

股票代碼：2850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七年度 年 報



新光產物保險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五 月 九 日

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mops.twse.com.tw

公 司 網 址：www.skinsurance.com.tw

一、公司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言人
姓 名：黃植原
職 稱：資深副總經理
電 話：02-2507-5335 分機 600
電子郵件信箱：richard@skinsurance.com.tw

代理發言人
葉日進
副總經理
02-2507-5335 分機 277
jin@skinsurance.com.tw

二、總公司、分公司地址及電話

1.總公司：104 台北市中山區建國北路二段 15 號 11 樓
電話：02-2507-5335(代表號)

2.分公司

(01)士林分公司：112 台北市北投區文林北路 222 號 2 樓	電話 02-2828-7010
(02)板橋分公司：220 新北市板橋區文化路一段 266 號 15 樓	電話 02-2254-5568
(03)汐止分公司：221 新北市汐止區新台五路一段 82 號 D 棟 13 樓	電話 02-2696-0606
(04)蘭陽分公司：265 宜蘭縣羅東鎮公正路 398 號 1 樓	電話 03-955-2640
(05)桃園分公司：330 桃園市復興路 205 號 A 棟 21 樓	電話 03-338-4003
(06)中壢分公司：320 桃園縣中壢市環西路 121 號 9 樓 A 室	電話 03-491-1808
(07)新竹分公司：300 新竹市民生路 192 號 5 樓	電話 03-533-9121
(08)苗栗分公司：360 苗栗市中正路 462 號 4 樓	電話 037-352-311
(09)台中分公司：404 台中市北區臺灣大道二段 340 號 12 樓	電話 04-2322-1158
(10)沙鹿分公司：435 台中市梧棲區中華路二段 609 號	電話 04-2662-0099
(11)彰化分公司：500 彰化市中山路二段 326 號	電話 04-724-2147
(12)員林分公司：510 彰化縣員林鎮大同路二段 2 號 2 樓	電話 04-835-5151
(13)南投分公司：540 南投縣南投市大同南街 24 號	電話 049-224-5747
(14)嘉義分公司：600 嘉義市民權路 427 號 5 樓	電話 05-225-3190
(15)虎尾分公司：632 雲林縣虎尾鎮新生路 148 號 3 樓	電話 05-632-1389
(16)台南分公司：700 台南市中西區永華路一段 32 號 12 樓	電話 06-227-1313
(17)新營分公司：730 台南市新營區中正路 10 號 5 樓	電話 06-635-6569
(18)高雄分公司：800 高雄市新興區中正三路 154 號 12 樓	電話 07-235-3197
(19)鳳山分公司：830 高雄市鳳山區自由路 224 號 10 樓之 1	電話 07-745-6131
(20)屏東分公司：900 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 450 號 8 樓之 1、之 2	電話 08-738-2000
(21)內湖分公司：114 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 295 號 6 樓	電話 02-2627-2026
(22)雙和分公司：235 新北市中和區建八路 2 號 14 樓	電話 02-8226-2620
(23)斗六分公司：640 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二段 203 號 5 樓	電話 05-535-2412
(24)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104 台北市中山區 104 建國北路二段 15 號 10 樓	電話 02-2517-5756
(25)三重分公司：241 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四段 53 號 19 樓	電話 02-2985-8282
(26)新莊分公司：242 新北市新莊區中正路 149 號 4 樓	電話 02-2277-0903
(27)大里分公司：412 台中市大里區永隆一街 82 號 4 樓	電話 04-2406-9671
(28)豐原分公司：420 台中市豐原區圓環西路 23 號 6 樓	電話 04-2529-0748

三、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地址：台北市中山區 104 建國北路一段九十六號 B1
電話：02-2504-8125
網址：www.taishinbank.com.tw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會計師姓名：傅文芳、張正道
事務所名稱：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 110 基隆路一段三三三號九樓
電話：02-2757-8888(代表號)
網址：www.ey.com/tw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無

六、公司網址：www.skinsurance.com.tw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目 錄

壹、致股東報告書

一、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	2
二、一〇八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4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	6
二、公司沿革	6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7
二、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0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26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51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51
六、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	51
七、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52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大股東間互為關係人資料	56
九、綜合持股比例	56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57
二、股東結構	58
三、股權分散情形	58
四、主要股東名單	59
五、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59
六、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60
七、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60
八、員工、董事酬勞	60
九、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61
十、公司債之辦理情形	61
十一、特別股之辦理情形	61
十二、海外存託憑證之辦理情形	61
十三、員工認股憑證之辦理情形	61
十四、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之辦理情形	61
十五、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61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62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64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資料	66
四、環保支出資訊	66
五、勞資關係	66
六、重要契約	70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	71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73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76
四、最近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	77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	187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187
柒、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與分析	
一、財務狀況	188
二、經營結果	189
三、現金流量	189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190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190
六、風險事項應分析評估	190
七、其他重要事項	197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199
二、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199
三、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199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199
五、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規定應揭露事項	199

壹、致股東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大家好：

回顧 107 年新光產險整體經營主軸為提升核保利潤、發展非車業務、維持市占。以增加通路數量及創新商品達到開源，藉由核保專業增加自留降低損失率達到節流是兩大主要課題。並透過營業組織專業分工，透過專責的通路服務，加強各類通路服務的深度及廣度以期全面提升經營績效。

107 年由於整體產險市場環境、汽車新車掛牌數減少及業務汰篩等因素影響本公司業績成長力道，但新光產險積極導入新觀念、開發新商品、創新服務，不斷持續於競爭激烈的市場中，開拓新的業務通路，全年簽單保費 173.11 億元，成長率 3.70%，市占率為第三大。也由於專業的業務風險評估安排及穩健投資策略，在核保績效及投資報酬都有穩定成長表現，EPS5.6 元，更創下近年來的新高。因此中華信評對新光產險整體財務風險結構的評估由之前認定的「強等級」調高至「非常強等級」，中華信評及標準普爾的評等升級至「twAA+」及「A」！

「傳承」及「創新」是新光產險在 107 年重要的指標，「人」是公司永續經營的關鍵，全方位教育訓練連續多年獲得「保險信望愛-最佳保險專業獎」及「人才發展品質管理系統 (TTQS)」銀牌升等的肯定。配合 Fintech 趨勢，成立專案以新技術研發「Line 機器人」、「區塊鏈技術」、「影像管理系統」、「智能客服」等新服務，以因應行動科技時代的消費者需求。另外，以社會關懷結合保險專業開發「托育人員專業責任保險」及推動微型保險；結合自動辨識天災風險的技術，開發「風險辨識投保建議及保單評估方法」、農作物、土壤液化等綠能保單，也分別榮獲「保險信望愛-最佳商品創意獎」、多項發明專利肯定。除獲農委會、金管會等國家機構的頒獎勉勵外，更因整體的優異表現獲「國家品牌玉山獎-傑出企業獎」國家級獎項的肯定。

展望 108 年，全球貿易衝突短期或將會有和緩，但仍需中長期時間才能有較完整化解，也因此國際預測機構對 108 年全球經濟成長的預測也趨於保守，整體維持成長趨緩的狀況。面對新的一年，新光產險在產險各項業務仍會維持積極成長目標，並落實穩質量並重的策略，也將持續強化金融科技的開發及運用，期許在新的一年仍然能有亮麗的表現。

董事長 吳昕紘



一、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

107 年受到全球景氣成長趨緩影響，國內經濟成長率開高走低，最終以 2.60% 封關略低於去年的 2.84%。在整體環境經濟不佳、同業經營整併效應及汽機車新車掛牌數減少等因素影響下，本公司仍積極以新商品、新服務、新通路於競爭激烈的市場下，開闢出新道路，交出簽單業績 173.11 億元成長率 3.70% 的成績，市占率 10.50% 穩居市場第三大產險公司，而為提升核保利潤而持續進行業務汰換，損失率持續下降至 50.33%，足見近兩年的整頓已有成效，各險及國際保險業務說明分述如下：

1. 車險：107 年本公司對外積極爭取車商保代、進口車商、保經代及企業職團之業務，對內則要求提升續保率以搶攻市占，整體簽單業績達 94.31 億元，市占 10.63%，維持業界第三。且持續提升續保率帶入任意險業績、提高優質業務占比，不但使任意險業績成長 2.32%，整體損失率 57.67% 為近年最佳，核保利潤在全體同仁努力下較去年同期大幅成長，達成車險預定目標。
2. 火險：107 年度本公司火險簽單保費達到 29.89 億元，成長率 4.28%，市占率提升至 11.90%，為業界第三大，在營業同仁積極開拓業務的努力下，以達成此業績成果；險部同時仍維持嚴謹的核保方針及再保策略達到風險分散，使自留損失降低，以提升核保利潤。
3. 水險：107 年水險市場雖稍有回溫，本公司簽單業績 8.76 億元，成長率 8.44%，表現不但優於市場成長率的 6.42%，且市占率再提升到 11.18%，穩居業界第二。在損失率方面的表現 36.39%，也來到近 6 年的新低，核保政策之執行成效由此可見，更加強水險業務經營上的穩定。
4. 責任險：107 年責任險在全體公司同仁積極開發新業務及掌握續保業務的努力下，全年度簽單保費較 106 年成長 13.43%，簽單保費達到 12.06 億元，市占率為 6.65%，責任險積極開發新商品因應市場多變的需求，在穩健及兼顧風險考量的核保政策下獲得良好的核保利潤結果。
5. 工程險：107 年國家持續推動前瞻計畫，在 4 年 4 仟億之預算支持，及政府鼓勵民間推動太陽能電廠及離岸風力電廠的前提下，工程險篩選良質業務，以控制損失率，以增加核保利潤，107 年簽單保費 7.52 億元，較前年成長 10.22%，市占率 17.15% 為市場第二大。
6. 傷健險：107 年傷健險於積極開發銀行通路、布局網路投保市場，結合區塊鍊技術，開發班機延誤快速理賠技術，搶攻旅平(綜)險市場，並參與優質標案之下，簽單業績達到 20.58 億元，成長率為 8.04%，市占率為 9.97% 穩坐業界第三大。
7. 國際保險業務：保險業務方面，本公司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尚未開辦。再保險業務方面，107 年本公司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承接之再保險業務再保費收入為 499,011 美元，展望 108 年，仍將以保守穩健經營角度漸進式拓展國際業務，預計再保費收入目標為 550,000 美元。

8. 結語：107 年在全公司同仁的努力下，除在激烈競爭的市場中維持市占外，全年度核保利潤表現亦佳，營運績效有目共睹，且獲外部各項肯定，獲中華信評「twAA+」及標準普爾「A」升等的評價；公司為提供提升服務品質，著重教育訓練的成果亦獲得「人才發展品質管理系統(TTQS)」肯定由銅牌升級至銀牌，並於保險信望愛獎勇奪「最佳專業」、「最佳社會責任」及「最佳商品創新」等大獎，另蟬聯《卓越保險評比》榮獲「最佳品牌形象獎」，更獲頒國家品牌玉山獎-「傑出企業獎」的殊榮，顯示新光產險優質經營成果，獲國家民間各公正機構的高度肯定！展望 108 年，除強化公司治理，落實法令遵循、風險管理、內稽內控、洗錢防制等工作，並將著重於設計新商品並應用 Fintech 技術開發新服務，提升客戶忠誠度，開拓市場，搶攻市場占率，以再提升公司經營績效！

(二) 預算執行情形：本公司 107 年未發佈經會計師簽證財務預測，故無預算達成情形。

(三) 財務收支情形：本公司 107 年度營業收入為 14,749,316 千元，營業成本為 9,580,025 千元，營業費用為 3,156,419 千元，營業利益為 2,012,872 千元，所得稅費用為 245,860 千元，本期淨利為 1,770,368 千元。

(四) 獲利能力分析

分 析 項 目		106 年度	107 年度
獲 利 能 力	資產報酬率	4.31%	5.44%
	權益報酬率	14.90%	17.35%
	資金運用淨收益率	2.85%	3.29%
	投資報酬率	2.59%	2.99%
	自留綜合率	93.16%	90.95%
	自留費用率	36.04%	36.96%
	自留滿期損失率	57.12%	53.99%
	每股盈餘(元)	4.32	5.6

(五) 研究發展狀況

1. 保險商品研發方面：

本年度新商品開發主要以責任險為大宗，目的為提升市場競爭力及業務成長動能。在競爭的市場中，仍持續維護商品法令遵循，以兼顧消費者權益及主管機關監理之要求。在現有商品部分，則因應外部環境隨時保持調整彈性，以提供客戶即時性的保障，與穩固現有通路之競爭力。

2. 財務精算研究方面：

本年度持續針對各項準備金相關議題進行研究、分析，以及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nternational Financial Reporting Standards, IFRSs)所發布之準則內容，參與本公司 IFRS 17 跨部門專案小組與持續教育訓練，協助初步辨識準則差異並逐步建置所需資料庫等作業，使其符合主管機關強化保險業準備金之監理目的並順利與國際接軌。

3. 風險評估研究方面：

近年在國內法令規範與國際潮流帶動下，本公司已利用量化模型進行清償能力及市場風險等評估。另外目前本公司正進行內部量化模型之發展，初步已展開損失模型之建置並將持續進行，以作為提供本公司再保險安排、償付能力分析及整體風險控管的重要依據之一。

二、一〇八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一) 經營方針

107 年全公司總達成簽單業績 173.11 億，成長率 3.70%，市占達 10.50%，108 年因中美貿易戰連鎖效應，以及全球金融情勢轉趨緊縮，加上國際原油價格高檔震盪，各界預估經濟情勢並不樂觀。108 年在經營上除調整業務結構、開發通路，提升業務品質、提高核保利潤，並著重商品開發開拓新客源。另外配合網路投保業務之崛起，應用 Fintech 技術，從商品優勢、使用者介面、社群媒體的經營，加強各類商品之競爭力，提升保戶直接購買之意願，進而強化網路平台的業績占比。另外針對核保資訊系統效能的升級，以更佳的服務效率及品質，提升客戶滿意度及忠誠度，進而提升全公司的整體市占率，其中以汽車任意險及新種險更是重點的工作。

1. 車險：108 年傳統燃油汽車仍是目前市場主流，但隨著對環保的要求日益提升，油電混合車或電動車發展為未來重要一環。108 年度車險重點，應快速因應趨勢，開發符合現代市場需求的商品及便利的投保方式，另外續保業務的加強維持、全力開拓車商市場、及優質保經代通路，都是努力的方向。而在積極提升任意險市占的同時，更以創造更高的核保利潤為目標。
2. 火險：108 年度本公司火險經營策略除延續過往的核保方針外，高風險行業仍會持續加強風險控管及分散，並針對優質業務以積極爭取。此外，將持續與銷售通路提升合作密度，開發多元化商品，在市場做出差異化區隔，保持本公司之競爭力。另再核保、理賠及損防將深化本公司「天災風險巨量資料加值應用服務平台」之應用，以求更精進天災風險核保分析能力及提高保戶服務專業。
3. 水險：108 年台經院預測全球經濟狀況不如去年，且中美貿易戰拖延，衝擊國內水險市場將會引起激烈競爭。本公司除鞏固既有優質客戶外，更擴大再保合約爭取更多優質業務的合作。另，以加強營業同仁教育訓練課程、改善作業流程等方向積極擴大開發金融、報關行、船務攬貨等優質通路，以提升核保利潤及市占為經營方向。
4. 工程險：由於國家政策公共工程預算持續增加，以及國家能源轉型計畫，推動離岸風力發電及新增大型燃氣機組及儲氣槽，108 年工程險市場將持續看好。敏銳關注市場變化並佈局可能新商機，尤其是綠能相關業務，配合再保安排，積極參與各式案件，以利業務拓展。另外，原有客戶之經營，掌握優質中小工程並就高風險之承保業務進行查勘，或進行費率調整及承保條件設定，以達風險控管。以再提升工程市占，創造更佳的核保利潤。
5. 責任險：108 年責任險是全公司重點業務之一，快速反應市場需求，開發新種商品提供客戶多樣化選擇以掌握市場商機是首要的工作，例如行動裝置保險、鳳梨保險、資安保險等。另，積極與經紀人密切合作、提高大型業務之參與度、掌握標案的機會提高得標率、加強公司內部員工教育訓練以增加全公司責任險營業人口，並提升專業度，以達提升整體責任險的市占目標。

6. 傷健險：提高傷健險優質業務比重，汰篩不良業務來源，提升傷健險核保利潤是 108 年傷健險的重要方向。政策重點工作仍以致力於銀行通路的開發、優質業務的篩選以及旅平系列優質商品的拓展。並因應各種新型態之風險，將加強核保以及理賠人員專業素質列為教育訓練之要點。期盼經由內部、外部相輔相成之規劃以及持續的努力以達成年度訂定目標，提高核保利潤。

(二) 預期銷售數量：108 年本公司持續掌握市場契機，在業務均衡發展及核保利潤的考量下，銷售量亦將維持穩定成長。

(三) 重要產銷政策：

1. 加強企業保險開發，提升企業保險市占率，均衡業務發展結構。
2. 整合各險人才，成立商品開發專責單位，加速商品開發，掌握商機。
3. 提升續保率，鞏固既有客群，提高每單平均保費，提升任意車險市占。
4. 定期檢視通路損益，汰篩不良個人保險通路，提高個人保險核保利潤。
5. 強化網投及行動裝置程式功能，拓展電子商務通路，以爭取網路商機。
6. 商品套裝及DM化，商品課程系統化，以簡化銷售說明，提升銷售績效。
7. 專責由核保中心，導入科技技術及影像處理簡化出單流程及資料歸檔。
8. 整合統一通路行銷作業，專責單位效率負責，以提升通路服務提升業績。
9. 專責銀行通路服務，推陳出新上架專案商品，提升通路銷售績效。
10. 營業人員分流，檢核獎勵並進，以提高招攬成效及人均生產力。
11. 提升質優自留，加速再保帳務處理，擴大承保能量，以提高核保利潤。
12. 持續加強工作管理電腦化，落實內部作業控制制度，健全法令遵循。

三、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觀察近期各大國際預測機構所公布之更新數據，有鑑於美中貿易協商前景未明、中國經濟放緩、歐洲成長疲軟、英國可能無協議脫歐的衝擊，今年全球經濟景氣預估表現不如 107 年，國內在政經情勢紛擾不明，仍有若干不確定因素可能影響實際結果，針對 108 年產險業在此情況下，雖仍有成長空間，但幅度仍持續觀察，預期網路及新式商品將成為各家投入的開拓重點，且在政府落實洗錢防制、資訊安全、公司治理等政策，公司經營體質將更為完備。

四、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108 年新光產險仍以新通路的拓展、優質業務的篩選以及新商品的開發為目標，並加強電子商務之競爭力。對內則提升資訊系統之效能，達到事半功倍的成效，並加強服務人員核保理賠的專業素質，期盼經由內、外部相輔相成之規劃，讓公司在各方面均能成長茁壯，以成為全民心目中最優的產險公司為目標。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中華民國五十二年四月二十六日

二、公司沿革：

1．沿革

本公司於民國52年3月20日召開創立股東大會，同年5月1日正式開業，設址於台北市館前路43號，隨後因業務擴展人員增加，於民國54年4月24日遷至台北市武昌街一段35號營業，至民國62年1月30日遷至台北市寶慶路34號營業，至民國72年1月20日遷至建國北路二段15號新建大樓營業，並擴大編制，調整組織。資本額：民國52年創業當時訂為32,000千元，民國66年增資為54,400千元。迭經歷年增資，截至民國107年12月31日止實收資本額為3,159,633千元整。

2．組織

本公司組織系統分公司計有板橋、桃園、新竹、苗栗、台中、沙鹿、彰化、虎尾、嘉義、台南、高雄、屏東、士林、新營、員林、鳳山、南投、中壢、蘭陽、汐止、斗六、雙和、內湖、大里、豐原、三重、新莊、國際保險業務共28家。其所屬通訊處共有32個通訊處及1個展業處，服務據點遍佈全省各縣市鄉鎮。本公司於民國107年12月31日及106年12月31日之員工人數分別為1,707人及1,689人。

一、組織系統

1. 組織圖(截至108年03月止)



2. 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主要部門	工作職掌
企業保險營業一部	負責經紀人業務行銷及推展。
企業保險營業二部	負責一般企業體及個人業務行銷及推展。
通路行銷部	負責通路業務行銷及推展。
電子商務部	負責網路保險業務行銷及推展。
火險部	負責全公司火災保險之核保準則規劃、承保、查勘、理賠及新產品之開發，及前述業務之管理。
新種險部	負責全公司責任保險、工程保險之核保準則規劃、承保、查勘、理賠及新產品之開發，及前述業務之管理。
傷害暨健康險部	負責全公司傷害險、健康險之核保準則規劃、承保、查勘、理賠及新產品之開發，及前述業務之管理。
水險部	負責全公司貨物險、航船險業務之核保準則規劃、承保、理賠及新產品之開發，及前述業務之管理。
汽車險部	負責全公司汽車險之核保準則規劃、承保及新產品之開發，及前述業務之管理。
客戶服務中心	負責客戶服務管理、汽車險、傷害險、健康險、個人旅行綜合保險理賠及小額責任險理賠。
核保中心	負責分公司各險承保、查勘，與前述業務之管理。
士林分公司	掌管分公司之業務管理及地方之行銷推展。
三重分公司	掌管分公司之業務管理及地方之行銷推展。
新莊分公司	掌管分公司之業務管理及地方之行銷推展。
內湖分公司	掌管分公司之業務管理及地方之行銷推展。
蘭陽分公司	掌管分公司之業務管理及地方之行銷推展。
汐止分公司	掌管分公司之業務管理及地方之行銷推展。
板橋分公司	掌管分公司之業務管理及地方之行銷推展。
雙和分公司	掌管分公司之業務管理及地方之行銷推展。
桃園分公司	掌管分公司之業務管理及地方之行銷推展。
中壢分公司	掌管分公司之業務管理及地方之行銷推展。
新竹分公司	掌管分公司之業務管理及地方之行銷推展。
苗栗分公司	掌管分公司之業務管理及地方之行銷推展。
台中分公司	掌管分公司之業務管理及地方之行銷推展。
大里分公司	掌管分公司之業務管理及地方之行銷推展。
豐原分公司	掌管分公司之業務管理及地方之行銷推展。
沙鹿分公司	掌管分公司之業務管理及地方之行銷推展。
南投分公司	掌管分公司之業務管理及地方之行銷推展。
彰化分公司	掌管分公司之業務管理及地方之行銷推展。
員林分公司	掌管分公司之業務管理及地方之行銷推展。
嘉義分公司	掌管分公司之業務管理及地方之行銷推展。
虎尾分公司	掌管分公司之業務管理及地方之行銷推展。
斗六分公司	掌管分公司之業務管理及地方之行銷推展。
台南分公司	掌管分公司之業務管理及地方之行銷推展。

主要部門	工作職掌
新營分公司	掌管分公司之業務管理及地方之行銷推展。
高雄分公司	掌管分公司之業務管理及地方之行銷推展。
鳳山分公司	掌管分公司之業務管理及地方之行銷推展。
屏東分公司	掌管分公司之業務管理及地方之行銷推展。
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	負責辦理境外以外幣收付之人身保險(傷害保險及健康保險)、財產保險、再保險及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保險相關業務。
資訊部	負責全公司資訊系統之規劃、開發、安全維護及控制。
企劃部	負責全公司營運目標規劃、業績統計、績效評估、廣告文宣。
精算部	負責市場資料分析統計、新商品費率釐訂與送審、準備金提存、年度簽證精算報告分析編製。
財務部	負責綜理全公司資金調度、保費管理、帳款支付及股務規劃。
會計部	負責全公司財務分析預測、會計作業、處理再保會計帳務、稅務規劃及編製財務報表。
投資部	負責公司投資有價證券及不動產買賣、非自用不動產之租賃。
稽核室	掌理內部稽核作業之計畫執行及評估，直接隸屬於董事會。
人資行政部	掌理全公司人事作業、教育訓練及總務行政，與財產管理維護。
再保險部	負責綜理全公司再保險合約及各險臨分之安排與管控。
風險管理部	掌理全公司風險管理計畫之執行及評估，直接隸屬於總經理。
法令遵循室	掌理全公司法令遵循制度之規劃、管理及執行，訂定年度法令遵循計畫、管理保險法令規章變動、督導並考核各單位辦理法令遵循自行評估情形、對各單位人員施以法令遵循之教育訓練及業務宣導等事項，並掌理全公司內部控制制度，直接隸屬於總經理。
總經理室	處理各項專案業務之規劃與執行。

二、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 董事資料：

董事資料 (一)

108年3月31日

職稱 (註1)	國籍或 註冊地	姓名	性別	選(就) 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 任日期 (註2)	選任時 持有股份		現在 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 子女現在持 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註3)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 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 關係之其他主管、董 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法人 股東	中華民國	結恩股份有限公司	無	106.06.20	三年	89.05.31	4,514,986	1.43%	4,514,986	1.43%	0	0.00%	0	0.00%	無	無	無	無	無
董事長	中華民國	吳昕雄 (結恩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男	106.06.20	三年	89.05.31	143,239	0.05%	143,239	0.05%	0	0.00%	0	0.00%	美國賓州大學華頓 商学院企管碩士	新光紡織(股)公司副董事長 惠普企業(股)公司董事 臺灣新光實業(股)公司董事等	協理	吳昕恩	兄弟
董事	中華民國	謝孟雄 (結恩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男	106.06.20	三年	89.05.31	2,262,919	0.72%	2,262,919	0.72%	0	0.00%	0	0.00%	美國賓夕法尼亞 醫學博士	實踐大學董事長 杏群(股)公司監察人等	無	無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黃永康 (結恩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註5	男	107.01.31	三年	101.6.20	43	0.00%	43	0.00%	0	0.00%	0	0.00%	淡水工商管理專科 學校銀行管理科	無	無	無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吳溫翠眉 (結恩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女	106.06.20	三年	89.05.31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彰化高女	家邦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翠園投資(股)公司董事長等	無	無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吳東昇 (結恩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男	106.06.20	三年	89.05.31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美國哈佛大學法 學博士	新光合成纖維(股)公司董事長 達輝光電(股)公司董事長等	無	無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洪士鈞 (結恩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男	106.11.17	三年	95.06.20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明尼蘇達大學	臺灣新光實業(股)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董事法人 股東	中華民國	嘉港股份有限公司	無	106.06.20	三年	103.06.20	100,000	0.03%	100,000	0.03%	0	0.00%	0	0.00%	無	無	無	無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吳昕豪 (嘉港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男	106.06.20	三年	105.02.24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美國波士頓大學	無	無	無	無
董事法人 股東	中華民國	新光醫療財團法人	無	106.06.20	三年	95.06.20	1,428,920	0.45%	1,428,920	0.45%	0	0.00%	0	0.00%	無	無	無	無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洪清福 (新光醫療財團法人 代表人)	男	106.06.20	三年	106.06.20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陽明大學醫管 所、中興大學法 商学院法律系	無	無	無	無
董事法人 股東	中華民國	臺灣新光實業股份有 限公司	無	106.06.20	三年	95.06.20	16,061,515	5.08%	16,061,515	5.08%	0	0.00%	0	0.00%	無	無	無	無	無

職稱 (註1)	國籍或 註冊地	姓名	性別	選(就) 任期 日期	任期	初次選 任日期 (註2)	選任時 持有股份		現 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 子女現在持 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註3)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 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 關係之其他主管、董 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	中華民國	吳佩雯 (臺灣新光實業股份 有限公司代表人) 註6	女	107.07.04	三年	105.05.25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密蘇里哥倫比亞 學院	文士企管顧問股份有限公 司董事	無	無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吳東勝 (臺灣新光實業股份 有限公司代表人)	男	106.06.20	三年	89.06.22	1,056,511	0.33%	1,056,511	0.33%	0	0.00%	0	0.00%	淡江大學商學系	臺灣新光實業(股)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張茂松	男	106.06.20	三年	101.06.20	565,614	0.18%	565,614	0.18%	29,060	0.01%	0	0.00%	警專	天成飯店(股)公司董事長 桃園育樂事業(股)公司董事長 等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嚴長壽	男	106.06.20	三年	98.06.20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基隆高中	和碩聯合科技(股)公司獨立董 事 財團法人公益平台文化基金會 董事長等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鄭慶國	男	106.06.20	三年	98.06.20	0	0.00%	0	0.00%	107,300	0.03%	0	0.00%	中興大學社會系 新光產物保險股 份有限公司副總 經理	無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康明月	女	106.06.20	三年	98.06.20	14,268	0.00%	9,268	0.00%	0	0.00%	0	0.00%	延平中學補技商 科 新光產物保險股 份有限公司經理	無	無	無	無

註1：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應註明法人股東名稱)，並應填列下表一。

註2：填列首次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時間，如有中斷情事，應附註說明。

註3：與擔任目前職位相關之經歷，如於前揭期間曾於查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關係企業任職，應敘明其擔任之職稱及負責之職務。

註4：本公司第19屆董事任期自106年6月20日至109年6月19日止，自103年6月20日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之職能。

註5：銘恩股份有限公司於107年1月31日改派代表人為童永康先生，原代表人紀翔勳先生解任。

註6：臺灣新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於107年7月4日改派代表人為吳佩雯小姐，原代表人洪士琪先生解任。

表一：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08年3月31日

法人股東名稱(註1)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註2)
紘恩股份有限公司	吳東賢(0.002%) 孫若男(0.989%) 濟真股份有限公司(41.289%) 慈情股份有限公司(19.348%) 誠成股份有限公司(20.078%) 誠謙股份有限公司(18.294%)
新光醫療財團法人	不適用
嘉浩(股)公司	吳東亮(98.97%) 彭雪芬(1.03%)
臺灣新光實業(股)公司	新勝股份有限公司(42.65%) 聯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4.75%) 瑞士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4.66%) 財團法人台灣林登山社會福利基金會(3.95%) 新誠投資(股)公司(3.51%) 濟真(股)公司(3.39%) 東興投資(股)公司(3.37%) 洪琪股份有限公司(3.34%) 傳文國際(股)公司(2.88%) 遠崧實業(股)公司(2.53%)

註1：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應填寫該法人股東名稱。

註2：填寫該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名稱(其持股比例占前十名)及其持股比例。若其主要股東為法人者，應再填列下表二。

表二：表一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108年3月31日

法人名稱(註1)	法人之主要股東(註2)
慈情股份有限公司	孫若男(92.59%) 吳東賢(7.41%)
誠成股份有限公司	吳昕毓(0.001%) 吳東賢(0.100%) 黃欣潔(99.599%) 吳昭承(0.100%) 吳昭齊(0.100%) 吳昭晴(0.100%)
誠謙股份有限公司	吳昕恩(99.83%) 吳東賢(0.17%)

法人名稱(註1)	法人之主要股東(註2)
新勝股份有限公司	新誠投資(股)公司(10.80%) 宜廣實業(股)公司(10.38%) 聯穗企業(股)公司(8.44%) 濟真(股)公司(7.92%) 洪文樑(7.17%) 新光國際投資(股)公司(7.03%) 洪琪(股)公司(6.67%) 財團法人德山教育基金會(6.56%) 久秉實業(股)公司(6.37%) 嘉浩(股)公司(3.61%) 奕桓(股)公司(3.61%)
聯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吳東勝(19.46%) 吳昕諺(13.76%) 呂玫芬(13.49%) 吳東權(7.80%) 魏麗芳(7.40%) 吳昕桐(7.36%) 吳王明瑛(7.18%) 吳昕融(7.12%) 吳昕懋(6.70%) 吳昕暉(3.04%)
瑞士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	遠崧實業(股)公司(20.71%) 東興投資(股)公司(16.32%) 昕明實業(股)公司(12.11%) 昕沛實業(股)公司(12.11%) 吳如幸(8.04%) 吳如雲(8.04%) 李吳如淑(8.04%) 遠聚投資(股)公司(4.56%) 興遠投資(股)公司(2.63%) 興運投資(股)公司(2.63%) 興吉投資(股)公司(2.63%)
財團法人台灣林登山社會福利基金會	不適用

法人名稱(註1)	法人之主要股東(註2)
新誠投資(股)公司	吳東進(99.93%) 吳昕東(0.07%)
濟真(股)公司	吳東賢(12.86%) 誠成(股)公司(25.61%) 誠謙(股)公司(24.27%) 慈情(股)公司(18.25%) 孫若男(13.01%) 吳昕毓(3.00%) 吳昕恩(3.00%)
東興投資(股)公司	興遠投資(股)公司(18.77%) 興運投資(股)公司(18.77%) 興吉投資(股)公司(18.77%) 良木企業(股)公司(11.78%) 吳東興(8.09%) 吳彭吟芳(7.41%) 吳昕達(4.84%) 吳昕陽(4.84%) 吳昕昌(4.84%) 李玉斐(1.89%)
洪琪股份有限公司	洪士琪(47.50%) 洪世菁(7.50%) 洪世凌(7.50%) 洪世欣(7.50%)
傳文國際(股)公司	洪士琪(70.00%) 吳珮雯(30.00%)
遠崧實業(股)公司	哲迅有限公司(100.00%)

註1：如上表一主要股東屬法人者，應填寫該法人名稱。

註2：填寫該法人之主要股東名稱(其持股比例占前十名)及其持股比例。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二)

108 年 3 月 31 日

姓名 (註 1)	條件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 (註 2)										兼任其他公司 開發行公司 獨立董事 數
		商務、法務、 財務、會計或 公司業務所 須相關科系 之公私立大 專院校講師 以上	法官、檢察官、 律師、會計師或 其他與公司業 務所需之國家 考試及格領有 證書之專門職 業及技術人員	商務、法 務、財務、 會計或公司 業務所須之 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銘恩(股)公司 代表人：吳昕結				✓	✓	✓	✓	✓		✓	✓	✓	✓		0
銘恩(股)公司 代表人：謝孟雄				✓	✓	✓	✓	✓	✓	✓	✓	✓	✓		0
銘恩(股)公司 代表人：童永康(註 4)				✓	✓	✓	✓	✓	✓	✓	✓	✓	✓		0
銘恩(股)公司 代表人：吳溫翠眉				✓	✓	✓	✓	✓	✓	✓	✓	✓	✓		0
銘恩(股)公司 代表人：吳東昇				✓	✓	✓	✓	✓		✓	✓	✓	✓		0
銘恩(股)公司 代表人：洪士鈞				✓	✓	✓	✓	✓		✓	✓	✓	✓		0
嘉浩(股)公司 代表人：吳昕豪				✓	✓	✓	✓	✓	✓	✓	✓	✓	✓		0
新光醫療財團法人 代表人：洪清福				✓	✓	✓	✓	✓	✓	✓	✓	✓	✓		0
臺灣新光實業(股)公司 代表人：吳珮雯(註 3)				✓	✓	✓	✓	✓		✓	✓	✓	✓		0
臺灣新光實業(股)公司 代表人：吳東勝				✓	✓	✓	✓	✓		✓	✓	✓	✓		0
張茂松				✓	✓	✓	✓	✓		✓	✓	✓	✓	✓	0
嚴長壽				✓	✓	✓	✓	✓	✓	✓	✓	✓	✓	✓	1
鄭慶國				✓	✓	✓	✓	✓	✓	✓	✓	✓	✓	✓	0
康明月				✓	✓	✓	✓	✓	✓	✓	✓	✓	✓	✓	0

註 1：欄位多寡視實際數調整。

註 2：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之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七條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8)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9)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 (10) 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註 3：臺灣新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於 107 年 7 月 4 日改派代表人為吳珮雯小姐，原代表人洪士琪先生解任。

註 4：銘恩股份有限公司於 107 年 1 月 31 日改派代表人為童永康，原代表人紀維勤先生解任。

(二)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相關資料

108年3月31日

職稱 (註1)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 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 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 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註2)	目前兼任 其他公司 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 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中華民國	何英蘭	女	104/03/26	142,000	0.04%	0	0.00%	0	0.00%	中國文化大學勞工關係 學系		無	無	無
資深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林金龍	男	105/03/31	41,411	0.01%	0	0.00%	0	0.00%	南台工專機械工程科		無	無	無
資深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王伯璩	男	105/03/31	10,800	0.00%	0	0.00%	0	0.00%	政治大學(EMBA) 經營 管理碩士學程		無	無	無
資深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趙國華	男	104/01/01	1,441	0.00%	0	0.00%	0	0.00%	東吳大學法律學系	東昕水務實 業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新光紡織股 份有限公司 (董事)	無	無	無
資深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黃植原	男	104/01/01	30,000	0.01%	0	0.00%	0	0.00%	美國伊利諾大學 MBA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吳雅瑛	女	107/07/01	4,078	0.00%	0	0.00%	0	0.00%	東海大學經濟系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葉日進	男	106/05/19	8,210	0.00%	859	0.00%	0	0.00%	輔仁大學數學系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劉崇文	男	104/01/01	42,905	0.01%	0	0.00%	0	0.00%	政治大學經營管理碩士 學程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胡振民	男	104/01/01	6,700	0.00%	0	0.00%	0	0.00%	逢甲大學銀保系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杜昆益	男	104/09/01	32,531	0.01%	7,031	0.00%	0	0.00%	興國管理學院企業管理 學系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黃榮燦	男	106/07/01	5,000	0.00%	156	0.00%	0	0.00%	淡水工商專校銀管科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簡忠衛	男	104/01/01	55,214	0.02%	0	0.00%	0	0.00%	真理大學會計系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林獻堂	男	104/01/01	13,700	0.00%	9,641	0.00%	0	0.00%	政治大學法律系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申賢英	女	107/07/01	67,731	0.02%	6,000	0.00%	0	0.00%	輔仁大學數學研究所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羅國華	男	108/01/01	0	0.00%	0	0.00%	0	0.00%	文化大學企管系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鄭艷紅	女	108/01/01	6,750	0.00%	2,200	0.00%	0	0.00%	中華大學企業管理系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宋年盛	男	107/07/01	0	0.00%	0	0.00%	0	0.00%	淡水工商管理專科學校 企管科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劉定青	男	107/07/01	5,908	0.00%	0	0.00%	0	0.00%	東吳大學企管系企管系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陳國助	男	107/07/01	9,916	0.00%	0	0.00%	0	0.00%	文化大學企管系		無	無	無

職稱 (註1)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 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 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 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註2)	目前兼任 其他公司 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 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高全得	男	107/01/31	9,684	0.00%	0	0.00%	0	0.00%	逢甲大學經濟系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林穎宏	男	107/07/01	36,505	0.01%	0	0.00%	0	0.00%	中華技術學院企業管理系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吳昕恩	男	101/07/01	900	0.00%	0	0.00%	0	0.00%	UCLA SCIENCE	註3	無	無	無
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陳文傑	男	105/10/01	84,873	0.03%	16,753	0.01%	0	0.00%	萬能工專電子工程數位統組		無	無	無
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高瑞澤	男	107/07/01	0	0.00%	0	0.00%	0	0.00%	輔仁大學經濟學系		無	無	無
經理	中華民國	盛餘祥	男	106/01/01	17,164	0.01%	0	0.00%	0	0.00%	輔仁大學法律系財經組		無	無	無
經理	中華民國	彭峙衡	男	108/01/01	0	0.00%	0	0.00%	0	0.00%	台灣大學公共衛生學系輔數學系		無	無	無
經理	中華民國	王建超	男	106/01/01	10,800	0.00%	0	0.00%	0	0.00%	交通大學土木工程研究所		無	無	無
經理	中華民國	蔡世賢	男	107/07/01	0	0.00%	0	0.00%	0	0.00%	政治大學企管系		無	無	無
經理	中華民國	林秀娟	女	102/03/01	31,010	0.01%	0	0.00%	0	0.00%	文化大學地理系		無	無	無
經理	中華民國	楊俊彥	男	102/03/01	4,300	0.00%	0	0.00%	0	0.00%	輔仁大學數學系		經理	陳熾芳	夫妻
經理	中華民國	崔汝鈞	男	102/01/01	3,737	0.00%	0	0.00%	0	0.00%	龍華工業專科學校工業管理科		無	無	無
經理	中華民國	王瑞瑜	女	106/01/01	2,000	0.00%	0	0.00%	0	0.00%	靜宜大學企業管理學系		無	無	無
經理	中華民國	吳其昌	男	98/12/1	4,300	0.00%	0	0.00%	0	0.00%	東海大學建築學系		無	無	無
經理	中華民國	曾國輝	男	108/01/01	7,088	0.00%	0	0.00%	0	0.00%	政治大學資訊管理所		無	無	無
經理	中華民國	許玲溶	女	106/01/01	7,500	0.00%	0	0.00%	0	0.00%	淡江大學保險系		無	無	無
經理	中華民國	沈欣儀	女	106/01/01	33,000	0.01%	0	0.00%	0	0.00%	臺北大學會計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無	無	無
經理	中華民國	張宏基	男	104/01/01	51,034	0.02%	0	0.00%	0	0.00%	東南科技大學機械系		無	無	無
經理	中華民國	吳清旭	男	107/01/01	18,000	0.01%	6,000	0.00%	0	0.00%	國立高雄工專模具工程科		無	無	無
經理	中華民國	莊曜彰	男	106/01/01	14,800	0.00%	0	0.00%	0	0.00%	興國管理學院企業管理學系		無	無	無
經理	中華民國	徐慶森	男	103/01/01	1,000	0.00%	1,578	0.00%	0	0.00%	新興工商汽修科		無	無	無
經理	中華民國	周琪文	女	102/03/01	45,798	0.01%	0	0.00%	0	0.00%	東海大學經濟系		無	無	無
經理	中華民國	鄭中榮	男	103/01/01	47,011	0.01%	0	0.00%	0	0.00%	樹德工商專業學校工業工程管理		無	無	無

職 稱 (註1)	國 籍	姓 名	性 別	選(就) 任 日期	持 有 股 份		配 偶、未 成 年 子 女 持 有 股 份		利 用 他 人 名 義 持 有 股 份		主 要 經 (學) 歷 (註 2)	目 前 兼 任 其 他 公 司 之 職 務	具 配 偶 或 二 親 等 以 內 關 係 之 經 理 人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經理	中華民國	張權德	男	94/1/1	0	0.00%	0	0.00%	0	0.00%	嘉義市私立大同商專國 際貿易		無	無	無
經理	中華民國	許育嘉	女	100/03/01	1,691	0.00%	0	0.00%	0	0.00%	成功大學工業管理科學系		無	無	無
經理	中華民國	歐陽毅	男	100/03/01	115,913	0.04%	0	0.00%	0	0.00%	萬能科技大學土木工程系		無	無	無
經理	中華民國	王安凱	男	107/01/01	7,300	0.00%	0	0.00%	0	0.00%	淡江大學企管系		無	無	無
經理	中華民國	胡秀華	女	100/06/16	62,337	0.02%	0	0.00%	0	0.00%	吳鳳技術學院附設專校 應用外語科		無	無	無
經理	中華民國	汪慧貞	女	103/01/01	16,323	0.01%	0	0.00%	0	0.00%	實踐家專會統計科		無	無	無
經理	中華民國	陳軍龍	男	105/01/01	8,300	0.00%	0	0.00%	0	0.00%	台北工專電機科		無	無	無
經理	中華民國	張寶貴	女	106/09/01	800	0.00%	0	0.00%	0	0.00%	中國技術學院會計系		無	無	無
經理	中華民國	林長志	男	107/01/01	3,800	0.00%	0	0.00%	0	0.00%	中原大學土木系		無	無	無
經理	中華民國	李思怡	女	108/01/01	8,748	0.00%	0	0.00%	0	0.00%	淡江大學保險系		無	無	無
經理	中華民國	黃名榕	男	108/01/01	1,554	0.00%	0	0.00%	0	0.00%	建國工專機械工程科		無	無	無
經理	中華民國	陳建良	男	107/04/01	20,270	0.01%	0	0.00%	0	0.00%	嘉義大學經濟學系		無	無	無
經理	中華民國	陳丁盛	男	108/02/01	15,788	0.00%	0	0.00%	0	0.00%	國際商工機工科		無	無	無
經理	中華民國	劉志堅	男	106/07/01	500	0.00%	689	0.00%	0	0.00%	大華技術學院自動化工 程系		無	無	無
經理	中華民國	楊岳蒼	男	107/01/01	5,077	0.00%	16,636	0.01%	0	0.00%	嶺東技術學院企管管理系		無	無	無
經理	中華民國	楊慶文	男	106/03/16	2,963	0.00%	0	0.00%	0	0.00%	雲林科技大學資管		無	無	無
經理	中華民國	楊世鑫	男	107/07/01	3,344	0.00%	0	0.00%	0	0.00%	文化大學經濟系		無	無	無
經理	中華民國	黃柏堅	男	108/01/01	1,000	0.00%	0	0.00%	0	0.00%	中州工商專企管科		無	無	無
經理	中華民國	徐國恭	男	108/01/01	0	0.00%	0	0.00%	0	0.00%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附設 空中進修學院企業管理科		無	無	無
經理	中華民國	謝宗儒	男	107/07/01	500	0.00%	0	0.00%	0	0.00%	四海工商專校土木工程科		無	無	無
經理	中華民國	張美瑤	女	107/05/01	0	0.00%	0	0.00%	0	0.00%	國立台中商專會計統計科		無	無	無
經理	中華民國	陳嫩芳	女	108/01/01	0	0.00%	0	0.00%	0	0.00%	逢甲大學銀行保險系		無	無	無

註1：應包括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以及凡職位相當於總經理、副總經理或協理者，不論職稱，亦均應予揭露。

註2：與擔任目前職位相關之經歷，如於前揭期間曾於查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關係企業任職，應敘明其擔任之職稱及負責之職務。

註3：兼任銘恩(股)公司董事、潘真(股)公司董事、慈情(股)公司董事、永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北投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惠普企業(股)公司監察人、惠普企業(股)公司監察人、新光三越百貨(股)公司監察人、新光合成纖維(股)公司董事、華陽汽車(股)公司董事長、尚德汽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三) 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 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金(彙總配合級距揭露姓名方式)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年12月31日

職稱	姓名 (註1)	董事酬金				A、B、C及D等四 項總額占稅後純益 之比例(註11)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 G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 益之比例(註10)		有無領 取來自 子公司 以外轉 投資事 業酬金 (註11)	
		報酬(A)(註2)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註3)	業務執行費用(D)(註4)	本 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7)	薪資、獎金及 特支費等(E) (註5)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註6)		本 公 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註7)
								本 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7)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董事長	妹思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昕庭														
副董事長	妹思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謝孟雄														
董事	妹思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紀維勤(註一)														
董事	妹思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童永康(註二)														
董事	妹思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東昇														
董事	妹思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溫翠眉														
董事	臺灣新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洪士琪(註三)														
董事	臺灣新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鳳雲(註四)	6,080	0	23,619	9,618	0	0	0	0	0	0	0	0	2.22%	0
董事	妹思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洪士鈞														
董事	臺灣新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東勝														
董事	嘉治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昕豪														
董事	新光醫藥財團法人 代表人：洪清福														
董事	張茂松														
獨立董事	嚴長壽														
獨立董事	鄭慶國														
獨立董事	康明月														

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如擔任非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如擔任非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備註：註一：紀維勤107/1/31辭任。註二：童永康107/1/31任滿辭任。註三：洪士琪107/7/4辭任。註四：吳鳳雲107/7/4任滿辭任。

註五：本表所列之「董事酬勞金額」為108年度預計分派107年度獲利之金額，其餘各項均為107年度給付之金額。註六：本表所列之「董事酬勞金額」，如為法人董事，係給付予法人。註七：公勝汽車一輛，其帳面金額4,725,195元。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註9)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10)	本公司(註9)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10)
低於2,000,000元	慈恩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紀維勤 慈恩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童永康 慈恩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吳秉昇 慈恩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吳溫翠眉 臺灣新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吳聯雲 臺灣新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洪士琪 慈恩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洪士鈞 臺灣新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吳東勝 嘉浩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吳昕豪 新光醫療財團法人代表人：洪清福 張茂松、鄭慶國、康明月	無	慈恩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紀維勤 慈恩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童永康 慈恩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吳秉昇 慈恩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吳溫翠眉 臺灣新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吳聯雲 臺灣新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洪士琪 慈恩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洪士鈞 臺灣新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吳東勝 嘉浩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吳昕豪 新光醫療財團法人代表人：洪清福 張茂松、鄭慶國、康明月	無
2,000,000元(含)~5,000,000元	慈恩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謝孟雄 羅長壽	無	慈恩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謝孟雄 羅長壽	無
5,000,000元(含)~10,000,000元	無	無	無	無
10,000,000元(含)~15,000,000元	無	無	無	無
15,000,000元(含)~30,000,000元	慈恩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吳昕豪	無	慈恩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吳昕豪	無
30,000,000元(含)~50,000,000元	無	無	無	無
50,000,000元(含)~100,000,000元	無	無	無	無
100,000,000元以上	無	無	無	無
總計	116	無	116	無

註1：董事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本表及下表(3-1)或(3-2)。

註2：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報酬(包括董事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3：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之董事酬勞金額。

註4：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計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5：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及其他經理人及員工）所領取包括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另依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

註6：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及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員工酬勞（含股票及現金）者，應揭露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員工酬勞金額，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一之三。

註7：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董事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8：本公司給付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9：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10：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11：a.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董事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金額。

b.公司董事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董事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之I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c.酬金係指本公司董事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2)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彙總配合級距揭露姓名方式)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年12月31日

職稱	姓名 (註1)	薪資(A) (註2)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等(C) (註3)		員工酬勞金額(D) (註4)				A、B、C及D等四 項總額占稅後純 益之比例(%) (註8)		有無領 取來自 子公司 以外轉 投資事 業酬金 (註9)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5)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5)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5)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5)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總經理	何英蘭													
資深副總經理	周賢財(註三)													
資深副總經理	林金龍													
資深副總經理	王伯璩													
資深副總經理	趙國華													
資深副總經理	黃植原													
副總經理	吳雅琪													
副總經理	葉日進													
副總經理	劉崇文													
副總經理	胡振民													
副總經理	簡國釗	31,875	0	0	0	19,457	0	0	0	0	3,100	0	3.07%	無
副總經理	杜昆益													
副總經理	黃榮傑													
副總經理	簡忠衡													
副總經理	林獻堂													
副總經理	申賢英(註五)													
副總經理	宋年盛(註五)													
副總經理	陳銘華(註五)													
副總經理	劉定青(註五)													
副總經理	陳國助(註五)													
副總經理	高全得(註四)													
副總經理	林穎宏(註五)													

* 不論職稱，凡職位相當於總經理、副總經理者(例如：總裁、執行長、總監...等等)，均應予揭露。

註一：本表所列之「員工酬勞」為107年度分派106年度獲利之金額。

註二：公務汽車六輛，共帳面金額為306,117元、766,995元、405,996元、563,348元、563,348元、815,105元。

註三：周賢財資深副總經理107/01/30退休

註四：高全得副總經理於107/01/31就任

註五：申賢英副總經理、宋年盛副總經理、陳銘華副總經理、劉定青副總經理、陳國助副總經理、林穎宏副總經理於107/07/01就任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註6)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註7)
低於2,000,000元	周賢財、申賢英、宋年盛、陳銘華、劉定育、陳國助、高全得、林顯宏	無
2,000,000元(含)~5,000,000元	林金龍、王伯璩、趙國華、黃植原、吳雅瑛、葉日進、劉崇文、胡振民、簡國釗、杜昆益、黃榮輝、簡忠街、林獻堂	無
5,000,000元(含)~10,000,000元	何英蘭	無
10,000,000元(含)~15,000,000元	無	無
15,000,000元(含)~30,000,000元	無	無
30,000,000元(含)~50,000,000元	無	無
50,000,000元(含)~100,000,000元	無	無
100,000,000元以上	無	無
總計	22	無

註1：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應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本表及上表(1-1)或(1-2)。

註2：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

註3：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及其他報酬金額。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計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另依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

註4：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員工酬勞金額(含股票及現金)，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一之三。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5：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6：本公司給付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7：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8：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9：a. 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金額。

b. 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E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c. 酬金係指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3)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 年 12 月 31 日

	職稱 (註1)	姓名 (註1)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
經 理 人	總經理	何英蘭	0	7,362	7,362	0.42%
	資深副總經理	林金龍				
	資深副總經理	王伯煥				
	資深副總經理	趙國華				
	資深副總經理	黃植原				
	副總經理	吳雅瑛				
	副總經理	黃日進				
	副總經理	劉崇文				
	副總經理	胡振民				
	副總經理	簡國劍				
	副總經理	杜昆益				
	副總經理	黃榮燦				
	副總經理	簡志衡				
	副總經理	林獻堂				
	副總經理	申賢英				
	副總經理	宋年盛				
	副總經理	陳銘華				
	副總經理	劉定青				
	副總經理	陳國助				
	副總經理	高全得				
	副總經理	林穎宏				
	協理	吳昕恩				
	經理人	陳文傑				
	經理人	盛餘祥				
	經理人	王建超				
	經理人	蔡世賢				
	經理人	林秀娟				
	經理人	楊復彥				
	經理人	王瑞瑜				
	會計主管	沈欣儀				
	經理人	許玲溶				
	經理人	張宏基				
	經理人	鄭懿紅				
	經理人	許育嘉				
	經理人	吳清旭				
	經理人	莊曜彰				
	經理人	徐慶森				
	經理人	周琪文				
	經理人	鄭中榮				
	經理人	張權德				
	經理人	耿健子				
	經理人	歐陽毅				
	經理人	陳宏誌				
	經理人	王安凱				
	經理人	胡秀華				
	經理人	汪慧貞				
	經理人	陳軍龍				
	經理人	羅國基				
	經理人	張寶貴				
	經理人	曾國輝				
	經理人	林長志				
	經理人	陳建良				
	經理人	劉志堅				
	經理人	楊岳蒼				
	經理人	楊慶文				
	經理人	楊世鑫				
	經理人	謝宗儒				
	經理人	張美瑤				
	經理人	彭峙衡				
	經理人	李思怡				
	經理人	張志強				
	經理人	鄭慶仁				
	經理人	黃世斌				

註1：應揭露個別姓名及職稱，但得以彙總方式揭露獲利分派情形。

註2：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經理人之員工酬勞金額（含股票及現金），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3：經理人之適用範圍，依據本會92年3月27日台財證三字第0920001301號函令規定，其範圍如下：

- (1)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 (2)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 (3)協理及相當等級者
- (4)財務部門主管
- (5)會計部門主管
- (6)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

註4：若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有領取員工酬勞（含股票及現金）者，除填列附表一之二外，另應再填列本表。

(四)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職稱	107 年度				106 年度			
	酬金總額(千元)		佔稅後純益比例(%)		酬金總額(千元)		佔稅後純益比例(%)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董 事	39,317	0	2.22%	0	33,039	0	2.42%	0
監察人	0	0	0.00%	0	0	0	0.00%	0
總經理 副總經理	54,433	0	3.07%	0	47,753	0	3.50%	0

註：本公司自103年6月20日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職能，故無金額。

本公司對於董事酬金之發放，已訂定於本公司章程內，並經股東會決議之。

依據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27條及「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規則」第5條之規定，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酬金，應於公司章程或依股東會決議訂之，並得酌訂與一般董事不同之合理酬金。該獨立董事之酬金亦得經相關法定程序酌定為月支之固定酬金。

本公司給付董事之酬金是依照股東會通過之公司章程所規定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與績效評估結果議定之，本公司董事會每年定期檢視董事之績效評估，視考核結果檢討報酬合理性，績效評估內容包含1.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2.董事職責認知、3.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4.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5.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6.內部控制六大面向，107年度綜合評估結果皆為「特優」，依前述之依據作為給付參考之依據，其酬金包含報酬、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本公司經理人之酬金，每年定期評估其績效表現，並由薪酬委員會定期評估薪資報酬之合理性，除前述之依據外，納入績效評估內容包含1.決策分析及策略規劃能力、2.團隊目標達成及內部控制執行能力3.全方位溝通整合能力、4.領導能力及組織規劃能力、5.問題解決及危機處理能力、6.成本控制，107年度綜合評估結果為「特優」、「優」及「甲」，另納入外部薪酬標竿市場，以作為給付之參考，故公司經營績效及績效評估結果直接影響酬金之發放，其酬金包含1.固定性薪酬：依各職級所負經營管理之職責核定之報酬。2.變動性薪酬：包含春節獎金、員工酬勞、變動性獎金及員工福利等。另公司支付董事、經理人之酬金標準或結構與制度係依據未來風險因素而調整，且不應引導董事、經理人為追求酬金而從事逾越公司風險之行為，本公司並定期召開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適當性，以避免本公司於支付酬金後卻蒙受損失等不當情事。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董事會運作情形資訊

最近年度董事會開會 6 次，董事監察人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註 1)	實際出(列)席 次數 (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列)席(%) 【B/A】(註 2)	備註
董事長	紘恩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昕紘	6	0	100%	
董事	紘恩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謝孟雄	6	0	100%	
董事	紘恩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童永康	5	1	83%	
董事	紘恩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東昇	5	1	83%	
董事	紘恩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溫翠眉	6	0	100%	
董事	紘恩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洪士鈞	6	0	100%	
董事	臺灣新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洪士琪	3	0	100%	107/7/4 改派卸任， 應出席次數 3 次
董事	臺灣新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珮雯	2	0	67%	107/7/4 改派就任， 應出席次數 3 次
董事	臺灣新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東勝	5	1	83%	
董事	嘉浩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昕豪	0	6	0%	
董事	新光醫療財團法人 代表人洪清福	6	0	100%	
董事	張茂松	6	0	100%	
獨立董事	嚴長壽	5	1	83%	
獨立董事	鄭慶國	6	0	100%	
獨立董事	康明月	5	1	83%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一) 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

本公司已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第 1 項規定，不適用同法第 14 條之 3 之規定。

(二) 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一) 107 年 6 月 19 日第 19 屆第 7 次董事會

捐贈台北市動物園之友協會案，因洪士琪董事為本案利害關係人，於前述董事迴避後，由其他出席董事一致表決通過。

(二)107 年 12 月 20 日第 19 屆第 10 次董事會

本公司利害關係人股票投資案，因吳昕紘董事長、嚴長壽獨立董事為本案利害關係人，於前述董事迴避後，由其他出席董事一致表決通過。

三、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一) 103 年 6 月 20 日股東會改選董事後，即以審計委員會代替監察人。

(二) 104 年 12 月 24 日訂定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二條第 4 項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就性別、專業背景、產業經歷等，本公司現任董事會成員具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保險業之專長與實務經驗，並有多位女性董事，已符前揭規定之多元化方針。

(三) 105 年 12 月 21 日訂定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該辦法明定考核項目及績效評估方式，107 年評估採用問卷方式進行，評鑑結果自我、同儕評量平均總考核皆為「特優」，於 108 年 3 月 21 日提報董事會。

註 1：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者，應揭露法人股東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

註 2：(1)年度終了日前有董事監察人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列)席次數計算之。

(2)年度終了日前，如有董事監察人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董事監察人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董事監察人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列)席次數計算之。

(二)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本公司於 103.06.20 改選董事後，即以審計委員會代替監察人。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最近年度審計委員會開會 6 次(A)，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註)	備註
召集人	康明月	5	1	83.33%	
委員	鄭慶國	6	0	100.00%	
委員	嚴長壽	5	1	83.33%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

日期/屆次	議案內容	參與表決情形	執行情形
107 年 4 月 25 日 (第 19 屆第 6 次董事會)	本公司委任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07 年度會計師獨立性評估報告	經主席徵詢出席獨立董事，全體無異議照案通過。	依決議內容辦理

107 年 6 月 19 日 (第 19 屆第 7 次董事會)	捐贈台北市動物園之友協會	經主席徵詢出席獨立董事，全體無異議照案通過。	依決議內容辦理
107 年 8 月 22 日 (第 19 屆第 8 次董事會)	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	經主席徵詢出席獨立董事，全體無異議照案通過。	依決議內容辦理
	本公司 107 年上半年度財務報表案	經主席徵詢出席獨立董事，全體無異議照案通過。	依決議內容辦理
	配合業務需要改派本公司簽證精算人員	經主席徵詢出席獨立董事，全體無異議照案通過。	依決議內容辦理
107 年 11 月 7 日 (第 19 屆第 9 次董事會)	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案	經主席徵詢出席獨立董事，全體無異議照案通過。	依決議內容辦理
107 年 12 月 20 日 (第 19 屆第 10 次董事會)	本公司 108 年度稽核計劃	經主席徵詢出席獨立董事，全體無異議照案通過。	依決議內容辦理
	本公司利害關係人股票投資案	本案嚴長壽獨立董事迴避後，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獨立董事，一致無異議照案通過。	依決議內容辦理
	本公司 107 年度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與風險管理之重要政策及程序檢討案	經主席徵詢出席獨立董事，全體無異議照案通過。	依決議內容辦理
	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案	經主席徵詢出席獨立董事，全體無異議照案通過。	依決議內容辦理
108 年 3 月 21 日 (第 19 屆第 11 次董事會)	辦理本公司 107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本案經主席徵詢出席獨立董事，全體無異議照案通過。	依決議內容辦理
	本公司擬與往來銀行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案	本案經主席徵詢出席獨立董事，全體無異議照案通過。	依決議內容辦理
	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案	本案經主席徵詢出席獨立董事，全體無異議照案通過。	依決議內容辦理
	本公司 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本案經主席徵詢出席獨立董事，全體無異議照案通過。	依決議內容辦理

	本公司108年度委託「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辦理各季財務報表、年度稅務報告、資本適足率報表及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之簽證費用	本案經主席徵詢出席獨立董事，全體無異議照案通過。	依決議內容辦理
	本公司107年度盈餘分配案	本案經主席徵詢出席獨立董事，全體無異議照案通過。	依決議內容辦理
108年4月24日 (第19屆第12次董事會)	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案	經主席徵詢出席獨立董事，全體無異議照案通過。	依決議內容辦理
	修訂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程序案	經主席徵詢出席獨立董事，全體無異議照案通過。	依決議內容辦理
	本公司委任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108年度會計師獨立性評估報告	經主席徵詢出席獨立董事，全體無異議照案通過。	依決議內容辦理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無。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日期/屆次	獨立董事姓名	議案內容	應利益迴避原因	參與表決情形
107年12月20日 (第2屆第10次審計委員會)	嚴長壽	本公司利害關係人股票投資案	與本案交易對象之獨立董事有一親等之關係	本案嚴長壽獨立董事迴避後，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獨立董事，一致無異議照案通過。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應包括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日期/屆次	溝通方式	溝通對象	溝通重點	溝通結果
107年4月25日 (第2屆第6次)	審計委員會	本公司會計主管及簽證會計師	本公司107年度第一季財務報表案	依建議事項辦理
		本公司總稽核	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依建議事項辦理
107年6月19日 (第2屆第7次)	審計委員會	本公司總稽核	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依建議事項辦理

107 年 8 月 22 日 (第 2 屆第 8 次)	審計委員會	本公司總稽核	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依建議事項辦理
		本公司會計主管及簽證會計師	107 年上半年度財務報表	依建議事項辦理
107 年 11 月 7 日 (第 2 屆第 9 次)	審計委員會	本公司總稽核	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依建議事項辦理
		本公司會計主管及簽證會計師	本公司 107 年度第三季財務報表報告	依建議事項辦理
107 年 12 月 20 日 (第 2 屆第 10 次)	審計委員會	本公司總稽核	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依建議事項辦理
			108 年度稽核計畫	經審議後，提董事會
108 年 3 月 21 日 (第 2 屆第 11 次)	審計委員會	本公司總稽核	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依建議事項辦理
	審計委員會	本公司會計主管及簽證會計師	辦理本公司 107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1. 依建議事項辦理 2. 經審議後，送董事會決議
108 年 4 月 24 日 (第 2 屆第 12 次)	審計委員會	本公司總稽核	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依建議事項辦理
	審計委員會	本公司會計主管及簽證會計師	本公司 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依建議事項辦理
108 年 4 月 24 日 (第 2 屆第 12 次)	審計委員會	本公司總稽核	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依建議事項辦理
	審計委員會	本公司會計主管及簽證會計師	本公司 108 年第一季財務報表報告	依建議事項辦理

註：

- * 年度終了日前有獨立董事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審計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 * 年度終了日前，有獨立董事改選者，應將新、舊任獨立董事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獨立董事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審計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三)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保險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V		本公司參照「保險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及「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依規定揭露於本公司網站、證交所公開資訊觀測站、保險業公開資訊觀測站。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V		針對股東之建議或疑問等問題，由本公司發言人或代理發言人及各相關業務單位溝通及處理。於公司網站設有「投資人服務窗口」，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提供「股務信箱」，股東可藉此提供意見或建議。
(二) 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V		本公司設有相關人員管理相關資訊，並委託專業股務代理公司負責提供最新資料。
(三) 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V		1. 本公司設有風險管理部，辨識本公司所面臨之風險、評估及監督本公司風險承擔能力；已承受風險之現況、建立獨立之風險管理程序、監督風險管理程序遵循情形以供決定風險因應策略。 2. 本公司亦於董事會下成立風險管理委員會並由獨立董事擔任召集人，定期或不定期向董事會報告風險管理運作情形；並經董事會通過設立風控長綜理公司風險管理之運作。 3. 本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資產及財務管理係採獨立權責，並訂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處理程序」、「本公司與關係人從事放款以外之交易政策」、「本公司與關係人從事放款以外之其他交易作業規範」、「本公司利害關係人從事放款以外之其他交易處理程序」等相關規定以資遵循。
(四)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V		本公司訂有「重大訊息之處理暨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確保對外發表資訊之一致性與正確性，以強化內線交易之防範，並要求知悉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不得洩露所知悉之內部重大資訊予他人，若有違規情形將循相關途徑追究法律責任。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 董事會是否就組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	V		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針對董事會成員組成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且其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實際執行上，本公司現任董事會成員具經營管理、法律、財務金融、會(統)計或保險業之專長與實務經驗，並有三位女性董事，已符合前揭規定之多元化方針。(註1)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保險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二) 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V		本公司除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薪資報酬委員會外，並設置風險管理委員會。
(三) 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	V		本公司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於每年年度結束時，進行董事會績效評鑑，公司董事會整體評鑑之衡量項目含括下列五大面向： 1.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2. 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3. 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4. 董事的選任及持續進修。 5. 內部控制。 董事成員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應至少函括下列六大面向： 1. 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2. 董事職責認知。 3.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4. 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5. 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6. 內部控制。 評鑑結果共分「特優」、「優」、「良」、「待加強」，評鑑單位另會將評鑑結果向董事會報告。本次評估採用問卷方式進行，107 年評鑑結果自我、同儕評量平均總考核皆為「特優」。
(四) 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V		為遵循法令規定，每年均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參考會計師個人簡歷、簽證會計師提供「超然獨立聲明書」外，亦就本公司「會計師獨立性評估標準進行評估」，將評估結果於 108 年 4 月 24 日提報審計委員會、董事會通過。(註 2)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設置公司治理專(兼)職單位或人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V		本公司經 107 年 12 月 20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指定張寶貴經理擔任公司治理主管，保障股東權益並強化董事會職能。張寶貴經理已具備公開發行公司從事財務管理工作经验達三年以上。公司治理人員主要職責為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之資料、協助董事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議相關事宜等。107 年度業務執行情形如下： (1) 針對公司經營領域以及公司治理相關之最新法令規章修訂發展，定期通知董事會成員。 (2) 檢視相關資訊機密等級並提供董事所需之公司資訊，維持董事和各業務主管溝通、交流順暢。 (3) 獨立董事依照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有與內部稽核主管或簽證會計師會面瞭解公司財務業務之需要時，協助安排相關會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保險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4)協助獨立董事及一般董事擬定年度進修計畫及安排課程。 (5)辦理董事會相關事宜，包含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資料、議程之排定、開會通知之發送、議事錄之製作及每年擬定次一年度董事會年度計畫，以利議事進行。 (6)辦理股東會相關事宜，如：開會通知、議事手冊及議事錄之製作、股東會年報之彙編，相關資料之公告申報。 (7)每年辦理整體董事會及個別董事會成員之績效評估，並將評估結果送交董事會報告，據以檢討、改進。 為健全企業社會責任之管理，成立「誠信經營暨社會責任推動小組」，負責企業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劃之提出及執行，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關於企業社會責任推動小組成員及職責，揭露於本公司官方網頁 (https://www.skinsurance.com.tw) 投資人資訊。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V		對利害關係人之建議或疑問等問題，由本公司發言人或代理發言人或各相關業務單位溝通及處理。於公司網站設有「投資人服務窗口」及「利害關係人專區」，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提供「服務信箱」，股東或利害關係人可藉此提供意見或建議。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V		本公司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台新銀行股務代理部辦理股東會事務。
七、資訊公開			
(一) 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V		本公司網站 http://www.skinsurance.com.tw 依「財產保險業辦理資訊公開管理辦法」揭露財務、業務相關資訊，包括投資人資訊、規章辦法及財務報告等；並依規定於「公開資訊觀測站」發布重大訊息及「公司治理」相關資訊，以利投資人或保戶隨時掌握本公司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相關資訊。
(二) 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V		1.本公司指定專人負責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資訊揭露及公告。 2.並於公司網站設置「投資人服務窗口」及「利害關係人專區」，並提供公司發言人及投資人服務窗口之聯繫方式。 3.本公司受邀法人說明會，會後將財務業務資訊放置於公司企業網站。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保險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V	1.員工權益：本公司一向以誠信對待員工，依勞基法保障員工合法權益，相關權益及措施詳「伍、營運概況第五點勞資關係」。 2.僱員關懷：透過充實安定員工生活的福利制度及良好的教育訓練制度與員工建立起互信互賴之良好關係。 3.投資者關係：由發言人與專責人員負責處理，為使投資人了解公司經營情形，本公司依法揭露相關經營資訊。 4.供應商關係：本公司對於一般事務之採購，定期針對各家廠商作評核，以達需求單位使用目的，故與供應商關係良好。 5.利害關係人之權利：利害關係人得與公司進行溝通、建言，本公司於公司網站設置「投資人服務窗口」及「利害關係人專區」，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提供「服務信箱」，以維護應有之合法權益。 6.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本公司積極鼓勵董事進修，以增進董事之專業。 7.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依法訂定各種內部規章，進行各種風險管理及評估。 8.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網站設有客戶專區，並提供客戶申訴專線及理賠服務專線，與客戶保持暢通溝通管道。 9.公司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 本公司 107 年已投保董監事暨重要職員責任保險，並將保險之投保金額、承保範圍及保險費率等重要內容提報董事會報告亦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並積極鼓勵董事不定期參與公司治理之課程與講習等。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相符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依據 107 年度第五屆公司治理評鑑結果，已改善情形如：於 107 年投保董監事暨重要職員責任保險。未來本公司將維持公司治理有效機制，並落實資訊揭露透明化以及提升股東之權益。			

註1：董事會組成多元化執行情形

姓名	職稱	性別	多元化核心項目			
			經營管理	財務金融	會計／統計	法律
吳昕敏	董事長	男	✓	✓		保險
謝孟雄	副董事長	男	✓	✓	✓	✓
吳東昇	董事	男	✓	✓		✓
吳溫翠眉	董事	女	✓	✓		✓
童永康	董事	男	✓			✓
洪士鈞	董事	男	✓	✓		✓
吳珮雯	董事	男	✓	✓		✓
吳東勝	董事	男	✓	✓		✓
吳昕豪	董事	男	✓	✓	✓	✓
洪清福	董事	男	✓			✓
張茂松	董事	男	✓	✓		✓
嚴長壽	獨立董事	男	✓	✓		✓
鄭慶國	獨立董事	男	✓	✓		✓
康明月	獨立董事	女	✓	✓		✓

註2：會計師獨立性評估標準

項次	項目	是否符合獨立性
1	會計師與本公司是否無直接或重大間接財務利害關係	■是 ☐ 否
2	會計師目前或最近兩年內是否未擔任本公司董監事、經理人或對本公司有重大影響之職務	■是 ☐ 否
3	會計師與本公司間是否未有共同投資或分享利益之關係	■是 ☐ 否
4	會計師任期是否未連續超過五年	■是 ☐ 否

107 年度董事進修情形進修情形：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 時數	當年度 進修 總時數
		起	迄				
董事長	吳昕紘	107/11/07	107/11/07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董事會教育訓練(上)	1	7
		107/05/08	107/05/08	臺灣證券交易所	上市公司新版公司治理藍圖高峰論壇	3	
		107/04/24	107/04/24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從董監事高度看董事會績效與效能評估	3	
副董事長	謝孟雄	107/12/20	107/12/20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董事會教育訓練(下)	1	2
		107/11/07	107/11/07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董事會教育訓練(上)	1	
董事	吳東昇	107/12/20	107/12/20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董事會教育訓練(下)	1	7
		107/11/12	107/11/12	中華民國公司經營發展協會	一次搞懂最新公司法修正	3	
		107/08/10	107/08/10	中華民國公司經營發展協會	非合意(敵意)併購之攻防與企業併購之董監責任	3	
董事	吳東勝	107/12/20	107/12/20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董事會教育訓練(下)	1	8
		107/11/07	107/11/07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董事會教育訓練(上)	1	
		107/10/12	107/10/12	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	從公司治理的角度看公司內部資訊安全制度落實的良窳	3	
		107/04/20	107/04/20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洗錢及資恐防制之發展趨勢與重要規範	3	
董事	洪士鈞	107/12/20	107/12/20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董事會教育訓練(下)	1	8
		107/11/12	107/11/12	中華民國公司經營發展協會	一次搞懂最新公司法修正	3	
		107/11/07	107/11/07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董事會教育訓練(上)	1	
		107/08/10	107/08/10	中華民國公司經營發展協會	非合意(敵意)併購之攻防與企業併購之董監責任	3	
董事	吳溫翠眉	107/12/20	107/11/07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董事會教育訓練(下)	1	2
		107/11/07	107/11/07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董事會教育訓練(上)	1	
董事	吳珮雯	107/12/20	107/12/20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董事會教育訓練(下)	1	4
		107/09/14	107/09/14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公司治理幕後推手-公司秘書運作實務	3	
董事	童永康	107/12/20	107/12/20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董事會教育訓練(下)	1	7
		107/08/03	107/08/03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科技快速改變環境中，董事引領企業因應之道	3	
		107/07/20	107/07/20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企業內控與風險管理-2018 全球十大風險解析	3	
董事	張茂松	107/12/20	107/12/20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董事會教育訓練(下)	1	2
		107/11/07	107/11/07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董事會教育訓練(上)	1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當年及進修總時數
		起	迄				
董事	洪清福	107/12/20	107/12/20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董事會教育訓練(下)	1	11
		107/11/07	107/11/07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董事會教育訓練(上)	1	
		107/07/06	107/07/06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資訊揭露與財報不實的董監責任	3	
		107/04/13	107/04/13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董監事忠實義務與法律責任：以資產掏空與關係人交易為中心	3	
		107/01/19	107/01/19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公司法修正新趨勢與解析	3	
獨立董事	嚴長壽	107/11/08	107/11/08	財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公司法最新修正趨勢與解析	3	7
		107/11/07	107/11/07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董事會教育訓練(上)	1	
		107/09/18	107/09/18	財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洗錢防治新法對企業影響之探討	3	
		107/12/20	107/12/20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董事會教育訓練(下)	1	
獨立董事	康明月	107/11/07	107/11/07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董事會教育訓練(上)	1	8
		107/05/08	107/05/08	臺灣證券交易所	上市公司新版公司治理藍圖高峰論壇	3	
		107/03/30	107/03/30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董事會運作與責任	3	
		107/12/20	107/12/20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董事會教育訓練(下)	1	
獨立董事	鄭慶國	107/11/07	107/11/07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董事會教育訓練(上)	1	8
		107/06/26	107/06/26	財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董監如何督導公司做好舞弊預防及建立吹哨機制，強化公司治理	3	
		107/04/24	107/04/24	財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從董監事高度看董事會績效與效能評估	3	

(四)薪資報酬委員會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分別 (註1)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2)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薪資 報酬委員 家數	備註
		商務、法 務、會計 或公司業 務所需相 關料系之 公私立大 專院校講 師以上	法官、檢 察官、律 師、會計 師或其他 與公司業 務所需之 國家考試 及格領有 證書之專 門職業及 技術人員	具有商 務、法 務、財 務、會計 或公司 業務所 需之工 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獨立董事	鄭慶國			V	V	V	V	V	V	V	V	V	無	無
獨立董事	康明月			V	V	V	V	V	V	V	V	V	無	無
其 他	李麗玲			V	V	V	V	V	V	V	V	V	無	無

註1：身分別請填列係為董事、獨立董事或其他。

註2：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 (8)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2)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職責

以專業客觀之地位，就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政策及制度予以評估，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供其決策之參考。

(3)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一、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3人。

二、本屆委員任期：106年6月20日至109年6月19日，最近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3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 稱	姓 名	實際出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註)	備註
召集人	鄭慶國	3	0	100%	106.6.20 改選；連任
委 員	康明月	3	0	100%	106.6.20 改選；連任
委 員	李麗玲	3	0	100%	106.6.20 改選；連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
-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

註：(1)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2)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成員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五)履行社會責任情形：公司對環保、社會參與、社會貢獻、社會服務、社會公益、消費者權益、人權、安全衛生與其他社會責任活動所採行之制度與措施及履行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一、落實公司治理 (一)公司是否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	√		(一)1. 本公司依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編製與申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作業辦法」規定，於107年6月完成編製106年度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並已訂定誠信經營守則、道德行為準則及企業社會責任制度。成立企業社會責任之單位，負責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之提出及執行，且每年檢討實施成效，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執行情形。 2. 本公司落實執行誠信經營政策，107年相關執行情形如：投入204人次共408小時於法令遵循會議進行法律常識、服務守則與行為規範的宣導教育。 (二)本公司不定期舉辦企業社會責任教育訓練，透過訓練課程說明企業社會責任相關知識及趨勢，使員工更能了解企業社會責任之精神。 (三)本公司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並已設置「誠信經營暨社會責任推動小組」，負責推動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等相關事宜，確立年度CSR報告書架構，每年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 (四)本公司設有薪資報酬委員會定期檢討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政策；並為維護客戶權益訂有職員工作規則、考績辦法及各種獎懲辦法，相關權益及規則詳「伍、營運概況第五點勞資關係」。
(二)公司是否定期舉辦社會責任教育訓練？	√		
(三)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	√		
(四)公司是否訂定合理薪資報酬政策，並將員工績效考核制度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及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與懲戒制度？	√		
二、發展永續環境 (一)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規定相符。
(二)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		(一) 本公司積極宣導各單位致力垃圾分類及資源回收等各項資源節約措施，多數會議以視訊方式辦理，來減少Co2的排放量，並推動無紙化導入電子公文減少紙張使用及郵寄，規定訓練課程及招待訪客均不使用紙杯。
(三)公司是否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執行溫室氣體盤查、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	√		(二) 本公司非製造環境污染之產業，故不適用。 (三) 本公司積極配合政府宣導節能減碳政策，並訂定「新光產物保險企業環境暨節能減碳管理辦法」，實施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規定相符。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規定相符。
三、維護社會公益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規定相符。
(一) 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		「夏日節能」活動，訂有夏季服裝規定及冷氣空調溫度設定標準。為善盡地球公民及企業社會責任，致力於節能、減碳行動，遵守相關法規進行污染防治與持續改善節能績效之工作，以期達到能源節約目標，我們的作法如下： 1. 購置節能產品：優先購買具有節能標章、省水標章、能源之星、節能設施等產品。 2. 提升設備效率：定期維護與保養，尋找節能改善措施。 3. 提升員工節能意識：不定期與同仁溝通節能意識。 4. 空調：上班日 8:15 前與 18:00 後，空調設定為送風狀態，辦公場所設有空調溫控設備，室內溫度調整為 26℃~28℃ 為宜。適度使用電扇增進空氣對流及冷房效率。汰換老舊冰水主機，提升運轉效率，長期節省電力能源方面的費用支出。 5. 燈具：燈具逐步汰換為更省電的 LED 或 T5 燈具，減少熱源以降低電力使用。 6. 招牌：夏季 19:00-23:00；冬季 18:00-23:00 總部大樓 107 年度用電 716,265 度，較 106 年減少 119,873 度；碳排放量 378,188kg，較 106 年減少 63,293kg。(計算標準 0.528kg/度)
(二) 公司是否建置員工申訴機制及管道，並妥適處理？	✓		(一) 本公司訂有職員工作規則、考績辦法及各種獎懲辦法，相關權益及規則詳「伍、營運概況第五點勞資關係」。 (二) 於公司網頁內建置「員工意見表」及「勞工申訴書」之員工溝通管道，以供同仁提供寶貴意見，或是進行必要的申訴與舉報。並設計保密機制保護意見提供人或申訴人。如有違反道德行為準則等行為時，將依據相關法令及工作規則訂定之懲戒措施訴追處理，並制定相關申訴制度，提供受懲處人救濟途徑。 (三) 本公司定期實施環境清潔消毒及員工健康檢查等，同時對員工實施職業安全與健康教育訓練，致力於降低對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危害因子，以預防職業上
(三) 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規定相符。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四) 公司是否建立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並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	✓		災害，並為守護員工的健康，公司編制一位專任的護理師提供健康諮詢，相關措施詳「伍、營運概況第五點勞資關係」。
(五) 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		(四) 為保障勞資權益與協調勞資關係，本公司加強勞資和諧並做雙向溝通協調以解決問題，因此，截至目前為止並無重大未決之勞資糾紛情事。 (五) 本公司積極辦理各種員工在職訓練，除於國內各教育訓練機構受訓或派員參加專題講座、研討會外，並提供員工國外受訓機會，以增加專業技能。 員工在職進修符合公司獎勵辦法所訂條件者，每學期另給予就學補助金。 為鼓勵同仁進修保險相關知識，設立讀書會及建置歷年核保理賠考試題庫，並提供讀書餐費、考取獎金等協助與獎勵，鼓勵同仁積極報考。 於103年第一次申請參加勞動部勞動發展署TTQS評核，即獲得銅牌等級的評核結果，又於107年晉級銀牌殊榮，肯定公司在人才培訓上的努力與專業能力。
(六) 公司是否就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等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		(六) 本公司設有0800免付費服務專線，接收客戶之寶貴意見，並協助解決問題，並設立『保戶申訴委員會』，由各營業及險部高階主管所組成，針對保戶申訴案件制訂「保險申訴案處理準則」，以公正、迅速的宗旨處理申訴案件，以維護保戶之權益。
(七) 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	✓		(七) 本公司商品、要保書備查作業皆依「人身保險商品審查應注意事項」、「財產保險商品審查應注意事項」、「保險商品銷售前程序作業準則」及各相關規定辦理。商品銷售作業，由業務員提供業務員報告書，以保障消費者權益。
(八) 公司與供應商來往前，是否評估供應商過去有無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	✓		(八) 本公司採購事務機器時，均選擇具能源標章，符合節能省電標準的合格廠商商品。
(九) 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之契約是否包含供應商如涉及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		(九) 本公司各項採購均選擇合格廠商之商品，且於合約明訂供應商如涉及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將會請其提出說明及改善方法，作為是否繼續合作之重要評估指標，如屬重大影響，將逕行解除合約。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規定相符。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等處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規定相符。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無。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1. 公司治理：107年新增投保監事暨重要職員責任保險。			
2. 社會公益：本公司推動多項專案，如捐贈「寒士吃飽30」活動、推動「行動傳愛，書香遍台」專案，包含捐贈行動圖書車予新北市及台中市圖書館，巡迴偏鄉小學，舉辦「聖誕書香禮」活動鼓勵偏鄉學童提升借書率以及與「誠品文教基金會」合作募集圖書贈與予偏鄉小學、連續14年不間斷舉辦捐血活動，幫助廣大傷患。			
3. 其他社會責任運作情形，可參閱本公司網站 https://www.skinsurance.com.tw 。			
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無。			

註1：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註2：公司已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者，摘要說明得以註明查閱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方式及索引頁次替代之。

(六)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評 估 項 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 公司是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之承諾？	✓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規定相符。
(二) 公司是否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	✓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規定相符。
(三) 公司是否對「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或其他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措施？	✓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規定相符。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	✓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規定相符。
(二)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執行情形？	✓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規定相符。
(三)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規定相符。
(四) 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定期查核，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規定相符。
(五)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規定相符。

評 估 項 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規定相符。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	✓		
(三) 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規定相符。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尚無重大差異。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無。			

註1：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七)公司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查詢方式：本公司訂有股東會議事規則、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誠信經營守則、企業社會責任守則等規章，並揭露於本公司企業網站(<https://www.skinsurance.com.tw/>)「投資人資訊」項下設有公司治理專區或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mops.twse.com.tw>)。

(八)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其他重要資訊：

1. 本公司公司治理運作情形，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s://mops.twse.com.tw> 及本公司網站 <https://www.skinsurance.com.tw> 內。
2. 本公司以專案及定期方式針對各單位進行內部控制自行查核，作為預防性之控制，並由稽核人員執行查核內部控制作業。
3. 本公司設有風險管理部，辨識本公司所面臨之風險、評估及監督本公司風險承擔能力；已承受風險之現況、建立獨立之風險管理程序、監督風險管理程序遵循情形以供決定風險因應策略。

(九)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應揭露下列事項：

1.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 本公司 107 年 01 月 01 日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檢查之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董事會及管理階層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之目的係在對營運、財務報導及法令遵循等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之確保。營運之目標係在追求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包括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目標；財務之報導目標係在追求對外之財務報導為可靠；法令遵循之目標則在追求相關法令之遵循。法令遵循制度係達成法令遵循目標內部控制制度之一部分；財務紀錄及報表係依保險法及相關規定編製，編製基礎前後一致，且係財務報導內部控制制度之部分成果。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之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訂頒保險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以下簡稱「實施辦法」)之規定判斷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上項判斷之作成亦依據「實施辦法」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 控制環境，2. 風險評估，3. 控制作業，4. 資訊與溝通，及 5. 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判斷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實施辦法」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檢查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檢查結果，認為上開期間之內部控制制度(包括營運、財務報導及法令遵循)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能合理確保董事會及經理人業已知悉營運目標達成之程度、財務報導及法令遵循目標業已達成；亦認為財務紀錄及報表係依保險法及有關規定編製，編製基礎前後一致，其正確性係允當。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或保險法等相關規定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 108 年 03 月 21 日董事會通過。

謹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 明 人：
董 事

長：吳 新 妹



(簽章)

總 經 理：何 英 蘭



(簽章)

總 稽 核：高 全 得



(簽章)

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林 獻 堂



(簽章)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03 月 21 日

2. 會計師審查報告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12 台北市基隆路一段333號9樓 Tel: 886 2 2757 8888
9F, No. 333, Sec. 1, Keelung Road Fax: 886 2 2757 6050
Taipei City, Taiwan, R.O.C. www.ey.com/taiwan

會計師內部控制制度查核報告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後附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二十一日謂其內部控制制度(含法令遵循制度,以及依財務報導內部控制制度而向主管機關申報報表)之設計及執行係有效聲明之一部分,業經本會計師予以查核完竣。建立並維持適當之內部控制制度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在於依據查核之結果,對於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之上開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提出查核報告。

本會計師係依照財政部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五日發布之台財保字第〇九二〇七〇四三一三號函及民國九十三年三月三十日發布之台財保字第〇九三〇〇一四七三四號函及「保險業辦理國外投資管理辦法」進行查核,其程序包括瞭解與評估上述制度之設計,並測試及評估其執行,以及本會計師認為必要的其他查核程序。本會計師相信本人之查核可作為支持本人意見之合理基礎。

任何內部控制制度均有其先天上之限制,故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可能未能查出業已發生之錯誤或舞弊。此外,未來之環境可能變遷,遵循內部控制制度之程度亦可能降低,故在本期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並不表示在未來亦必有效。

依本會計師意見,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與財務報導有關(含依財務報導內部控制制度而向主管機關申報報表資料之正確性)、與保障資產安全(使資產不致在未經授權之情況下取得、使用及處分)有關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與執行為有效之聲明,係依照「保險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及「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判斷,在所有重大方面,係屬允當。其法令遵循制度(按財政部於民國九十三年三月三十日發布之台財保字第〇九三〇〇一四七三四號函規定之項目)之設計及執行係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傅文芳

傅文芳



會計師：

張正道

張正道



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二十一日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一)一〇七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股東會重要決議

開會日期	重要議案摘要	決 議	執行情形
107/06/08	本公司 106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已遵行決議結果。
	本公司 106 年度盈餘分配案		依股東常會決議每股配發現金股利新台幣 1.82 元，共計 575,053,206 元，現金股利於 107 年 8 月 1 日發放。
	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已遵行決議結果完成該處理程序案修訂事宜，並依新程序執行相關作業。
	修訂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程序」案		已遵行決議結果完成該處理程序案修訂事宜，並依新程序執行相關作業。

2.董事會重要決議

開會日期	重要議案摘要	決議	執行情形
107.4.25	不動產投資運用效益改善計劃案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依決議內容辦理
	本公司委任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07 年度會計師獨立性評估報告		依決議內容辦理
	配合業務需要調整部份經理級以上主管人事案		依決議內容辦理
107.6.19	新增本公司「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遵循聲明案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依決議後守則辦理
	修訂本公司「總投資管理手冊」案		依修訂後管理手冊辦理
	捐贈台北市動物園之友協會	於利害關係人迴避後，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依決議內容辦理
	擬訂定本公司 107 年配息基準日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依決議訂定 107 年 7 月 11 日為配息基準日，並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後續相關事宜
	配合業務需要調整部份經理級以上主管人事案		依決議內容辦理
	呈報薪資報酬委員會議事錄案		依決議內容辦理
107.8.22	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案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依決議內容辦理
	修訂本公司「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注意事項」案		依決議內容辦理
	本公司 107 年上半年度財務報表案		依決議內容辦理
	修訂本公司「檢舉作業要點」案		依決議內容辦理
	本公司「法令遵循主管法定在職訓練」案		依決議內容辦理
	配合業務需要改派本公司簽證精算人員		依決議內容辦理
107.11.7	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案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依修訂後制度辦理
	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案		依修訂後規範辦理
	修訂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規則」		依修訂後規則辦理

開會日期	重要議案摘要	決議	執行情形
107.12.20	本公司 108 年度稽核計劃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依決議內容辦理
	本公司利害關係人股票投資案		依決議內容辦理
	本公司 108 年度投資政策報告書案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依決議內容辦理
	本公司 107 年度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與風險管理之重要政策及程序檢討案		依決議內容辦理
	本公司法令遵循制度及擬定 108 年度法令遵循計劃		依決議內容辦理
	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案		依修訂後制度辦理
	修訂本公司「風險管理委員會組織規程」案		依修訂後規程辦理
	修訂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案		依修訂後規程辦理
	修訂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案		依修訂後守則辦理
	修訂本公司「風險管理政策」案		依修訂後政策辦理
	修訂本公司「會計制度」案		依修訂後制度辦理
	維持本公司 108 年外匯風險限額案		依決議內容辦理
	維持本公司 108 年風險胃納及第二測度		依決議內容辦理
	設置公司治理主管		依決議內容辦理
	配合業務需要調整部分經理級以上主管人事案		依決議內容辦理
108.3.21	辦理本公司 107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依決議內容辦理
	本公司擬與往來銀行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案		依決議內容辦理
	本公司 108 年度營運計畫		依決議內容辦理
	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案		依修訂後制度辦理
	修訂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案		依修訂後守則辦理
	修訂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案		依修訂後辦法辦理
	修訂本公司國外投資作業手冊案		依修訂後手冊辦理
	修訂本公司「保險業風險管理實務守則」應辦事項處理程序案		依修訂後處理程序辦理
	修訂本公司外匯風險管理機制案		依修訂後管理機制辦理
	本公司 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列入 108 年股東會承認事項
	本公司 108 年度委託「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辦理各季財務報表、年度稅務報告、資本適足率報表及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之簽證費用		依決議內容辦理
	本公司 107 年度盈餘分配案		列入 108 年股東會承認事項

開會日期	重要議案摘要	決議	執行情形
	增訂本公司「負責人兼職行為管理機制」案		依決議後管理機制辦理
	召開 108 年股東常會相關事宜		董事會決議並訂定 108/6/13 召開股東會並已公告之
	提報本公司 108 年「法令遵循主管法定在職訓練」案		依決議內容辦理
	呈報薪資報酬委員會議事錄及本公司董事、經理人之薪資報酬案		依規定將薪資報酬委員會議事錄提報董事會
	審議本公司 107 年度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分配案		列入 108 年股東會報告
	配合業務需要調整部份經理級以上主管人事案		依決議內容辦理
108.4.24	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案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依決議內容辦理
	修訂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程序案		依決議後處理程序辦理
	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案		依決議後議事規範辦理
	修訂本公司保險申訴處理準則案		依決議後處理準則辦理
	本公司委任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08 年度會計師獨立性評估報告		依決議內容辦理

(十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此情事發生。

(十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無。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會計師公費資訊級距表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期間	備註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傅文芳	張正道	107年1月1日至107年12月31日	無

註：本年度本公司若有更換會計師或會計師事務所者，應請分別列示其查核期間，及於備註欄說明更換原因

金額單位：新臺幣千元

金額級距 \ 公費項目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1	低於 2,000 千元			
2	2,000 千元 (含) ~ 4,000 千元			
3	4,000 千元 (含) ~ 6,000 千元	v		4,130
4	6,000 千元 (含) ~ 8,000 千元			
5	8,000 千元 (含) ~ 10,000 千元			
6	10,000 千元 (含) 以上			

金額單位：新臺幣千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會計師查核期間 (註1)	備註
			制度設計	工商登記	人力資源	其他 (註2)	小計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傅文芳	4,130	0	0	0	0	0	107年全年度	無
	張正道								

註1：本年度本公司若有更換會計師或會計師事務所者，應請分別列示查核期間，及於備註欄說明更換原因，並依序揭露所支付之審計與非審計公費等資訊。

註2：非審計公費請按服務項目分別列示，若非審計公費之「其他」達非審計公費合計金額 25%者，應於備註欄列示其服務內容。

(一)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佔審計公費之比例達四分之一以上者：無此情形。

(二)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無此情形。

(三)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五以上者：無此情形。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無此情形。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應揭露其姓名、職稱及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期間：無此情形。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股權移轉或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應揭露該相對人之姓名、與公司、董事、監察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及所取得或質押股數。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職稱(註 1)	姓 名	107 年度		當年度截至 4 月 15 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董 事	紘恩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吳昕紘 紀維勳(註 3) 童永康(註 4) 吳溫翠眉 吳東昇 洪士鈞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董 事	嘉浩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吳昕豪	-	-	-	-
董 事	新光醫療財團法人 代表人： 洪清福	-	-	-	-
董 事	臺灣新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吳東勝 吳珮雯(註 5) 洪士琪(註 6)	- - -	- - -	- - -	- - -
董 事	張茂松	-	-	-	-
獨立董事	嚴長壽	-	-	-	-
獨立董事	鄭慶國	-	-	-	-
獨立董事	康明月	-	-	(5,000)	-
總經理	何英蘭	1,000	-	-	-
資深副總經理	趙國華	(35,000)	-	-	-
資深副總經理	黃植原	-	-	-	-
資深副總經理	周賢財(註 17)	-	-	-	-
資深副總經理	王伯璦	(4,000)	-	-	-
資深副總經理	林金龍	-	-	-	-
資深副總經理	黃榮燦	-	-	-	-
副總經理	葉日進	-	-	-	-
副總經理	杜昆益	-	-	-	-
副總經理	楊奕浩(註 7)	-	-	-	-
副總經理	吳雅瑛	-	-	-	-

職稱(註 1)	姓 名	107 年度		當年度截至 4 月 15 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副總經理	林獻堂	-	-	-	-
副總經理	劉崇文	-	-	-	-
副總經理	簡忠衡	-	-	-	-
副總經理	胡振民	-	-	-	-
副總經理	簡國釗	(9,000)	-	-	-
副總經理	申賢英	-	-	-	-
副總經理	宋年盛	(5,000)	-	-	-
副總經理	劉定青	-	-	-	-
副總經理	陳國助	-	-	-	-
副總經理	林穎宏	-	-	-	-
副總經理	陳銘華	-	-	-	-
副總經理	高全得	(2,000)	-	-	-
協理	吳昕恩	-	-	-	-
經理	葉世斌(註 8)	-	-	-	-
經理	楊俊彥	(9,000)	-	-	-
經理	曾國輝	-	-	-	-
經理	徐慶霖	(6,000)	-	-	-
經理	耿健予	-	-	-	-
經理	張權德	-	-	-	-
經理	高瑞澤	-	-	-	-
經理	羅國峯	(10,000)	-	(2,000)	-
經理	陳軍龍	-	-	-	-
經理	吳清旭	-	-	-	-
經理	鄭中榮	-	-	-	-
經理	盛餘祥	-	-	-	-
經理	楊慶文	-	-	-	-
經理	蔡世賢	-	-	-	-
經理	莊曜彰	-	-	-	-
經理	崔汝鈞	-	-	-	-
經理	鄭慶仁(註 9)	-	-	-	-
經理	王建超	-	-	-	-
經理	張宏基	-	-	-	-
經理	劉志堅	-	-	-	-
經理	鄭艷紅	(7,000)	-	-	-
經理	許育嘉	-	-	-	-
經理	許玲溶	-	-	-	-
經理	張志強(註 10)	-	-	-	-
經理	王瑞瑜	(5,000)	-	-	-

職稱(註 1)	姓 名	107 年度		當年度截至 4 月 15 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經理	汪慧貞	-	-	-	-
經理	王安凱	(2,000)	-	-	-
經理	陳文傑	-	-	-	-
經理	賴炫坤(註 11)	-	-	-	-
經理	歐陽毅	-	-	-	-
經理	胡秀華	-	-	-	-
經理	陳宏誌	(9,000)	-	-	-
經理	吳其昌	-	-	-	-
經理	周琪文	(5,000)	-	-	-
經理	鄒孟貢(註 12)	(43000)	-	-	-
經理	陳昭輝(註 13)	-	-	-	-
經理	林秀娟	-	-	-	-
經理	陳建良(註 14)	-	-	-	-
經理	楊世鑫(註 15)	-	-	-	-
經理	楊岳蒼(註 16)	-	-	-	-
經理	張美瑤	-	-	-	-
經理	林長志(註 16)	-	-	-	-
經理	謝宗儒(註 15)	-	-	-	-
副理	彭峙衡(註 15)	-	-	-	-
副理	李思怡(註 15)	-	-	-	-
財務部主管	張寶貴	(4,000)	-	-	-
會計部主管	沈欣儀	(5,000)	-	-	-
大股東	新光紡織(股)公司	-	-	-	-

註 1：係填列公司內部職稱。

註 2：股權移轉或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尚應填列下表。

註 3：107.01.31 解任。

註 4：107.01.31 上任。

註 5：107.07.04 上任。

註 6：107.07.04 解任。

註 7：107.01.01 解任。

註 8：107.09.01 解任。

註 9：107.09.01 解任

註 10：107.09.01 解任

註 11：107.02.28 解任

註 12：107.07.01 解任

註 13：107.04.01 解任

註 14：107.04.01 上任

註 15：107.07.01 上任

註 16：107.01.01 上任

註 17：107.01.31 解任

股權移轉資訊

姓 名 (註 1)	股權移轉原因 (註 2)	交易日期	交易相對人	交易相對人與公司、董事 、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 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	股 數	交易價格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註 1：係填列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姓名。

註 2：係填列取得或處分。

股權質押資訊

姓 名 (註 1)	質押變 動原因 (註 2)	變動日期	交易相對人	交易相對人與 公司、董事、監 察人及持股比 例超過百分之 十股東之關係	股 數	持股 比率	質押 比率	質借 (贖 回) 金額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註 1：係填列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姓名。

註 2：係填列質押或贖回。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大之股東，其相互間之關係人資料

姓名(註1)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註3)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名稱	關係	
新光紡織(股)公司	51,539,530	16.31%	0	0.00%	0	0.00%	略	略	設質股數10,000,000
新光紡織(股)公司	900	0.00%	0	0.00%	0	0.00%	1. 妹思(股)公司	1. 代表人為二親等以內親屬	無
代表人吳昕恩							2. 鴻譜(股)公司	2. 代表人為二親等以內親屬	
新光人壽保險(股)公司	29,700,000	9.40%	0	0.00%	0	0.00%	略	略	無
新光人壽保險(股)公司	315,649	0.10%	19,262	0.01%	0	0.00%	1. 鴻譜(股)公司	1. 代表人為二親等以內親屬	無
代表人吳東進							2. 妹思(股)公司	2. 代表人為二親等以內親屬	
臺灣新光實業(股)公司	16,061,515	5.08%	0	0.00%	0	0.00%	略	略	無
臺灣新光實業(股)公司代表人吳東興	0	0.00%	0	0.00%	0	0.00%	略	略	無
鴻譜(股)公司	7,412,900	2.35%	0	0.00%	0	0.00%	略	略	無
鴻譜(股)公司	0	0.00%	0	0.00%	0	0.00%	1. 新光紡織(股)公司	1. 代表人為二親等以內親屬	無
代表人孫若男							2. 妹思(股)公司	2. 代表人為同一人	
							3. 新光人壽保險(股)公司	3. 代表人為二親等以內親屬	
廣明企業(股)公司	6,115,472	1.94%	0	0.00%	0	0.00%	略	略	無
廣明企業(股)公司	565,614	0.18%	29,060	0.01%	0	0.00%	天威飯店(股)公司	代表人為同一人	無
代表人張茂松							略	略	
謙成股(股)公司	5,466,533	1.73%	0	0.00%	0	0.00%	略	略	無
謙成股(股)公司	0	0.00%	0	0.00%	0	0.00%	略	略	無
代表人：王清祥							略	略	
天威飯店(股)公司	5,436,000	1.72%	0	0.00%	0	0.00%	略	略	無
天威飯店(股)公司	565,614	0.18%	29,060	0.01%	0	0.00%	廣明企業(股)公司	代表人為同一人	無
代表人張茂松							略	略	
妹思(股)公司	4,514,986	1.43%	0	0.00%	0	0.00%	略	略	無
妹思(股)公司	0	0.00%	0	0.00%	0	0.00%	1. 鴻譜(股)公司	1. 代表人為同一人	無
代表人孫若男							2. 新光紡織(股)公司	2. 代表人為二親等以內親屬	
							3. 新光人壽保險(股)公司	3. 代表人為二親等以內親屬	
拾璞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4,398,000	1.39%	0	0.00%	0	0.00%	略	略	無
拾璞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16,000	0.10%	0	0.00%	0	0.00%	略	略	無
代表人陳時風							略	略	
北投大飯店(股)公司	4,070,740	1.29%	0	0.00%	0	0.00%	略	略	無
北投大飯店(股)公司	0	0.00%	0	0.00%	0	0.00%	略	略	無
代表人吳邦聲							略	略	

註1：應將前十名股東全部列示，屬法人股東者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姓名分別列示。

註2：持股比例之計算係指分別以自己名義、配偶、未成年子女或利用他人名義計算持股比例。

註3：將前揭所列示之股東包括法人及自然人，應依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揭露彼此間之關係。

九、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綜合持股比例：

綜合持股比例

單位：股：%

轉投資事業 (註)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大台北寬頻(股)公司	2,500,000	1.67%	0	0.00%	2,500,000	1.67%
新光三越(股)公司	10,277,982	0.82%	0	0.00%	10,277,982	0.82%
東昕水務實業(股)公司	3,540,000	9.83%	0	0.00%	3,540,000	9.83%

註：係公司之長期投資。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股本來源

股 本 來 源

年月	發行價格(元)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 註		
		股 數 (千股)	金 額 (千元)	股 數 (千股)	金 額 (千元)	股 本 來 源	以現金以外之 財產抵充股款	其他
52/05	10	3,200	32,000	3,200	32,000	創立時核定資本額32,000,000元，第一次收取16,000,000元，第二次收取16,000,000元	無	無
66/11	10	10,000	100,000	5,440	54,400	盈餘轉增資6,000,000元 資本公積轉增資16,400,000元	無	無
67/06	10	10,000	100,000	10,000	100,000	盈餘轉增資6,432,000元 現金增資39,168,000元	無	無
73/05	10	20,000	200,000	16,500	165,000	盈餘轉增資9,000,000元 資本公積轉增資16,000,000元 現金增資40,000,000元	無	無
76/10	10	20,000	200,000	18,150	181,500	盈餘轉增資16,500,000元	無	無
77/10	10	20,000	200,000	19,965	199,650	盈餘轉增資18,150,000元	無	無
84/05	10	50,000	500,000	30,000	300,000	現金增資100,350,000元	無	註 1
84/09	10	50,000	500,000	35,000	350,000	盈餘轉增資50,000,000元	無	註 2
85/09	10	50,000	500,000	43,500	435,000	盈餘轉增資50,000,000元 資本公積轉增資35,000,000元	無	註 3
86/08	10	150,000	1,500,000	104,980	1,049,800	現金增資614,800,000元	無	註 4
87/08	10	150,000	1,500,000	115,478	1,154,780	資本公積轉增資104,980,000元	無	註 5
88/03	10	150,000	1,500,000	130,000	1,300,000	現金增資145,220,000元	無	註 6
88/08	10	210,000	2,100,000	150,020	1,500,200	盈餘轉增資62,400,000元及 資本公積轉增資137,800,000元	無	註 7
89/08	10	210,000	2,100,000	180,024	1,800,240	盈餘轉增資150,020,000元 資本公積轉增資150,020,000元	無	註 8
90/08	10	210,000	2,100,000	202,167	2,021,670	盈餘轉增資72,009,600元 資本公積轉增資149,419,920元	無	註 9
91/08	10	215,000	2,150,000	212,275	2,122,753	盈餘轉增資101,083,470元	無	註10
93/08	10	250,000	2,500,000	228,196	2,281,959	盈餘轉增資133,733,424元 資本公積轉增資25,473,036元	無	註11
94/08	10	254,000	2,540,000	251,016	2,510,155	盈餘轉增資205,376,346元 資本公積轉增資22,819,594元	無	註12
95/08	10	350,000	3,500,000	271,097	2,710,968	盈餘轉增資150,609,323元 資本公積轉增資50,203,107元	無	註13
96/08	10	350,000	3,500,000	300,917	3,009,174	盈餘轉增資271,096,782元 資本公積轉增資27,109,678元	無	註14
97/08	10	350,000	3,500,000	315,963	3,159,633	盈餘轉增資123,376,151元 資本公積轉增資27,082,569元	無	註15

註 1：(84)台財證(一)第 53752 號函核准。

註 2：(84)台財證(一)第 39290 號函核准。

註 3：(85)台財證(一)第 41138 號函核准。

註 4：(86)台財證(一)第 40519 號函核准。

註 5：(87)台財證(一)第 59063 號函核准。

註 6：(88)台財證(一)第 109780 號函核准。

註 7：(88)台財證(一)第 67525 號函核准。

註 8：(89)台財證(一)第 55857 號函核准。

註 9：(90)台財證(一)第 137331 號函核准。

註 10：(91)台財證(一)第 0910136764 號函核准。

註 11：金管證一字第 093132429 號核准。

註 12：金管證一字第 0940127001 號核准。

註 13：金管證一字第 0950131230 號核准。

註 14：金管證一字第 0960039174 號核准。

註 15：金管證一字第 0970037816 號核准。

(二)股份種類

股 份 種 類	核 定 股 本			備 註
	流通在外股份(註)	未 發 行 股 份	合 計	
普 通 股	315,963,300	34,036,700	350,000,000	上市股票

註：請註明該股票是否屬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如為限制上市或上櫃買賣者，應予加註）。

二、股東結構

股東結構

108 年 04 月 15 日

數量\股東結構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 人	外國機構及外人	合 計
人 數	2	17	137	13,688	171	14,015
持有股數	76,658	32,373,754	153,120,487	99,249,241	31,143,160	315,963,300
持股比例	0.02%	10.25%	48.46%	31.41%	9.86%	100.00%

註：第一上市（櫃）公司及興櫃公司應揭露其陸資持股比例；陸資係指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許可辦法第 3 條所規定之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其他機構或其於第三地區投資之公司。

三、股權分散情形

股權分散情形

(每股面額 10 元)

108 年 4 月 15 日

持 股 等 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率(%)
1 ~ 999	3,936	803,376	0.25%
1,000 ~ 5,000	6,959	15,365,377	4.86%
5,001 ~10,000	1,351	10,902,239	3.45%
10,001 ~15,000	460	5,892,052	1.86%
15,001 ~20,000	323	6,000,315	1.90%
20,001 ~30,000	283	7,250,263	2.29%
30,001~50,000	248	9,975,151	3.15%
50,001~100,000	204	15,104,894	4.78%
100,001~200,000	105	14,496,774	4.59%
200,001 ~400,000	63	16,373,815	5.18%
400,001 ~600,000	27	13,060,845	4.13%
600,001 ~800,000	11	7,593,099	2.40%
800,001 ~1,000,000	6	5,381,047	1.70%
1,000,001 以上	39	187,764,053	59.46%
合 計	14,015	315,963,300	100.00%

四、主要股東名單

主要股東名單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新光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51,539,530	16.31%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29,700,000	9.40%
臺灣新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6,061,515	5.08%
鴻譜股份有限公司		7,412,900	2.35%
廣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6,115,472	1.94%
謙成穀股份有限公司		5,466,533	1.73%
天成飯店股份有限公司		5,436,000	1.72%
紘恩股份有限公司		4,514,986	1.43%
拾璞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4,398,000	1.39%
北投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		4,070,740	1.29%

註：前十名股東名稱及其持股比例。

五、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每股市價、淨值、盈餘及股利資料

單位：新台幣元；千股；%

年 度		106 年	107 年	當 年 度 截 至 108 年 3 月 31 日 (註 8)
每股市價 (註 1)	最 高	29.45	41.9	39.70
	最 低	25	27.6	34.75
	平 均	26.43	34.57	36.27
每股淨值 (註 2)	分 配 前	31.06	33.52	35.09
	分 配 後	29.24	(註 9)	(註 9)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	315,914	315,963(註 9)	315,963(註 9)
	每股盈餘(註 3)	4.32	5.6	1.05
每股股利	現 金 股 利	1.82	(註 9)	(註 9)
	無償 配股			
	盈餘配股	-	(註 9)	(註 9)
	資本公積配股	-	(註 9)	(註 9)
投資報酬 分析	累積未付股利(註 4)	-	(註 9)	(註 9)
	本益比(註 5)	6.12	6.17	34.54
	本利比(註 6)	17.5	19	13.69
	現金股利殖利率(註 7)	6.89%	(註 9)	(註 9)

* 若有以盈餘或資本公積轉增資配股時，並應揭露按發放之股數追溯調整之市價及現金股利資訊。

註 1：列示各年度普通股最高及最低市價，並按各年度成交值與成交量計算各年度平均市價。

註 2：請以年底已發行之股數為準並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分配之情形填列。

註 3：如有因無償配股等情形而須追溯調整者，應列示調整前及調整後之每股盈餘。

註 4：權益證券發行條件如有規定當年度未發放之股利得累積至有盈餘年度發放者，應分別揭露截至當年度止累積未付之股利。

註 5：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 6：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 7：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註 8：每股淨值、每股盈餘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最近一季經會計師查核（核閱）之資料；其餘欄位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當年度資料。

註 9：每股股利係依據次年股東會決議分配之情形填列，107 年度尚未經股東會決議。

六、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股利政策：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時，應先提繳稅款，彌補虧損，次提 20%為法定盈餘公積，必要時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由董事會擬定股東紅利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

股東紅利，並得併同期初累積未分配盈餘數及當年度未分配盈餘調整數額。

基於公司永續發展，健全財務規畫、提升資金使用效率並保障投資大眾權益，本公司股利政策係採剩餘股利政策。主要係考量本公司未來之資本預算規劃來衡量年度之資金需求後，依前項規定提撥分配盈餘，其中現金股利發放比例以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二十五為原則。

惟法令或主管機關對於股利發放另有規定或限制者，應依其規定辦理，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

2．本次股東會擬議股利分配之情形：

本公司於一〇八年三月二十一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擬議之一〇七年度盈餘分配案將提報股東會決議，分配情形如下：

以盈餘分配現金股利，每股配發 2.65 元，計分配 837,303 千元。

3．預期之重大變動：無。

七、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不適用。

八、員工、董事酬勞：

(一)公司章程所載員工、董事酬勞之成數及範圍：

依公司章程第二十七條所載：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按下列項目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但本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1) 員工酬勞不得低於百分之一。

(2) 董事酬勞不得高於百分之二。

員工酬勞分派以股票或現金為之、董事酬勞分派以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二)董事會通過之擬議配發員工酬勞等資訊：

(1) 配發員工酬勞（含經理人部份）：107,360 千元

(2) 董事酬勞金額：23,619 千元

(3) 擬議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股數：無

上述擬議提撥之員工及董事酬勞與 107 年度認列費用無差異。

(三)前一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認列員工及董事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106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實際配發金額分別為 83,299 千元及 19,992 千元，與前年度估列金額一致，並無差異。

九、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108 年 3 月 31 日

買回期次 (註)	第 1 次(期)	第 2 次(期)	第 3 次(期)	第 4 次(期)
買回目的	轉讓員工	轉讓員工	轉讓員工	轉讓員工
買回期間	95 年 8 月 25 日 至 95 年 10 月 24 日	100 年 8 月 10 日 至 100 年 10 月 9 日	104 年 8 月 28 日 至 104 年 10 月 27 日	104 年 11 月 6 日 至 105 年 1 月 5 日
買回區間價格	9.80 元～19.00 元	11.35 元～30.90 元	14.25 元～32.10 元	16.00 元～33.70 元
已買回股份種類及 數量	普通股 2,714,000 股	普通股 6,119,000 股	普通股 27,000 股	普通股 1,477,000 股
已買回股份金額	35,744,378 元	107,255,271 元	567,375 元	34,383,454 元
已辦理銷除及轉讓 之股份數量	2,714,000 股	6,119,000 股	27,000 股	1,477,000 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 份數量	0 股	0 股	0 股	0 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 份數量占 已發行股份總數比 率(%)	0%	0%	0%	0%

十、公司債之辦理情形：無

十一、特別股之辦理情形：無

十二、海外存託憑證之辦理情形：無

十三、員工認股憑證之辦理情形：無

十四、併購或受讓其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之辦理情形：無

十五、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一) 計畫內容：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前各次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尚未完成或最近三年內已完成且計畫效益尚未顯現者，應詳細說明前開各次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計畫內容，包括歷次變更計畫內容、資金之來源與運用、變更原因、變更前後效益及變更計畫提報股東會之日期，並應刊載輸入本會指定資訊申報網站之日期：無

(二) 執行情形：就前款之各次計畫之用途，逐項分析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其執行情形及與原預計效益之比較，如執行進度或效益未達預計目標者，應具體說明其原因、對股東權益之影響及改進計畫。前款之各次計畫內容如屬下列各目者，另應揭露下列事項：

1. 如為併購或受讓其他公司、擴建或新建固定資產者，應就固定資產、營業收入、營業成本及營業利益等科目予以比較說明：無此事項
2. 如為轉投資其他公司，應就該轉投資事業之營運情形、對公司投資損益之影響加以說明：無此事項
3. 如為充實營運資金、償還債務者，應就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及負債總額之增減情形、利息支出、營業收入等科目及每股盈餘予以比較說明，並分析財務結構：無此事項。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業務範圍

1. 主要內容：本公司業務為經營財產保險業務。
2. 營業比重

一〇七年度

種 類	保費收入(千元)	比 重
火 險	2,988,756	17.27%
水 險	875,553	5.06%
車 險	9,431,226	54.48%
其 它 險	4,015,123	23.19%
合 計	17,310,657	100%

資料來源：107 年度產險公會-同業簽單業績

3. 目前之商品項目：

- (1) 火災保險：住宅火險、住宅地震保險、商業火險、商業地震險、颱風及洪水險。
- (2) 運輸保險：貨物險、船體險、漁船險、航空險、商業動產流動綜合險、貨物運送人責任險、海運承攬運送人責任險。
- (3) 汽車保險：任意車體損失險、任意竊盜損失險、任意汽車責任險、強制汽車責任險。
- (4) 工程保險：營造綜合險、安裝工程險、營建機具險、鍋爐險、機械險、電子設備險。
- (5) 責任保險：一般責任險、專業責任險、保證保險、個人綜合保險、商業綜合保險、農業保險、其他財產保險、信用保險。
- (6) 傷害保險：團體傷害險、個人傷害險、旅行平安險。
- (7) 健康保險：個人醫療保險。

4. 計劃開發之商品、服務：

本公司著重於新商品之研發規劃上，設計多元化之商品內容，以期開拓新的業務來源，藉以增加公司整體的業務規模。同時也將強化優質業務之篩選，實踐各險之核保政策，進而將損失率控制在預估之範圍內，以提高公司營運利潤。在服務方面，提升理賠服務之速度與品質，並加強服務人員之專業訓練，以創造一個令客戶滿意信賴的保險環境為新光產物保險的首要目標。

(二)產業概況：

1. 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本公司 107 年簽單保費 173.11 億元、成長率 3.70%、市占率 10.50%穩居產險業第三大之位，幸無重大天災且在保險本業及投資績效皆有亮眼表現的助益之下，每股盈餘(EPS)5.60 元，足見本公司具有良好的經營體質及獲利能力。展

望 108 年，新光產險仍將秉持嚴謹的核保政策及進行適當的費率調整，提升員工專業能力以提供更優質的服務品質，來加深顧客的認同感及提升顧客的忠誠度，以創造客戶、股東及員工「三贏」的優質專業企業。

2．產業之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本公司屬於財產保險業而非屬生產製造業，故僅以從事各種財產保險之銷售及其有關業務之經營。

3．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及競爭情形

車險：對於車輛環保的重視，未來油電混合車或電動車將成為重要發展的一環，針對此趨勢，本公司將著重研發符合市場需求的商品，及提供便利的投保方式，開拓車商市場及優質保經代通路並提升續保率，在積極提升任意險市占的同時，以創造更高的核保利潤為目標。

火險：火險市場易受天災因素影響損失率之高低，因此經營策略除延續過往的核保方針外，並加強控管高風險行業，及積極爭取優質業務。此外，將提升與銷售通路的合作密度，因應大眾需求開發多元化新商品，在市場做出差異化區隔，提升本公司之競爭力。另再將「天災風險巨量資料加值應用服務平台」運用於核保、理賠及損防之作業，以求更精進天災風險核保分析能力及提高保戶服務專業。

水險：108 年各大機構預測全球經濟成長不如去年，且在中美貿易戰的影響下，將衝擊國內水險市場。本公司除鞏固既有良好的客戶外，並爭取更多優質業務的合作及積極開發金融、報關行、船務攬貨等優質通路。另以加強營業同仁教育訓練課程、改善作業流程等方向，以提升核保利潤及市占為目標。

工程險：國家政策公共工程預算持續增加，以及國家能源轉型計畫，108 年工程險市場將持續看好，且因應政府對新興風險的重視，因此綠能相關保險應為發展重點，本公司除積極開發相關商品並觀察趨勢、拓展業務市場。另外，針對原有客戶之經營，除掌握優質中小工程並就高風險之承保業務進行查勘，或進行費率調整及承保條件設定，以達風險控管。以再提升工程市占，創造更佳的核保利潤。

責任險：隨著時代進步，保險需求朝向多樣化、分眾化發展，各式新興風險如資安保險、行動裝置保險、保母保險等，快速反應市場需求，掌握市場先機，開發新式商品提供客戶多樣化選擇為必要趨勢。另外與優質經紀人、通路維持密切合作、提高大型業務之參與度、掌握標案的機會提高得標率、加強公司內部員工教育訓練提升專業度，增加全公司責任險營業人數，以達提升整體責任險的市占率為首要目標。

傷健險：產險傷害險在海外旅遊盛行、商品便宜多樣等特性下，受民眾青睞，107 年整體保費收入成長率創新高，成長榮景預計也將持續至 108 年。掌握此趨勢，本公司除提高傷健險優質業務比重，汰篩不良業務來源，提升傷健險核保利潤。也將致力於銀行通路的開發及旅平系列優質商品的拓展。並因應各種新型態之風險，將加強核保人員能力以及理賠人員專業素質列為教育訓練之要點。期盼經由內部、外部相輔相成之規劃以及持續的努力以達成年度訂定目標，提高核保利潤。

(三)技術及研發概況：請參閱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第(五)點。

(四)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短期計畫：

- (1) 擴大市場佔有率爭取市場排名。
- (2) 掌握網路契機，加強電子商務。
- (3) 汰換不良業務，開發優質業務。
- (4) 提升續保率，鞏固既有客戶。
- (5) 落實業務結構調整，均衡發展。
- (6) 成立商品開發專責單位，加速商品開發，掌握商機。
- (7) 落實內部作業控制制度，健全法令遵循。

2．長期計畫：

- (1) 持續教育訓練，提升核保理賠專業。
- (2) 以客戶為導向，提升客戶滿意度。
- (3) 開發各優質通路，拓展相關業務。
- (4) 深耕銀行及在地通路，強化客戶信賴度。
- (5) 整合公司整體資源、專業分工，發揮高效率之團隊精神。
- (6) 穩定成長提升核保利潤。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市場分析

1．公司主要商品(服務)之銷售(提供)地區：中華民國台、澎、金、馬地區。

2．一〇七年市場占有率：約 10.50%

3．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台灣整體產險市場規模有限，受經濟因素影響甚大，且在產險市場漸趨開放及近年費率自由化衝擊下，市場競爭壓力更大，市場也呈現大者恆大的狀況，前五大保險公司市占已超過 60%。各產險業者無不以提升服務品質，降低成本及因應市場變動的行銷策略，尋求改善之道，以爭取有限的市場資源。

(1) 國內市場供給預估

在政府推動經濟自由化與國際化，並開放保險公司設立之政策下，國內產險公司截至 107 年底，共有 14 家本國公司及數家外商公司，可預見市場未來市場競爭更為激烈，且市占率前五大之產險公司已佔據超過 60% 的市場，形成大者恆大的狀況，小型公司之經營將越來越辛苦。

(2) 國內市場需求預估

保險需求與經濟成長、國民所得有密切關係，近年來，國內經濟皆能穩定成長，加上教育普及，國內對保險風險轉移的觀念日漸成熟，且各式新興風險商品的增加，有助於產險市場的擴展，雖然 108 年全球經濟景氣不甚理想，但國人保險意識增強，政策開放等多項因素影響下，108 年國內市場需求將可望提升。

4．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競爭利基：

依上述因素預估一〇八年度整體市場仍將穩定成長，依下列競爭利基本公司亦將維持穩定成長。

(1) 政策開放，擴大整體市場規模。

- (2) 積極布局電子商務市場，搶攻網路商機。
- (3) 關係企業集團含銀行、人壽、保經等通路資源豐富。
- (4) 深耕銀行通路，開發優質業務。
- (5) 培養企業保險人才，加強企業體客戶開發。
- (6) 開拓車險優質通路及車商銷售通路。
- (7) 成立商品研發專責部門，掌握新興風險商機。

5. 發展遠景之優劣勢分析與因應對策。

(1) 優勢：

- A. 歷史優久，保險經驗專業豐富，專業人才齊全。
- B. 品牌知名度高，關係企業多元化，策略合作效益佳。
- C. 客戶服務導向，全省擁有 63 營業據點，服務網遍佈全台。
- D. 為第三大保險公司，具市場影響力及競爭力。
- E. 穩健經營，財務健全，信用評等極佳。
- F. 員工素質佳，經營團隊，專業年輕化。
- G. 重視專業人才培訓，教育訓練獲保險卓越獎「人才培訓卓越獎」及勞動部「人才發展品質管理系統 (TTQS)」肯定。
- H. 全省視訊連線，政令宣達及教育訓練零時差。
- I. 擁有強效的 MIS 核心資訊系統，提供各項跨平台的保險服務。
- J. 經營績效佳獲國家品質玉山獎等各獎項肯定。
- K. 依循法令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落實風險控管及公司治理。
- L. 關懷弱勢及公益，善盡企業公民責任，社會形象佳。

(2) 劣勢：

- A. 市場加入新的經營者，競爭更為激烈。
因應對策：鞏固原有客群，並藉由加強通路開發及商品差異化開拓新商機。
- B. 社會風氣轉劣，道德風險增加。
因應對策：加強核保專業訓練，利用資訊資料比對篩選。
- C. 外在政策因素影響投資環境，產業外移減縮市場規模。
因應對策：開辦 OIU 業務，承接國外業務並藉以培養國際再保人才。
- D. 近年國內天災損失，影響國外再保公司承接損益，再保安排成本增加。
因應對策：提高核保風險辨識，提高資金運用效益，以增加自留胃納。
培養優秀再保及精算人員妥善安排承保風險。

(二)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 重要用途

產物保險之主要功能，是使保戶付出之保險費以轉移風險，並以提供保障及損害防阻之服務。

2. 產製過程

產物保險公司所設計簽發之保險商品需經相關規定按損失率及費用率等因素核定保險費率，且保單條款需經主管機關核准通過後始可簽發。

(三) 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本公司非生產製造業，故不適用。

(四)最近二年度主要進銷貨客戶名單

1. 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銷貨金額與比例：無

2. 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進貨金額與比例：無

(五)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不適用

(六)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直接簽單保費收入）

單位：千元

項目 \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保費	件數	保費	件數
火 險	\$2,866,019	296,668	\$2,988,756	312,971
水 險	\$807,441	121,336	\$875,553	120,645
車 險	\$9,369,452	3,666,830	\$9,431,226	3,580,050
其 它 險	\$3,649,530	598,025	\$4,015,123	685,725
合 計	\$16,692,442	4,682,859	\$17,310,657	4,699,391

註：不包括再保險部份

資料來源：107 年度產險公會-同業簽單業績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資料

108 年 3 月 31 日

項 目	年 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當年度截至 108 年 3 月 31 日
員工人數	總公司	956	957	969
	分公司	733	750	750
	合 計	1,689	1,707	1,719
平 均 年 歲		38	38	39
平 均 服 務 年 資		11.10	11.19	11.19
學歷分布 比率%	博 士	0	0	0
	碩 士	5.27	5.04	5.06
	大 專	85.44	86.82	86.33
	高 中	9.30	8.08	8.61
	高中以下	0	0.06	0

四、環保支出資訊：

本公司係從事保險服務業並無重大污染之情事產生，故不適用。

五、勞資關係：

(一)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 員工福利措施：

本公司員工除依規定享有休假、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外，同時為員工投保團體意外保險，並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以推動各項福利活動。「職工福利委員會」每年提供員工旅遊補助、慰問補助、子女教育補助、婚喪補助，並不定期與各大廠商合作推出員工優惠專案，同時設有天然災害及急難救助補助申請機制。公司另提供員工酬勞制度，使得企業利益與員工共享。

2. 員工進修及訓練情形：

本公司積極辦理各種員工在職訓練，除於國內各教育訓練機構受訓或派員參加專題講座、研討會外，並提供員工國外受訓機會，以增加專業技能。員工在職進修，符合公司獎勵辦法所訂條件，每學期另給予就學補助金。且為鼓勵同仁進修保險相關知識，設立讀書會及歷年核保理賠考試題庫，且蒐集核保理賠考題及請合格專精同仁做解答予同仁參考，並提供讀書餐費、考取獎金等協助與獎勵，鼓勵同仁積極報考。另建構有『e-Learning 線上學習』平台及視訊設備，使全省各地據點同仁不受時間與地點之限制，可以隨時隨地學習新知及充實自我。於 2014 年第一次申請參加勞動部勞動發展署 TTQS 評核，即獲得銅牌等級的評核結果，於 2015 年起申請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企業人力資源提升計畫，審查通過，核給訓練補助，又於 2018 年晉級獲得 TTQS 銀牌等級評核，肯定公司在人才培訓上的努力與專業能力。

項 目	受訓時數
管理類別	14,139
專業技術	46,436
商品簽署	684
稽核人員	308
107 年度支出總金額	14,288 仟元

3. 退休制度：

本公司之退休制度摘要如下：依當年度已付薪資總額百分之十，提存勞工退休準備金於台灣銀行信託部專戶；另針對經理人部分，不定額提存退休金至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

A. 自請退休：

- (1) 服務年資滿二十五年以上者。
- (2) 服務年資滿十五年以上年滿五十五歲者。
- (3) 服務年資滿十年以上年滿六十歲者。

B. 強制退休：

- (1) 年滿六十五歲者。
- (2) 心神喪失或身體殘廢不堪勝任工作者。

以上退休人員依辦法分別給付退休金，最高至 45 個月基數，因執行職務而致心神喪失、身體殘廢或重傷病者加給百分之二十。

勞工退休金條例自民國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施行，並採確定提撥制。實施後員工得選擇適用「勞動基準法」有關之退休金規定，或適用該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並保留適用該條例前之工作年資。對適用該條例之員工，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

4. 勞資間之協議：

為保障勞資權益與協調勞資關係，本公司加強勞資和諧並做雙向溝通協調以解決問題，因此，截至目前為止並無重大未決之勞資糾紛情事。

5. 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

本公司訂有職員工作規則，並確實執行相關內容，以維護員工權益。定期每季舉辦勞資會議及勞工退休金監督委員會會議，將有關勞資關係事項及退休事項進行討論並記錄會議內容。員工之升遷及獎懲，亦設有人事評議委員會公平公正處理相關評議事項。並依性別工作平等法規範，落實於差勤管理、育嬰留停、招募作業及性騷擾防治相關規定中。

另設置員工意見信箱：public@skinsurance.com.tw，員工可提出工作上的改善建議採保密方式處理之，受理及權責單位並應於所訂期限內迅速處理，並將處理結果陳報至總經理後回覆建議人，又依勞動檢查法相關規定，公告勞工申訴書，凡涉勞動法令事項，得向各部門主管或人資單位提出申訴。

(二)員工行為或倫理守則訂定情形：

本公司員工行為及倫理守則明訂於工作規則服務守則章節及道德行為準則，以利同仁遵循。

- 1．職員應忠於職守，遵守公司一切規章及命令，並服從各級主管之指揮與督導。
- 2．職員對經辦案件應隨到隨辦，不得積壓，對經管之文件財物應妥為保管，置於指定位置，不得攜外或毀損、散失，如遇有非常事故時，並應盡力做最適當之處置。
- 3．職員對公司業務、客戶資料及其商業秘密應保持高度機密，不得對外或對不相干之同事洩漏，於離（退）職後亦同。
- 4．職員不得擅用公司名義或職務上之名義，為他人承擔債務或保證。
- 5．職員不得攜帶違禁品、危險物品及未經許可或與公務無關之物品進入工作場所
- 6．職員未經許可，不得私帶親友進入工作場所。
- 7．職員對於公物應加愛惜，不得偷竊或任意毀損、浪費，未經許可，不得以私人目的使用公物或將公物攜出。
- 8．職員不得任意翻閱不屬於自己職守之帳卡、表冊、文件、函電等。
- 9．職員應經常保持工作場所之清潔衛生。
- 10．職員應依規定時間上、下班，並依規定簽到(退)。
- 11．職員不得藉職務上便利，營私舞弊，圖利自己或他人。
- 12．職員在工作時間內，未經主管准許，不得擅離職守。如因公外出時，須辦理外出手續。
- 13．職員應誠實服務顧客。
- 14．職員應摒絕不良嗜好，不得有吸食毒品、賭博財物及其他違法或妨害本公司聲譽之行為。
- 15．職員應養成廉潔的操守，注意維護公司之聲譽，不得藉職務上之關係接受招待、餽贈或其他不法利益。

(三)財務資訊透明有關人員取得主管機關指明之相關證照情形如下：

證照種類	主辦單位	人數
財產保險業務員測驗	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	1,672
人身保險業務員測驗	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	986
投資型保險商品業務員測驗	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	291
外幣非投資型保單業務員	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	504
產險核保理賠人員資格考試	中華民國產物保險核保學會	387
中華民國人壽保險核保理賠人員	中華民國人壽保險管理學會	33
中華民國精算學會正會員	中華民國精算學會	3
中華民國精算學會副會員	中華民國精算學會	0
個人風險管理師	中華民國風險管理學會	4
國際專案管理師(PMP)	美國專案管理學會	2
律師	考試院	1
會計師	考試院	1
消防設備士	考試院	1

(四)工作環境與員工人身安全保護措施：

- 1．門禁安全：辦公室裝設門禁監視系統，並聘請保全人員管控進出人員，夜間及假日均有保全公司維護人員及設施安全。
- 2．設備之維護及檢查：公司依據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等相關規定，定期委託專業公司進行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並每兩年一次以紅外線掃瞄儀檢測總部大樓配電盤溫度狀態，以維員工生命安全。亦依據消防法規等相關規定，每年3月前定期實施及申報消防器具等各項設備進行維護及檢查，保障辦公環境安全。每兩年一次定期實施空調保養及清洗，確保辦公室內空氣品質。
- 3．生理／心理衛生：配合政府法令政策之宣導，本公司辦公場所全面禁煙，以維護工作環境之空氣品質。本公司依優於法規規定的檢查項目，每兩年辦理員工健檢，106年遴選具TAF認證證書的醫院承接員工健檢。不定期舉辦員工健康促進活動(如：流感疫苗注射、戒菸班、減重班)及健康講座(如：急救講座、AED使用講座、菸害防治講座)，以保持員工身心靈健康。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

- 1．最近年度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並無因勞資糾紛遭受重大損失。
- 2．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

本公司於八十七年四月一日起適用勞基法相關規定，員工除依規定享有休假、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外，同時為員工投保團體意外險，並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以推動各項福利活動，如社團活動、員工旅遊外，另於員工有結婚、傷病住院、死亡情事時則配合公司致贈禮金、慰問金、奠儀等。同時積極辦理各種員工在職訓練，除國內各教育訓練機構受訓或派員參加專題講座、研討會、進修課程外，並提供員工國外受訓機會，以增加專業技能。公司於民國七十六年訂立職工退休辦法，提列職工退休準備金，並於八十八年起提存退休金於台灣銀行信託部專戶，以照顧員工生活，因此勞資關係均屬和諧。除此之外，積極的勞資溝通

與充份協調及員工分紅入股，使勞資雙方建立互助共榮的共同體，藉以創造利潤一起分享，並消弭糾紛產生之誘因。為保障勞資權益與協調勞資關係，本公司加強勞資雙向溝通，因此，截至目前為止並無重大未決之勞資糾紛情事，故預計未來亦無此類損失。

六、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迄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再保合約	中央再保險公司	108.01.01 108.12.31	工程險、火險、船體險、漁船險、責任險超賠合約、傷害險超賠合約、火險一般超賠合約、貨物險超賠合約	依約定
再保合約	Endurance	108.01.01 108.12.31	火險一般超賠合約	依約定
再保合約	漢諾威再保險公司	108.01.01 108.12.31	火險與工程險之巨災超賠合約、傷害險超賠合約、責任險超賠合約	依約定
再保合約	China Re	108.01.01 108.12.31	責任險超賠合約、火險一般超賠合約、火險與工程險之巨災超賠合約	依約定
再保合約	Munich Re	108.01.01 108.12.31	貨物險超賠合約	依約定
再保合約	Everest Re	108.01.01 108.12.31	火險與工程險之巨災超賠合約	依約定
再保合約	SCOR Re	108.01.01 108.12.31	火險、火險附加險、工程險、火險與工程險之巨災超賠合約、貨物險超賠合約、船體險超賠合約、傷害險超賠合約	依約定
再保合約	Korean Re	108.01.01 108.12.31	貨物險超賠合約	依約定
再保合約	XL Re	108.01.01 108.12.31	漁船險、船體險超賠合約、火險一般超賠合約、火險與工程險之巨災超賠合約	依約定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資料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 年 度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當年度截至 108年3月31 日財務資料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現金及約當現金		5,539,886	7,456,200	6,620,446	6,913,037	10,803,697	10,437,117
應收款項		2,107,486	1,967,644	1,407,091	1,594,878	1,882,445	1,574,761
各項金融資產及放款		12,475,691	12,248,397	13,922,380	15,507,796	12,629,322	13,947,964
再保險合約資產		5,730,707	4,650,721	7,313,283	5,920,627	5,607,158	5,647,720
不動產及設備		1,075,370	1,049,842	1,034,837	1,027,667	1,024,792	1,037,766
無形資產		38,579	44,294	44,618	45,324	37,028	34,497
其他資產		989,262	985,492	987,724	1,041,347	1,048,459	1,008,836
資產總額		27,956,981	28,402,590	31,330,379	32,050,676	33,032,901	33,688,661
應付款項		1,757,162	1,804,615	2,023,682	2,676,760	2,407,691	1,948,199
各項金融負債		13,085	26,153	14,659	-	-	10,186
保險負債及具金融商品 性質之保險契約準備		17,711,336	17,174,273	20,313,797	19,111,627	19,610,448	20,294,668
負債準備		529,544	604,115	274,232	249,638	216,628	178,918
其他負債		312,118	422,121	192,497	198,956	206,303	169,647
負 債 總 額	分配前	20,323,245	20,031,277	22,818,867	22,236,941	22,441,070	22,601,618
	分配後	20,660,694	20,527,339	23,295,972	21,661,888	(註 2)	(註 2)
股 本		3,159,633	3,159,633	3,159,633	3,159,633	3,159,633	3,159,633
資本公積		63,663	63,663	64,826	64,777	64,777	64,777
保 留 盈 餘	分配前	3,433,617	4,295,181	4,813,669	5,685,966	6,912,281	7,242,917
	分配後	3,096,168	3,799,119	4,336,564	5,110,913	(註 2)	(註 2)
權益其他項目		976,823	852,836	473,384	903,359	455,140	619,716
權 益 總 額	分配前	7,633,736	8,371,313	8,511,512	9,813,735	10,591,831	11,087,043
	分配後	7,296,287	7,875,251	8,034,407	9,238,682	(註 2)	(註 2)

註 1： 上列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係依係金管會認可並發佈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揭露。

註 2： 截至本報告提出日，本公司尚未召開股東會。

簡明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 年 度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當年度截至 108年3月31 日財務資料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營業收入	11,000,465	11,955,989	12,767,896	13,958,399	14,749,316	3,751,928
營業成本	(7,349,528)	(7,892,111)	(8,979,002)	(9,542,355)	(9,580,025)	(2,623,999)
營業費用	(2,446,033)	(2,621,262)	(2,672,106)	(2,873,096)	(3,156,419)	(735,55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3,805	14,490	47,995	19,747	3,356	18,445
稅前淨利(損)	1,188,709	1,457,106	1,164,783	1,562,695	2,016,228	410,815
本期淨利(損)	1,035,767	1,255,515	1,056,556	1,364,910	1,770,368	330,63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62,769	(150,090)	(435,009)	397,619	(537,596)	164,57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098,536	1,105,425	621,547	1,762,529	1,232,772	495,212
每股盈餘(元)	3.28	3.97	3.35	4.32	5.6	1.05

註1：上列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係依係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揭露。

(二)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及其查核情形

年 度	查核會計師姓名	查核意見
一〇三年度	徐榮煌、黃建澤	無保留意見
一〇四年度	傅文芳、徐榮煌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一〇五年度	傅文芳、張正道	無保留意見
一〇六年度	傅文芳、張正道	無保留意見
一〇七年度	傅文芳、張正道	無保留意見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財務分析

分析項目(註2) 年度(註1)		最近五年度財務業務指標分析					當年度 截至108年 3月31日
		103年	104年	105年	106年	107年	108年 第1季
業務 指 標	直接保費收入變動率	5.25%	5.41%	9.84%	6.92%	3.70%(一)	6.59%
	直接已付賠款變動率	3.45%	22.26%	2.24%	13.93%	(17.08%)(二)	14.09%
	自留保費變動率	7.82%	8.99%	6.57%	9.68%	5.87%(一)	9.32%
獲 利 能 力 指 標	資產報酬率	3.90%	4.46%	3.54%	4.31%	5.44%(三)	3.96%
	權益報酬率	14.17%	15.69%	12.52%	14.90%	17.35%	12.20%
	資金運用淨收益率	2.35%	2.06%	2.8%	2.85%	3.29%	0.87%
	投資報酬率	2.13%	1.86%	2.54%	2.59%	2.99%	0.80%
	自留綜合率	99.27%	93.44%	97.87%	93.16%	90.95%	90.34%
	自留費用率	37.72%	37.96%	36.95%	36.04%	36.96%	33.56%
	自留滿期損失率	61.55%	55.48%	60.92%	57.12%	53.99%	56.78%
	自留保費對權益比率	133.09%	133.26%	139.68%	132.87%	130.33%	34.31%
整 體 營 運 指 標	毛保費對權益比率	181.00%	178.66%	192.55%	177.84%	170.24%	43.28%
	淨再保佣金對權益影響率	4.49%	3.47%	4.08%	3.24%	2.63%	2.36%
	各種保險負債對權益比率	230.29%	205.16%	238.66%	194.74%	185.15%	183.05%
	權益變動率	11.11%	9.66%	1.67%	15.30%	7.93%(三)	4.68%
	費用率	31.05%	31.04%	29.73%	29.51%	30.56%	28.69%

註：上列最近五年度重要財務比率分析係依係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揭露。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業務指標變動原因說明：就增減變動比率達20%者分析如下：

- (一)直接保費收入變動率、自留保費收入變動率：差異主係各險保費收入成長趨緩，及再保安排以自留為策略所致。
- (二)直接已付賠款變動率：因105年地震案件之賠款準備於106年實際賠付所致，107年未有重大賠付。
- (三)資產報酬率、權益變動率：差異主係因本期淨利較高所致。

註1：上表所列年度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分析項目之計算公式如下：

1. 業務指標

- (1) 直接保費收入變動率 $=$ (當期直接保費收入累計數 $-$ 上年同期直接保費收入累計數) $\div$ 上年同期直接保費收入累計數
【「直接保費收入」係指保險公司直接簽發保單予被保險人所獲得之保險費收入。】
- (2) 直接已付賠款變動率 $=$ (當期直接已付賠款累計數 $-$ 上年同期直接已付賠款累計數) $\div$ 上年同期直接已付賠款累計數
【「直接已付賠款」係指保險公司直接簽發保單予被保險人之保單，因保險意外事故而已給付之賠款。】
- (3) 自留保費變動率 $=$ (當期自留保費累計數 $-$ 上年同期自留保費累計數) $\div$ 上年同期自留保費累計數
【自留保費 $=$ 直接保費收入 $+$ 再保費收入 $-$ 再保費支出】

2. 獲利能力指標

- (1) 資產報酬率 $=$ 【稅後純益 $+$ 利息支出 $\times$ ($1-$ 稅率)】 $\div$ 平均資產總額
【平均資產總額 $=$ (期初資產 $+$ 期末資產) $\div 2$ 】
- (2) 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div$ 平均權益
【平均權益 $=$ (當年權益 $+$ 上年權益) $\div 2$ 】
- (3) 資金運用淨收益率 $=$ 本期淨投資收入 $\div$ (期初可運用資金 $+$ 期末可運用資金 $-$ 本期淨投資收入) $\div 2$
【本期淨投資收入 $=$ 利息收入 $+$ 有價證券投資收益 $+$ 不動產投資收益 $+$ 國外投資收益 $-$ 利息支出 $-$ 有價證券投資損失 $-$ 不動產投資損失 $-$ 國外投資投資損失】
- (4) 投資報酬率 $=$ 本期淨投資收益 $\div$ 〔(期初資產 $+$ 期末資產 $-$ 本期淨投資收益) $\div 2$ 〕
【本期淨投資收入 $=$ 利息收入 $+$ 有價證券投資收益 $+$ 不動產投資收益 $+$ 國外投資收益 $-$ 利息支出 $-$ 有價證券投資損失 $-$ 不動產投資損失 $-$ 國外投資投資損失】
- (5) 自留綜合率 $=$ 自留費用率 $+$ 自留滿期損失率
- (6) 自留費用率 $=$ 自留費用 $\div$ 自留保費
【自留保費 $=$ 直接保費收入 $+$ 再保費收入 $-$ 再保費支出】
【自留費用 $=$ 佣金及承保費支出 $+$ 再保佣金支出 $-$ 再保佣金收入 $+$ 業務費用 $+$ 管理費用 $+$ 自用不動產折舊呆帳及攤銷】
- (7) 自留滿期損失率 $=$ 自留保險賠款 $\div$ 自留滿期保費
【自留保險賠款 $=$ 保險賠款與給付 $-$ 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 $+$ 賠款準備淨變動】
【自留滿期保費 $=$ 簽單保費收入 $+$ 再保費收入 $-$ 再保費支出 $+$ 收回未滿期準備 $-$ 提存未滿期準備】

3. 整體營運指標

- (1) 自留保費對權益比率 = 自留保費 / 權益
- (2) 毛保費對權益比率 = (直接保費收入 + 再保費收入) / 權益
- (3) 淨再保佣金對權益影響率 = (未滿期保費準備金 / 自留保費) 再保佣金收入 / 權益
- (4) 各項準備金對權益比率 = 各項準備金 / 權益
【各項準備金 = 特別準備金 + 賠款準備金 + 未滿期責任準備金 + 其他各項準備金】
- (5) 權益變動率 = (當年權益 - 上年權益) / 上年權益之絕對值
- (6) 特別準備金對權益比率 = 特別準備金 / 權益
- (7) 費用率 = 費用 / (直接保費收入 + 再保費收入)
【費用 = 佣金及承保費支出 + 營業費用 + 管理費用 + 自用不動產折舊呆帳及攤銷 + 再保佣金支出】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審計委員會同意報告書

本審計委員會同意並經董事會決議本公司民國 107 年度財務報表、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派議案，其中財務報表嗣經董事會委任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

本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本公司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簽證會計師簽證本公司民國 107 年度財務報表，與本審計委員會溝通下列事項：

- 1、簽證會計師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尚無重大查核發現。
- 2、簽證會計師向本審計委員會提供該等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尚未發現其他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
- 3、簽證會計師與本審計委員會就關鍵查核事項溝通中，決定未有須於查核報告中溝通之關鍵查核事項。

本審計委員會同意並經董事會決議之本公司民國 107 年度財務報表、營業報告書以及盈餘分派議案，均符合相關法令規定，爰依公司法第 219 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敬請 鑒核

此致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康明月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0 3 月 2 1 日

四、最近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

會計師查核報告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保險負債準備金之精算

保險負債準備金之估計高度仰賴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之內部精算專家主觀判斷，其精算假設具高度敏感性，且保險負債準備金精算亦較複雜，因此本會計師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對於保險負債準備金之評估執行但不限於下列查核程序：瞭解保險負債準備金精算相關之內部控制，包括管理階層聘僱之專家採用各項假設及方法之流程，以及管理階層複核精算結果之過程。抽樣複核保險負債準備金計算來源資料，並採用內部精算專家協助對精算假設及模型進行複核暨評估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所作的精算判斷，包括評估各項準備金假設及計算方法是否合理，以及強制險是否合乎主管機關之規範。本會計師亦考量財務報表附註四.13、五.1、六.16中有關保險負債揭露之適當性。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評價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投資之金融工具中，以公允價值衡量者主要係採用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作為公允價值，由於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因此本會計師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並測試與金融工具公允價值有關內部控制之有效性，包括管理階層為維護適當公允價值所建立之流程及方法，及管理階層複核評價結果之過程。將帳列之公允價值於抽樣基礎下抽查核對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是否正確。本會計師亦考量財務報表附註七.11中有關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資訊揭露之適當性。

強調事項一新會計準則之適用

如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並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之財務報表。本會計師未因此而修正查核意見。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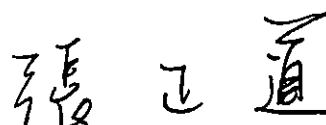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90)台財證(六)第 100690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5503 號

傅文芳  

會計師：

張正道  

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二十一日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資產會計項目	附註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110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六及七	\$10,803,697	32	\$6,913,037	22
12000	應收款項	四、六及七	1,882,445	6	1,570,955	5
12600	本期所得稅資產	四、六及七	-	-	23,923	-
14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四、六及七	3,683,657	11	22,646	-
1412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四、六及七	-	-	7,987,010	25
1414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四、六及七	-	-	474,747	1
1414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四、六及七	6,845,091	20	-	-
14160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四、六及七	-	-	1,922,525	6
1417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四、六及七	-	-	3,876,421	12
1419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四、六及七	885,827	3	-	-
14200	投資性不動產	四及六	1,214,747	4	1,224,447	4
15000	再保險合約資產	四及六	5,607,158	17	5,920,627	18
16000	不動產及設備	四及六	1,024,792	3	1,027,667	3
17000	無形資產	四及六	37,028	-	45,324	-
1780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	219,512	1	208,380	1
18000	其他資產	六	828,947	3	832,967	3
1XXXX	資產總計		\$33,032,901	100	\$32,050,676	100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吳昕敏

經理人：何英蘭

會計主管：沈欣儀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負債及權益會計項目	附註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21000	應付款項	六及七	\$2,264,563	7	\$2,515,929	8
2170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	143,128	-	160,791	-
24000	保險負債	四及六	19,610,448	59	19,111,627	60
27000	負債準備	四及六	216,628	1	249,638	1
2800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	44,837	-	58,703	-
25000	其他負債		161,466	-	140,253	-
2XXXX	負債總計		22,441,070	67	22,236,941	69
31000	股本	六	3,159,633	10	3,159,633	10
32000	資本公積	四	64,777	-	64,777	-
33000	保留盈餘					
33100	法定盈餘公積	四	2,207,013	7	1,934,031	6
33200	特別盈餘公積	四	3,510,078	11	2,901,534	9
33300	未分配盈餘	六	1,195,190	4	850,401	3
34000	其他權益		455,140	1	903,359	3
3XXXX	權益總計		10,591,831	33	9,813,735	31
	負債及權益總計		\$33,032,901	100	\$32,050,676	100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吳昕銘

經理人：何英蘭

會計主管：沈欣儀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每股盈餘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107年度		106年度	
			金額	%	金額	%
41000	營業收入：					
41110	簽單保費收入	四及七	\$17,310,714	117	\$16,692,447	120
41120	再保費收入	四及七	720,988	5	760,490	5
41100	保費收入		18,031,702	122	17,452,937	125
51100	減：再保費支出	四及七	(4,226,941)	(29)	(4,413,314)	(31)
51310	未滿期保費準備淨變動	四及七	(467,659)	(3)	(397,609)	(3)
41130	自留滿期保費收入		13,337,102	90	12,642,014	91
41300	再保佣金收入	七	407,233	3	459,910	3
41400	手續費收入		33,619	-	31,837	-
41500	淨投資損益		958,308	7	811,114	6
41510	利息收入		306,754	2	291,049	2
4152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		(78,441)	-	121,897	1
4152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已實現損益		-	-	554,897	4
4152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已實現損益		-	-	38,572	-
4152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已實現損益		15,994	-	-	-
41550	兌換(損)益		75,126	1	(254,982)	(2)
41570	投資性不動產損益		65,057	-	67,025	1
41580	投資減損損失及迴轉利益		-	-	(7,344)	-
41585	投資之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及迴轉利益		(2,395)	-	-	-
41600	採用覆蓋法重分類之損益		576,213	4	-	-
41800	其他營業收入		13,054	-	13,524	-
	營業收入合計		14,749,316	100	13,958,399	100
51000	營業成本：					
51200	保險賠款與給付		(9,130,070)	(62)	(10,636,877)	(76)
41200	減：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		2,043,204	14	3,606,359	26
51260	自留保險賠款與給付		(7,086,866)	(48)	(7,030,518)	(50)
51300	其他保險負債淨變動		(58,154)	-	(116,002)	(1)
51500	佣金費用	七	(2,363,386)	(16)	(2,286,876)	(16)
51800	其他營業成本		(71,619)	-	(108,959)	(1)
	營業成本合計		(9,580,025)	(64)	(9,542,355)	(68)
58000	營業費用：					
58100	業務費用	六	(2,778,169)	(19)	(2,540,056)	(18)
58200	管理費用	六	(363,962)	(2)	(323,675)	(2)
58300	員工訓練費用		(14,288)	-	(9,365)	-
	營業費用合計		(3,156,419)	(21)	(2,873,096)	(20)
61000	營業利益		2,012,872	15	1,542,948	12
59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3,356	-	19,747	-
620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純益		2,016,228	15	1,562,695	12
63000	所得稅費用	四及六	(245,860)	(2)	(197,785)	(1)
66000	本期淨利		1,770,368	13	1,364,910	11
83000	其他綜合損益	六				
8310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0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530)	-	(18,684)	-
83180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4,427	-	3,176	-
8319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評價損益		23,464	-	-	-
8320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22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未實現評價利益		-	-	413,429	3
83280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12,256	-	(302)	-
83295	採用覆蓋法重分類之其他綜合損益		(576,213)	(4)	-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537,596)	(4)	397,619	3
850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232,772	9	\$1,762,529	14
	每股盈餘					
97500	基本每股盈餘(以新臺幣元為單位)	六	\$5.60		\$4.32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吳昕雄

經理人：何英蘭

會計主管：沈碩儀

新光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庫藏股票	權益總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採用權益法重分類之其他綜合損益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3,159,633	\$64,826	\$1,722,720	\$2,396,032	\$694,917	\$-	\$490,232	\$-	\$ (16,848)	\$8,511,512	
105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211,311	-	(211,311)	-	-	-	-	-	
法定盈餘公積	-	-	-	-	(477,105)	-	-	-	-	(477,105)	
現金股利	-	-	-	505,502	(505,502)	-	-	-	-	-	
提列特別準備金	-	-	-	-	-	-	-	-	-	-	
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淨利	-	-	-	-	1,364,910	-	-	-	-	1,364,910	
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其他綜合損益	-	-	-	-	(15,508)	-	413,127	-	-	397,61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349,402	-	413,127	-	-	1,762,529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49)	-	-	-	-	-	-	16,848	16,799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3,159,633	\$64,777	\$1,934,031	\$2,901,534	\$850,401	\$-	\$903,359	\$-	\$-	\$9,813,735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3,159,633	\$64,777	\$1,934,031	\$2,901,534	\$850,401	\$-	\$903,359	\$-	\$-	\$9,813,735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	-	-	-	28,103	(31,358)	(903,359)	1,026,991	-	120,377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調整後)	3,159,633	64,777	1,934,031	2,901,534	878,504	(31,358)	-	1,026,991	-	9,934,112	
106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272,982	-	(272,982)	-	-	-	-	-	
法定盈餘公積	-	-	-	-	(575,053)	-	-	-	-	(575,053)	
現金股利	-	-	-	608,544	(608,544)	-	-	-	-	-	
提列特別準備金	-	-	-	-	-	-	-	-	-	-	
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淨利	-	-	-	-	1,770,368	-	-	-	-	1,770,368	
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其他綜合損益	-	-	-	-	2,897	23,464	-	(563,957)	-	(537,59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773,265	23,464	-	(563,957)	-	1,232,772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3,159,633	\$64,777	\$2,207,013	\$3,510,078	\$1,195,190	\$ (7,894)	\$-	\$463,034	\$-	\$10,591,831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吳昕毓

經理人：何英蘭

會計主管：沈欣儀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2,016,228	\$1,562,695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50,526	49,563
各項攤提	30,755	29,99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淨損益	78,441	121,89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已實現損益	-	(554,897)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已實現損益	-	(38,572)
利息費用	86	82
利息收入	(306,754)	(291,049)
各項保險負債淨變動	525,813	513,192
投資之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2,395	-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49)
採用覆蓋法重分類之損益	(576,213)	-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及設備利益	(369)	-
不動產及設備轉列費用數	226	-
處分資產損失	-	188,882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7,34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流動資產/負債變動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4,237,822	(152,599)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879,149)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減少(增加)	(1,613,386)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	(172,893)
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325,416)	(165,759)
再保險合約資產減少(增加)	291,979	(329,031)
其他資產減少(增加)	(8,624)	(27,790)
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251,367)	492,247
負債準備增加(減少)	(34,540)	(43,278)
其他負債增加(減少)	32,013	23,428
營運產生之現金		
收取之利息	302,858	256,209
支付之利息	(86)	(82)
支付之所得稅	(248,249)	(49,123)
收取之股利	150,899	150,45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3,475,888	1,570,869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各項金融資產取得價款	-	(775,456)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36,983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37,441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到期還本	564,496	-
取得不動產及設備	(48,291)	(26,989)
處分不動產及設備	400	290
取得無形資產	(1,204)	(15,86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989,825	(818,021)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發放現金股利	(575,053)	(477,105)
員工購買庫藏股	-	16,848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575,053)	(460,257)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3,890,660	292,59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913,037	6,620,44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0,803,697	\$6,913,037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吳昕結

經理人：何英蘭

會計主管：沈欣儀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及業務範圍說明

本公司於民國52年3月20日召開創立股東大會，同年5月1日正式開業，設址於台北市館前路43號，隨後因業務擴展人員增加，於民國54年4月24日遷至台北市武昌街一段35號營業，至民國62年1月30日遷至台北市寶慶路34號營業，至民國72年1月20日遷至建國北路二段15號新建大樓營業，並擴大編制，調整組織。資本額：民國52年創業當時訂為32,000千元，民國66年增資為54,400千元。迭經歷年增資，截至民國107年12月31日止實收資本額為3,159,633千元整。

組織：

本公司組織系統分公司計有板橋、桃園、新竹、苗栗、台中、沙鹿、彰化、虎尾、嘉義、台南、高雄、屏東、士林、新營、員林、鳳山、南投、中壢、蘭陽、汐止、斗六、雙和、內湖、大里、豐原、三重、新莊、國際保險業務共28家。其所屬通訊處共有33個通訊處及1個展業處，服務據點遍佈全省各縣市鄉鎮。

總公司： 台北市建國北路二段15號11樓
電話：(02) 2507-5335 (代表號)

分公司：

- (1) 板橋分公司： 新北市板橋區文化路一段266號15樓
電話：(02) 2254-5568
- (2) 桃園分公司： 桃園市復興路205號A棟21樓
電話：(03) 338-4003
- (3) 新竹分公司： 新竹市民生路192號5樓
電話：(03) 533-9121
- (4) 苗栗分公司： 苗栗市中正路462號4樓
電話：(037) 352-311
- (5) 台中分公司： 台中市北區臺灣大道二段340號12樓
電話：(04) 2322-1158
- (6) 沙鹿分公司： 台中市梧棲區中華路二段609號
電話：(04) 2662-0099
- (7) 彰化分公司： 彰化市中山路二段326號
電話：(04) 724-2147
- (8) 虎尾分公司： 雲林縣虎尾鎮新生路148號3樓
電話：(05) 632-1389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 (9) 嘉義分公司：嘉義市民權路427號5樓
電話：(05) 225-3190
- (10) 台南分公司：台南市中西區永華路一段32號12樓
電話：(06) 227-1313
- (11) 高雄分公司：高雄市新興區中正三路154號12樓
電話：(07) 235-3197
- (12) 屏東分公司：屏東市自由路450號8樓之1、2
電話：(08) 738-2000
- (13) 士林分公司：台北市北投區文林北路222號2樓
電話：(02) 2828-7010
- (14) 新營分公司：台南市新營區中正路10號5樓
電話：(06) 635-6569
- (15) 員林分公司：彰化縣員林鎮大同路二段2號2樓
電話：(04) 835-5151
- (16) 鳳山分公司：高雄市鳳山區自由路224號10樓之1
電話：(07) 745-6131
- (17) 南投分公司：南投縣南投市大同南街24號
電話：(049) 224-5747
- (18) 中壢分公司：桃園縣中壢市環西路121號9樓A室
電話：(03) 491-1808
- (19) 蘭陽分公司：宜蘭縣羅東鎮公正路398號
電話：(03) 955-2640
- (20) 汐止分公司：新北市汐止區新台五路一段82號D棟13樓
電話：(02) 2696-0606
- (21) 斗六分公司：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二段203號5樓
電話：(05) 535-2412
- (22) 雙和分公司：新北市中和區建八路2號14樓
電話：(02) 8226-2620
- (23) 內湖分公司：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295號6樓
電話：(02) 2627-2026
- (24) 大里分公司：台中市大里區永隆一街82號4樓
電話：(04) 2406-9671
- (25) 豐原分公司：台中市豐原區圓環西路23號6樓
電話：(04) 2529-0748
- (26) 三重分公司：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四段53號19樓
電話：(02) 2985-8282
- (27) 新莊分公司：新北市新莊區中正路149號4樓
電話：(02) 2277-0903
- (28) 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台北市建國北路二段15號10樓
電話：(02) 2507-5335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公司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財務報告業經董事會於民國108年3月21日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 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而產生之會計政策變動

本公司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已認可且自民國107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或解釋公告，除下述新準則及修正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外，其餘首次適用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規定，本公司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過渡規定，於初次適用日(即民國107年1月1日)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影響說明如下：

- A. 自民國107年1月1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規定，民國107年1月1日以前則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規定，會計政策之說明詳附註四。
- B. 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過渡規定，以民國107年1月1日所存在之事實及情況，評估經營模式並將金融資產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規定分類至適當之類別，金融資產於民國107年1月1日之分類及帳面金額如下表所列：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	
衡量種類	帳面金額	衡量種類	帳面金額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22,64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8,202,79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7,987,01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821,995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474,747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5,382,312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3,876,421	合 計	\$14,407,100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1,922,525		
合 計	\$14,283,349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C. 於民國107年1月1日由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過渡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時，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分類變動進一步相關資訊如下：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		
會計項目	帳面金額	會計項目	帳面金額	差異數	調整數	調整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	\$22,64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22,646	\$-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註1)						
上市櫃股票	4,012,03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4,012,034	-	-	-
基金	3,594,4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3,594,420	-	-	-
債券	55,49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債務工具)	55,496	-	-	-
其他金融資產	325,06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325,060	-	-	-
小計	<u>7,987,010</u>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未上市櫃股票	75,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198,633	123,633	-	123,633
未上市櫃股票(註1)	399,74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權益工具)	398,380	(1,367)	31,476	(32,843)
小計	<u>474,747</u>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註2)	3,876,42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459,787	-	-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債務工具)	368,119	1,485	-	1,48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50,000	-	-	-
無活絡市場債務工具投資(註2)	1,922,52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922,525	-	-	-
小計	<u>5,798,946</u>					
合計	<u>\$14,283,349</u>	合計	<u>\$14,407,100</u>		<u>\$31,476</u>	<u>\$92,275</u>

註：

1. 依照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投資，包括基金、上市櫃公司股票、債券與資產證券，及未上市櫃公司股票。其分類變動相關資訊說明如下：

a. 基金及資產證券

由於基金及資產證券之現金流量特性並非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故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中之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於民國107年1月1日自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重分類至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中之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額為3,919,480千元，此重分類並未產生帳面金額之差異。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因本公司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起，同時選擇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之覆蓋法表達指定金融資產之損益，故先前已認列於其他權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數(利益)297,439千元重分類至其他權益－採用覆蓋法重分類之其他綜合損益。

b. 股票投資(包括上市櫃及未上市櫃公司股票)

以民國107年1月1日所存在之事實及情況評估，由於該等股票投資非屬持有供交易之投資，故將該等投資選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民國107年1月1日自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包括成本衡量者)類別重分類8,461,757千元至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其他相關調整說明如下：

- (a) 先前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以成本衡量之未上市櫃公司股票，其原始帳面金額中，包含已認列減損31,476千元；惟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除無須認列減損損失外，尚須以公允價值衡量。本公司於民國107年1月1日衡量其公允價值為597,013千元，除調整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為198,633千元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為398,380千元外，另調增保留盈餘31,476千元及調增其他權益90,790千元。
- (b) 於民國107年1月1日自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重分類至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金額為4,012,034千元。採公允價值衡量之股票，並未產生帳面金額之差異，因本公司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起，同時選擇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之覆蓋法表達指定金融資產之損益，故先前已認列於其他權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數(利益)721,537千元重分類至其他權益－採用覆蓋法重分類之其他綜合損益。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c. 債券

債券投資之現金流量特性係符合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以民國107年1月1日所存在之事實及情況評估，經營模式屬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者金額為55,496千元，重分類至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此重分類並未產生帳面金額之差異。此外，於民國107年1月1日對前述資產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進行之減損評估並未產生差異。

2. 本公司依照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分類為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帳列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之債券投資者，其現金流量特性符合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以民國107年1月1日存在之事實及情況評估，因經營模式屬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符合採攤銷後成本衡量之規定，將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3,459,787千元與無活絡市場債務工具投資1,922,525千元重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共5,382,312千元。

依照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分類為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之債券投資，其現金流量特性符合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者，以民國107年1月1日存在之事實及情況評估，經營模式屬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者，本公司於民國107年1月1日衡量其公允價值為368,119千元重分類至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此重分類增加金融資產帳面價值1,485千元，並調增其他權益1,485千元。

依照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分類為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之債券投資之現金流量特性不符合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者，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中之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重分類減少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50,000千元，此重分類並未產生帳面金額之差異。

3. 金融資產減損評估

對於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債務工具採預計信用損失模型評估減損，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範圍內交易所產生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則採簡化作法評估預期信用損失。此評估分別調減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保留盈餘3,373千元。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D. 其他影響

本公司自民國107年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起，同時選擇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之覆蓋法表達指定金融資產之損益。

E. 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之相關附註揭露，請詳附註四、附註六及附註七。

2. 本公司尚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且金管會已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

項次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民國108年1月1日
2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	民國108年1月1日
3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	民國108年1月1日
4	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	民國108年1月1日
5	2015-2017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108年1月1日
6	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	民國108年1月1日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此新準則要求承租人除符合並選擇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對所有租賃採單一會計模式，即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於資產負債表上，綜合損益表中則認列與租賃相關之折舊費用及利息費用。另，出租人之租賃仍分類為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惟須提供更多相關之揭露資訊。

(2)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

該解釋規範，當存有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時，如何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之認列與衡量之規定。

(3)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

此修正釐清企業對構成關聯企業或合資淨投資之一部份之長期性權益，應於適用 IAS 28 前適用 IFRS 9，且於適用 IFRS 9 時，不考慮因適用 IAS 28 所產生之任何調整。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4) 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修正)

此修正允許具提前還款特性(允許合約之一方支付或收取合理補償以提前終止合約)之金融資產可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5) 2015-2017 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企業合併」

此修正釐清對聯合營運具聯合控制之企業於取得該業務之控制時，應再衡量其先前持有對聯合營運之權益。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1 號「聯合協議」

此修正釐清參與聯合營運但未具聯合控制之企業於取得業務之聯合控制時，不應再衡量其先前持有對聯合營運之權益。

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所得稅」

此修正釐清企業應依其對過去之交易或事項原係認列於損益、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於相同處認列股利之所得稅後果。

國際會計準則第 23 號「借款成本」

此修正釐清企業應於資產可供其意圖使用或出售時，將為取得該資產而特地舉借之借款以一般性借款處理。

(6) 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之修正)

此修正釐清確定福利計畫發生變動(如：修正、縮減或清償等)時，企業應使用更新後之假設以再衡量其淨確定福利負債或資產。

以上為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金管會已認可且自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之準則或解釋，本公司評估除前述(1)之影響說明如下外，其餘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租賃」、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4 號「決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解釋公告第 15 號「營業租賃：誘因」，及解釋公告第 27 號「評估涉及租賃之法律形式之交易實質」。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對本公司之影響說明如下：

- A. 對於租賃之定義，本公司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之過渡規定，選擇無須於初次適用日（即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重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本公司就先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及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4 號時已辨認為租賃之合約，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另就先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及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4 號時已辨認為不包含租賃之合約，不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

本公司為承租人，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資訊。

分類為營業租賃之租賃

本公司預計於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時分類為營業租賃之租賃，按剩餘租賃給付現值（使用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折現）衡量並認列租賃負債；另以個別租賃為基礎，選擇按下列金額之一衡量並認列使用權資產：

- a. 該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如同自開始日已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但使用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之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折現；或
- b. 租賃負債之金額，但該金額調整與該租賃有關之所有預付或應付之租賃給付金額（認列於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前刻之資產負債表者）。

本公司預計於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使用權資產將增加 18,079 千元；租賃負債將增加 20,180 千元。

- B. 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承租人及出租人之規定新增相關附註揭露。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3. 截至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為止，本公司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

項次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0年1月1日
3	業務之定義－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之修正	民國109年1月1日
4	重大之定義－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第8號之修正	民國109年1月1日

-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此計畫係為處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與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間，有關以子公司作價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而喪失控制之不一致。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規定投入非貨幣性資產以交換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時，應依順流交易之處理方式銷除所產生利益或損失之份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則規定應認列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之全數利益或損失。此修正限制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前述規定，當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所定義為業務之資產出售或投入時，其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應全數認列。

此修正亦修改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使得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當出售或投入不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所定義業務之子公司時，其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僅就非屬投資者所享有份額之範圍認列。

-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此準則提供保險合約全面性之模型，含括所有會計相關部分(認列、衡量、表達及揭露原則)，準則之核心為一般模型，於此模型下，原始認列以履約現金流量及合約服務邊際兩者之合計數衡量保險合約群組，其中履約現金流量包括：

1. 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值
2. 折現率：反映貨幣時間價值及與未來現金流量相關之財務風險(在財務風險未包含於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值範圍內)之調整；及
3. 對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保險合約群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帳面金額為剩餘保障負債及已發生理賠負債兩者之總和。

除一般模型外，並提供：

1. 具直接參與特性合約之特定適用方法(變動收費法)
2. 短期合約之簡化法(保費分攤法)

(3) 業務之定義（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

此修正釐清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業務之定義，協助企業辨認交易係依企業合併處理，亦或依資產取得方式處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持續採用市場參與者角度決定取得活動或資產組合是否為業務，包括釐清事業之最低要求、增加指引協助企業評估取得之過程是否具實質、縮減對事業及產出之定義等。

(4) 重大之定義（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第8號之修正）

主要係重新定義重大資訊為：若某些項目之遺漏、誤述或模糊合理預期將影響一般用途財務報表主要使用者根據財務報表所作之決策。此修正釐清重大性將取決於資訊之性質或大小，企業需視資訊個別或併同其他資訊於財務報表中是否係屬重大。若合理預期對主要使用者產生影響，則誤述之資訊係屬重大。

以上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準則或解釋，其實際適用日期以金管會規定為準，本公司除現正評估(2)之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之潛在影響，暫時無法合理估計前述準則或解釋對本公司之影響外，其餘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 遵循聲明

本公司民國107年度及106年度之財務報告係依據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或解釋公告編製。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2. 編製基礎

財務報表除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係以歷史成本為編製基礎。除另行註明者外，財務報表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3.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係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定期存款或投資(包括合約期間12個月內之定期存款)。

4.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民國107年1月1日以前，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適用範圍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依公允價值衡量，直接可歸屬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外)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係從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加計或減除。

(1) 金融資產之認列與衡量

自民國107年1月1日起之會計處理如下：

本公司所有慣例交易金融資產之認列與除列，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本公司以下列兩項為基礎將金融資產分類為後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
-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並以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其他應收款等項目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此等金融資產(不包括涉及避險關係者)後續以攤銷後成本【原始認列時衡量之金額，減除已償付之本金，加計或減除該原始金額與到期金額間差額之累積攤銷數(使用有效利息法)，並調整備抵損失】衡量。於除列、透過攤銷程序或認列減損利益或損失時，將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以有效利息法(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或下列情況計算之利息，則認列於損益：

- A. 如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 B. 非屬前者，惟後續變成信用減損者，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之金融資產，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
-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此類金融資產相關損益之認列說明如下：

- A. 除列或重分類前，除減損利益或損失與外幣兌換損益認列於損益外，其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B. 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作為重分類調整
- C. 以有效利息法(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或下列情況計算之利息，則認列於損益：
 - (a) 如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 (b) 非屬前者，惟後續變成信用減損者，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此外，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適用範圍之權益工具，且該權益工具既非持有供交易，亦非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企業合併中之收購者所認列之或有對價，於原始認列時，選擇(不可撤銷)將其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中之金額後續不得移轉至損益(處分該等權益工具時，將列入其他權益項目之累積金額，直接轉入保留盈餘)，並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投資之股利則認列於損益，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除前述符合特定條件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外，金融資產均採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應收帳款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此類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收取之任何股利或利息。

民國107年1月1日以前之會計處理如下：

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規定，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將金融資產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及放款及應收款項等。金融負債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於原始認列時，以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若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則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其購買或出售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金融工具之續後評價依其分類列示如下：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

屬此類別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於續後評價時，概以公允價值衡量且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並分為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及指定公允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兩類。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此類金融資產除衍生工具及原始認列即指定公允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不得重分類為其他類別之金融商品外，交易目的金融商品如不再以短期出售為目的且符合下列情況之一者可重分類：

符合放款及應收款定義者，且公司有意圖及能力持有該金融資產至可預見之未來或到期日，得重分類為其他類別金融資產。

- A. 不符合放款及應收款定義者，僅於極少情況下方得重分類為其他類別金融商品。
- B. 前述之重分類，以重分類日之公允價值作為重分類日之新成本或攤銷後成本，原已認列之相關損益不予迴轉。原來非屬於此類之金融商品續後不得重分類為此類。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指指定為備供出售，或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放款及應收款、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等金融資產之非衍生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續後評價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變動造成之利益或損失，除減損損失及貨幣性金融資產外幣兌換損益外，於除列前認列為其他權益調整項目，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除列時，將累積之利益或損失列入當期損益。

此類金融資產若符合放款及應收款之定義，且公司有意圖及能力持有該金融資產至可預見之未來或到期日，得重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重分類時，以重分類日之公允價值作為重分類日之新成本或攤銷後成本，原已認列為其他權益調整項目之相關損益則分期攤銷為當期損益。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指持有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或與此種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且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係指該金融資產之合理公允價值估計數區間變異性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數機率者。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係無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收取金額之債務工具投資，且同時符合下列條件者：

- A. 未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B. 未指定為備供出售。
- C. 未因信用惡化以外之因素，致持有人可能無法回收幾乎所有之原始投資。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具有固定或可決定之收取金額及固定到期日，且有積極意圖及能力持有至到期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分類為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之投資(如債券)於續後評價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其公允價值變動造成之利益或損失，應於除列、價值減損或攤銷時認列當期損益。攤銷後成本之計算係以原始認列金額減除償付之本金，調整原始認列金額與到期金額間差異數採有效利率法計算之累積已攤銷金額，再減除價值減損或可能無法收回之金額。估計現金流量以計算有效利率時，係考量金融商品合約條款，並包括支付或收取之手續費、折溢價及交易成本等。

應收款項

應收款項係指無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收取金額之非衍生金融資產，但不包含：

- A. 原意圖立即或於短期內出售而應分類為交易目的者。
- B. 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公允價值變動列入損益者。
- C. 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備供出售者。
- D. 因債務人信用惡化以外之因素，致持有人可能無法收回幾乎所有之原始投資者。

續後評價時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並於除列、價值減損或攤銷時認列損益。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之續後評價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但公允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及避險之衍生金融負債係以公允價值衡量。

(2) 公允價值之衡量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某一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某一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公允價值衡量假設該出售資產或移轉負債之交易發生於下列市場之一：

- A. 該資產或負債之主要市場，或
- B. 若無主要市場，該資產或負債之最有利市場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主要或最有利市場必須是公司所能進入以進行交易者。

資產或負債之公允價值衡量係使用市場參與者於定價資產或負債時會使用之假設，其假設該等市場參與者依其經濟最佳利益為之。

非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衡量考量市場參與者藉由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或藉由將該資產出售予會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之另一市場參與者，以產生經濟效益之能力。

本公司採用在相關情況下適合且有足夠資料可得之評價技術以衡量公允價值，並最大化攸關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且最小化不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

金融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允價值。主要交易所、Bloomberg或Reuters之報價，皆屬上市(櫃)權益證券及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債務工具公允價值之基礎。

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取得。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其他評價技術，包括以資產負債表日可取得之市場資訊運用模型計算而得(例如櫃買中心參考殖利率曲線、Reuters商業本票利率平均報價等)。

當評估複雜性較低之金融工具時，例如利率交換合約、換匯合約及選擇權，本公司採用廣為市場參與者使用之評價技術。此類金融工具之評價模型所使用之參數通常為市場可觀察資訊。

針對複雜度較高之金融工具，本公司係根據同業間廣泛運用之評價方法及技術所自行開發之評價模型衡量公允價值。此類評價模型通常係運用衍生工具、無公開市場報價之權益及債務工具(包含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債務工具)或其他市場流動性低之債務工具。此類評價模型所使用之部份參數並非市場可觀察之資訊，本公司必須根據假設做適當之估計。

(3) 金融資產除列

本公司持有之金融資產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除列：

- A. 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
- B. 已移轉金融資產且將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移轉予他人。
- C. 既未移轉亦未保留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但已移轉對資產之控制。

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4)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公司發行之負債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公司於資產減除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金融負債

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民國107年1月1日以前，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適用範圍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或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及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當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 A. 其取得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
- B. 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或
- C. 屬衍生工具(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對於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合約，可指定整體混合(結合)合約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當符合下列因素之一而可提供更攸關之資訊時，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 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B. 一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兩者，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合併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此類金融負債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利息。

民國107年1月1日以前，對於此類金融負債，若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成本衡量，並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應付款項及借款等，於原始認列後，續後以有效利率法衡量。當金融負債除列及透過有效利率法攤提時，將其相關損益及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攤銷後成本之計算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及交易成本。

金融負債之除列

當金融負債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失效時，則除列該金融負債。

當本公司與債權人間就具重大差異條款之債務工具進行交換，或對現有金融負債之全部或部分條款作重大修改(不論是否因財務困難)，以除列原始負債並認列新負債之方式處理，除列金融負債時，將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括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5)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已認列金額目前具互抵之法律行使權利且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能予以互抵並以淨額列示於資產負債表。

(6) 金融資產減損

自民國107年1月1日起之會計處理如下：

本公司對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以預期信用損失認列並衡量備抵損失。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係將備抵損失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且不減少該投資之帳面金額。

本公司以反映下列各項之方式衡量預期信用損失：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 A. 藉由評估各可能結果而決定之不偏且以機率加權之金額
- B. 貨幣時間價值
- C. 與過去事項、現時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有關之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
(於資產負債表日無須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者)

衡量備抵損失之方法說明如下：

- A. 按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包括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或於資產負債表日判定為信用風險低者。此外，亦包括前一報導期間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但於本期資產負債表日不再符合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之條件者。
- B.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包括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或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 C. 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範圍內之交易所產生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本公司採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比較金融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與原始認列日之違約風險之變動，評估金融工具於原始認列後之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另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七。

除前述評估外，本公司並參照「保險業資產評估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規定，自民國100年1月起以第一類放款資產扣除壽險貸款、墊繳保費及對於我國政府機關之債權餘額後之0.5%，並自民國100年1月1日起三年內分年提足、第二類放款資產債權餘額之2%、第三類放款資產債權餘額之10%、第四類放款資產債權餘額之50%及第五類放款資產債權餘額全部之和為最低標準，提足備抵呆帳。

民國107年1月1日以前之會計處理如下：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其他金融資產係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損失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減少除應收款項係藉由備抵科目調降外，其餘則直接由帳面金額中扣除，並將損失認列於損益。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顯著或永久性下跌時，將被認為是一項損失事項。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其他金融資產之損失事項可能包含：

- A. 發行人或交易對方發生重大財務困難；或
- B. 違反合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或
- C. 債務人很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 D. 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因發行人財務困難而消失。

本公司針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首先個別評估重大個別金融資產是否存有減損客觀證據，個別不重大之金融資產則以群組評估。若確定個別評估之金融資產無減損客觀證據存在，無論是否重大，將具有類似信用風險特性之金融資產合併為一群組，並以群組進行減損評估。若存有發生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損失之衡量係以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差額決定。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係依該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惟放款如採浮動利率，其用以衡量減損損失之折現率則為現時有效利率。利息收入係以減少後之資產帳面金額為基礎，並以計算減損損失所採用之現金流量折現率持續估列入帳。利息收入認列於損益，當未來預期無法收現且所有抵押品均已實現或移轉予本公司時，金融資產、應收款項、放款及相關之備抵科目即應予沖銷。於認列減損損失之後續年度，若因一事件之發生導致估計減損損失金額增加或減少，則藉由調整備抵科目以增加或減少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如沖銷之後回收，則此回收認列於損益。

分類為備供出售之權益工具，減損認列金額係以取得成本與目前公允價值之差異所衡量之累積損失，減除先前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衡量，並自權益項下重分類至損益。權益投資之減損損失不透過損益迴轉；減損後之公允價值增加直接認列於權益。

分類為備供出售之債務工具，減損認列金額係以攤銷後成本與當時公允價值間之差異所衡量之累積損失，減除該資產先前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衡量。未來利息收入依資產減少後帳面金額為基礎，並以衡量減損損失計算現金流量折現所使用之有效利率設算，利息收入認列於損益。債務工具公允價值如於後續年度增加，且該增加明顯與認列減損損失後發生之事件相關，則減損損失透過損益迴轉。

除前述評估外，本公司並參照「保險業資產評估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規定，自民國100年1月起以第一類放款資產扣除壽險貸款、墊繳保費及對於我國政府機關之債權餘額後之0.5%，並自民國100年1月1日起三年內分年提足、第二類放款資產債權餘額之2%、第三類放款資產債權餘額之10%、第四類放款資產債權餘額之50%及第五類放款資產債權餘額全部之和為最低標準，提足備抵呆帳。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另於民國102年10月16日修正發布，新增下列最低應提列之備抵呆帳限額，並應自民國103年1月1日起三年內分年提足。

- (1) 第一類至第五類放款資產扣除壽險貸款、墊繳保費及對於我國政府機關之債權餘額後全部之和之百分之一；
- (2) 逾期放款及催收款經合理評估已無擔保部分之合計數。

(7) 衍生工具

本公司所持有或發行之衍生工具係用以規避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其中屬指定且為有效避險者，於資產負債表列報為避險之衍生資產或負債；其餘非屬指定且為有效避險者，則於資產負債表列報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之原始認列係以衍生工具合約簽訂日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於續後採公允價值衡量。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數時，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數時，則為金融負債。衍生工具公允價值變動直接認列於損益，惟涉及現金流量避險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屬有效部分者，則認列於權益項下。

民國107年1月1日以前，當嵌入於主契約之衍生金融工具，其經濟特性及風險與主契約並非緊密關聯，且主契約非持有供交易或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該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應視為獨立之衍生金融工具處理。惟自民國107年1月1日起，前述規定仍適用於主契約為金融負債或非金融資產。

5. 不動產及設備

不動產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認列基礎，並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列示，前述成本包含不動產及設備之拆卸、移除及復原其所在地點之成本及因未完工程所產生之必要利息支出。不動產及設備之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將單獨提列折舊。當不動產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項目須被定期重置，本公司將該項目視為個別資產並以特定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分別認列。該等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除列規定予以除列。重大檢修成本若符合認列條件，係視為替換成本而認列為廠房及設備帳面金額之一部分，其他修理及維護支出則認列至損益。

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房屋及建築	5~50年
什項設備	5年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不動產及設備之項目或任一重要組成部分於原始認列後，若予處分或預期未來不會因使用或處分而有經濟效益之流入，則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不動產及設備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係於每一財務年度終了時評估，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該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6.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以原始成本衡量，並包含取得該項資產之交易成本。投資性不動產之帳面金額包括於達到成本可認列之條件下，因修繕或新增現有投資性不動產而投入之成本，但一般日常發生之維修費用則不作為其成本之一部分。於原始認列後，投資性不動產之衡量係採成本模式，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對該模式之規定處理，但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5號「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符合分類為待出售(或包括於分類為待出售之處分群組中)之條件者除外。

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房屋及建築物 30～50年

投資性不動產在處分、或永久不再使用且預期無法由處分產生未來經濟效益之情況下，即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本公司依資產實際用途決定轉入或轉出投資性不動產。

當不動產符合或不再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且有證據顯示用途改變時，本公司將不動產轉列為投資性不動產或從投資性不動產轉出。

7. 租賃

融資租賃係移轉租賃標的物所有權相關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本公司者，並於租賃期間開始日，以租賃資產公允價值或最低租賃給付現值兩者孰低者予以資本化。租金給付則分攤予融資費用及租賃負債之減少數，其中融資費用係以剩餘負債餘額依固定利率決定，並認列於損益。

租賃資產係以該資產耐用年限提列折舊，惟如無法合理確定租賃期間屆滿時本公司將取得該項資產所有權，則以該資產估計耐用年限及租賃期間兩者較短者提列折舊。

營業租賃下之租賃給付係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費用。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8.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以成本衡量。透過企業合併取得之無形資產成本為收購日之公允價值。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作為帳面金額。不符合認列條件之內部產生無形資產不予資本化，而係於發生時認列至損益。

本公司評估無形資產耐用年限屬有限耐用年限。

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其耐用年限內攤銷，並於存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係至少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時進行複核。若資產之預估耐用年限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或未來經濟效益消耗之預期型態已發生改變，則攤銷方法或攤銷期間將予以調整並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無形資產之除列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至損益。

9. 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所有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資產是否存有減損跡象。如有減損跡象或須針對某一資產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本公司即以個別資產或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資產或資產所述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大於其可回收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為淨公允價值或使用價值之較高者。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商譽以外之資產，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如存有此等跡象，本公司即估計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可回收金額因資產之估計服務潛能變動而增加時，則迴轉減損。惟迴轉後帳面金額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繼續營業單位之減損損失及迴轉數係認列於損益。

10. 特定資產之資產區隔要求

本公司經營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以下簡稱本保險)業務，係依據「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47條第3項規定訂定之「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會計處理及業務財務資料陳報辦法」第4條規定辦理本保險相關會計帳務作業。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本保險提存之特別準備金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各種準備金管理辦法」第五條規定，應購買國庫券或以定期存款方式存放於金融機構。但報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得購買下列各款國內有價證券：

- (1) 公債，但不包括可交換公債。
- (2) 金融債券、可轉讓定期存單、銀行承兌匯票、金融機構保證商業本票。但金融債券以一般金融債券為限。

前項所購買之國庫券及存放於金融機構之定期存款金額，不得低於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本保險自留滿期純保費總金額之30%，主管機關並得視本公司經營情況，予以適度調高其定期存款金額之存放下限比例。

特別準備金餘額，未達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本保險自留滿期純保費總金額之30%，應全部以購買國庫券或定期存款方式存放於金融機構。

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各種準備金管理辦法」第6條規定，辦理本保險所持有之資金(各種準備金、應付款項、暫收及待結轉款項)，除特別準備金依前述規定辦理外，應以活期存款及定期存款方式存放於金融機構。但報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得購買下列各款國內有價證券：

- (1) 國庫券。
- (2) 可轉讓定期存單、銀行承兌匯票、金融機構保證商業本票。
- (3) 附買回公債。

前項存放於金融機構之活期存款金額，不得低於本公司辦理本保險所持有之資金扣除特別準備金後之餘額45%及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之本保險自留滿期純保費30%，主管機關並得視本公司經營情況，予以適度調高活期存款存放比例。

本保險之未滿期保費準備金及賠款準備金總額，未達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本保險自留滿期純保費30%者，辦理本保險所持有之資金應全部以活期存款方式存放於金融機構。

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各種準備金管理辦法」第11條規定，財產保險業停業或停止辦理前揭保險業務時，該保險之各種準備金應移轉併入承受該項業務之其他保險人所辦理該保險之各種準備金提存。若無其他保險人承受該業務，且辦理本保險之責任了結而特別準備金餘額為正數時，應將該特別準備金對應之資產移轉予財團法人汽車交通事故特別補償基金。

財產保險業依法被勒令停業清理或命令解散，若無其他保險人承受本保險業務，且辦理本保險之責任了結而特別準備金餘額為正數時，應將該保險之特別準備金對應之資產移轉予財團法人汽車交通事故特別補償基金。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11. 保險合約分類

保險合約係指保險人接受保單持有人之顯著保險風險移轉，而同意於未來某特定不確定事件(保險事件)發生致保單持有人受有損害時給予補償之合約。本公司對於顯著保險風險之認定，係指於任何保險事件發生時，始導致本公司需支付重大之額外給付。

具金融商品性質之保險契約係指移轉顯著財務風險之合約。財務風險係指一個或多個特定利率、金融商品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指數、費率指數、信用評等、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於未來可能發生變動之風險。前述變數若為非財務性變數，該變數非為合約一方所特有者。

於原始判斷時即符合保險合約定義之保單，在其所有權利及義務消失或到期前，仍屬於保險合約，即使在保單期間內其所承受之保險風險已顯著地降低。然而，具金融商品性質之保險契約若於續後移轉顯著保險風險予本公司時，本公司將其重分類為保險合約。

12. 再保險合約資產

為限制某些暴險事件所可能造成之損失金額，爰依業務需要及相關保險法令規定辦理再保險。對於分出再保險，本公司不得以再保險人不履行其義務為由，拒絕履行對被保險人之義務。

本公司對再保險人之權利包括再保險準備資產、應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與淨應收再保往來款項，並定期評估該等權利是否已發生減損或無法收回。針對再保險合約之分類，本公司評估其是否移轉顯著保險風險予再保險人，若再保險合約未移轉顯著保險風險時，則該合約以存款會計認列衡量之。

13. 保險負債

本公司保險合約所提存之保險負債係依「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各種準備金管理辦法」、「住宅地震保險危險分散機制實施辦法」及「財產保險業經營核能保險提存之各種準備金規範」(金管保財字第10102517091號)等規定辦理之，並經金管會核可之簽證精算人員簽證。各項保險負債之提列基礎說明如下：

(1) 未滿期保費準備

對於保險期間尚未屆滿之有效契約或尚未終止之承保風險，應依據各險未到期之危險計算並提列未滿期保費準備。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2) 賠款準備

係按險別依其過去理賠經驗及費用，以符合精算原理方法計算賠款準備金，並就已報未付及未報保險賠款提存，其中已報未付保險賠款，應逐案依實際相關資料估算，按險別提存。

(3) 特別準備

特別準備分為「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及「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每年新增提存數，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扣除所得稅後之餘額提列於權益項下之特別盈餘公積。依法沖減或收回金額，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扣除所得稅後之餘額，得由提存於權益項下之特別盈餘公積之特別準備沖減或收回之。

於民國102年1月1日，原提列於負債項下之特別準備金，除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核能保險、政策性住宅地震基本保險、商業性地震保險及颱風洪水保險外之其他險種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及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優先補足商業性地震保險及颱風洪水保險之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及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達滿水位，並提列於負債項下後，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將其他險種之重大事故特別準備及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餘額扣除所得稅後，提列於權益項下之特別盈餘公積項目中。

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

各險別依主管機關所訂之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比率提存。

符合政府發布之重大災情，其單一事故發生時，個別公司累計各險別自留賠款合計達30,000千元，且全體財產保險業各險別合計應賠款總金額達2,000,000千元以上者，得就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沖減之。

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提存超過15年者，得經簽證精算人員評估訂定收回機制報送主管機關備查辦理。

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

各險之實際賠款扣除該險以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沖減後之餘額低於預期賠款時，應就其差額部分之15%提存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

各險之實際賠款扣除該險以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沖減後之餘額超過預期賠款時，其超過部分，得就已提存之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沖減之。如該險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不足沖減時，得由其他險別已提存之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沖減之；其所沖減之險別及金額應依主管機關訂定應注意事項辦理並報主管機關備查。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各險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累積提存總額超過其當年度自留滿期保險費之60%時，其超過部分應予收回處理。

(4) 保費不足準備

各險保險期間尚未屆滿之有效契約或尚未終止之承保風險應評估未來可能發生之賠款與費用，如逾已提存之未滿期保費準備金及未來預期之保費收入，應就其差額按險別提存保費不足準備金。

(5) 責任準備

保險期間超過一年之健康保險最低責任準備金之提存，採用一年定期修正制。但具特殊性質之健康保險，其提存標準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14. 庫藏股票

本公司於取得庫藏股票時係以取得成本認列並作為權益之減項。庫藏股票交易之價差認列於權益項下。

15. 保險業務收入及取得成本

直接承保業務之保險費收入按當期所有簽單承保及批改確定之保單認列；分入再保險業務之再保費收入平時按帳單到達日基礎入帳，資產負債表日再依合理而有系統之方法估計未達帳再保費收入。其相關取得成本(如：佣金支出、代理費用、手續費支出及再保佣金支出...等)均於同期間認列並未予以遞延。

未滿期保費準備係對於保險期間尚未屆滿之有效契約或尚未終止之承保風險，依據各險未到期之危險計算未滿期保費，並按險別提存。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之未滿期保費準備，係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規定提存。

住宅地震保險之未滿期保費準備，係依「住宅地震保險危險分散機制實施辦法」規定提存。

核能保險之未滿期保費準備，係依「財產保險業經營核能保險提存之各種準備金規範」(金管保財字第10102517091號)規定提存。

未滿期保費準備提存方式，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由精算人員依各險特性決定之(非經主管機關核准不得變更)，未滿期保費準備之金額，應經簽證精算人員查核簽證。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保險業務收入相關稅款係依據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及印花稅法等相關法令規定，按權責發生基礎認列。

16. 法定盈餘公積、特別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

依保險法規定，應就稅後淨利提撥20%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實收資本額相等為止。法定盈餘公積除依法彌補虧損外，不得使用。但公司無虧損者，得由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金額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25%之部份為限。特別盈餘公積依相關法令、契約及公司章程規定提撥，資本公積依商業會計法之規定累積形成，亦限於彌補虧損及增加資本之用。

17. 保險業務理賠成本

直接承保業務之保險賠款按當期發生並受理報案之已付賠款(含理賠費用)認列，理賠部門已確定理賠金額且會計財務部門尚未進行賠款給付程序者，以及理賠部門尚未確定理賠金額者，按險別逐案依實際相關資料估算，認列為已報未付之賠款準備淨變動。

分入再保險業務之再保賠款平時按帳單到達日基礎入帳，資產負債表日時再依合理而有系統之方法估計未達帳再保賠款，認列為賠款準備淨變動。

直接承保及分入再保險業務之未報保險賠款按險別依過去理賠經驗及費用，以符合精算原理方法計算，認列為未報之賠款準備淨變動。

依分出再保險合約應向再保險業攤回之理賠案件，為已付賠款(含理賠費用)者，認列為攤回保險賠款與給付；其為已報未付及未報賠款(含理賠費用)者，認列為賠款準備淨變動。

賠款準備之計提並未採折現方式計算。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之賠款準備，係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各種準備金管理辦法」規定提存。

住宅地震保險之賠款準備，係依「住宅地震保險危險分散機制實施辦法」規定提存。

核能保險之賠款準備，係依「財產保險業經營核能保險提存之各種準備金規範」(金管保財字第10102517091號)規定提存。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18. 負債適足性測試

依照「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第24條之1的規定，保險業對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規定需進行負債適足性測試之合約，自民國100年1月1日起，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之現時資訊估計其未來現金流量，就已認列保險負債進行適足性測試，如測試結果有不足情形，應將其不足金額提列負債適足準備金，並依精算實務處理原則辦理。

19. 承受殘餘物及代位求償權

直接承保業務因理賠程序而依法承受之殘餘物，評估其公允價值予以認列；對依法取得承保標的權益之追償權，於實際追償情況明確(未來經濟效益流入係很有可能)且其金額能可靠衡量時予以認列。

20. 分出再保業務

本公司為限制某些暴險事件所可能造成之損失金額，爰依業務需要及相關保險法令規定辦理再保險。對於分出再保險，本公司不得以再保險人不履行其義務為由，拒絕履行對被保險人之義務。

分出再保險業務依分出再保合約，認列再保費支出。其財務報告包含期間截止之考量，應與保費收入配合一致。資產負債表日以合理且有系統之方法估計未達帳再保費支出。其相關收入(如：再保佣金收入...等)均於同期間認列。相關再保險損益並未予以遞延。

再保險準備資產包括：分出未滿期保費準備、分出賠款準備、分出保費不足準備及分出負債適足準備，係依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等法令規定及再保險合約條款，對再保險人之權利。

本公司定期評估前述再保險準備資產、應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應收再保往來款項及存出再保責任準備金是否已發生減損或無法收回。當客觀證據顯示再保險合約資產於原始認列後所發生事件，將導致分出公司可能無法收回合約條款規定之所有應收金額，且上述事件對可從再保險人收回金額之影響得以可靠衡量時，本公司就可回收金額低於再保險準備資產帳面價值之部份，提列累計減損。並就應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應收再保往來款項及存出再保責任準備金無法收回之金額，提列適當之備抵呆帳。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21. 共保組織、共同保險及保證基金協議

本公司與全體經主管機關核准經營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之會員公司訂定「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共保合約」，約定所承保之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業務應悉數納入共保，違反者需繳付違約金，並同意共保小組得派員稽查。承受共保業務按純保費為計算基礎，依約定共保比例分配。任何參與共保之會員公司，除清算或歇業者外，不得任意退出共保。若停止經營汽車責任保險業務即同時退出本共保，其未滿期責任採自然滿期制。

本公司與辦理旅行業履約保證保險之產物保險公司及再保險公司訂定「旅行業履約保證保險共保合約」，約定所承保之旅行業履約保證保險業務應悉數納入共保，違反者需繳付違約金，並同意共保組織得派員稽查。承受共保業務按納入共保保費(即危險保費)為計算基礎，個別會員公司各依其認受成份各自負擔共保責任，不負連帶責任。會員公司得於次年度開始三個月前，以書面通知共保組織退出共保；其原共保認受成份認受至當年底止，並對其認受成份之未了責任繼續負責，直至自然滿期為止。

22. 安定基金

本公司按月就保費收入提撥2‰之安定基金，繳存財產保險安定基金委員會，並以安定基金支出科目記帳。

23. 退職後福利計畫

本公司員工退休辦法適用於所有正式任用之員工，員工退休基金全數提存於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管理，並存入退休基金專戶，由於上述退休金係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存入，與本公司完全分離，故未列入上開財務報表中。

對於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6%，所提撥之金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對於屬確定福利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依據預計單位福利法於報導期間結束日按精算報告提列。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包括計畫資產報酬與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並減除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以及精算損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於發生時，列入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並立即認列於保留盈餘。前期服務成本為計畫修正或縮減所產生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數，且於下列兩者較早之日期認列為費用：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 (1) 當計畫修正或縮減發生時；及
- (2) 當公司認列相關重組成本或離職福利時。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係由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兩者均於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時決定，再考量該期間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因提撥金及福利支付產生之任何變動。

24. 外幣交易

本公司財務報表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臺幣表達。本公司決定其功能性貨幣，並以該功能性貨幣衡量其財務報表。

本公司之外幣交易係以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其功能性貨幣記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該日收盤匯率換算；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原始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除下列所述者外，因交割或換算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 (1) 為取得符合要件之資產所發生之外幣借款，其產生之兌換差額若視為對利息成本之調整者，為借款成本之一部分，予以資本化作為該項資產之成本。
- (2) 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民國107年1月1日以前，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外幣項目，依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
- (3) 構成報導個體對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一部分之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原始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淨投資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損益。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25.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本公司與員工間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其成本係以權益工具之給與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係以適當之定價模式衡量。

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成本係於服務條件及績效條件達成之期間內逐期認列，並相對認列權益之增加。於既得日前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權益交割交易所認列之累計費用，係反映既得期間之經過及本公司對最終將既得之權益工具數量之最佳估計。每一報導期間期初及期末針對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所認列之累計成本變動數，則認列至該期間之損益。

股份基礎給付獎酬最終若未符合既得條件，則無須認列任何費用。但權益交割交易之既得條件如係與市價條件或非既得條件有關，則在所有服務或績效條件均已達成之情況下，無論市價條件或非既得條件是否達成，相關費用仍予以認列。

於修改權益交割交易條件時，則至少認列未修改下之原始給付成本。股份基礎交易之交易條件修改若增加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公允價值總數或對員工有利時，則認列額外之權益交割交易成本。

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獎酬計畫若被取消，則視為於取消日即已既得，並立即認列尚未認列之剩餘股份基礎給付費用，此包括企業或員工可控制之非既得條件並未達成之獎酬計畫。若原先取消之獎酬係由新的獎酬計畫取代且於給與日即被確認將取代被取消之獎酬計畫，則將取消及新給與之獎酬計畫視同原始獎酬計畫之修改。

流通在外選擇權之稀釋效果將於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以額外股份計算其稀釋效果。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股票時，係以給與日所給與之權益商品公允價值為基礎，於既得期間認列薪資費用及相對之權益增加；於給與日時本公司認列員工未賺得酬勞，員工未賺得酬勞屬過渡科目，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作為權益減項，並依時間經過轉列薪資費用。

26.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係指包含於決定本期損益中，與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有關之彙總數。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當期所得稅

與本期及前期有關之本期所得稅負債(資產)，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衡量。當期所得稅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之項目有關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而非損益。

未分配盈餘加徵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之日列為所得稅費用。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就報導期間結束日，資產與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間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計算。

除下列兩者外，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予以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

- (1) 商譽之原始認列；或非屬企業合併交易所產生，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
- (2) 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權益所產生，其迴轉時點可控制且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不會迴轉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除下列兩者外，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未使用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於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

- (1) 與非屬企業合併交易，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2) 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權益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迴轉，且迴轉當時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之範圍內認列。

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予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未使用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於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並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衡量係反映報導期間結束日預期回收資產或清償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遞延所得稅與不列於損益之項目有關者，亦不認列於損益，而係依其相關交易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予以重新檢視並認列。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僅於本期所得稅資產及本期所得稅負債之互抵具有法定執行權，且遞延所得稅係屬同一納稅主體並與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之所得稅有關時，可予互抵。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財務報表之編製，須要管理階層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判斷、估計及假設，此將影響收入、費用、資產與負債報導金額及或有負債之揭露。然而，這些重大假設與估計之不確定性可能導致資產或負債之帳面金額須於未來期間進行重大調整之結果。

1. 判斷

在採用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過程中，管理階層進行下列對財務報表金額認列具有重大影響之判斷：

(1) 以原保險保單保險風險比例來衡量保險風險轉移的顯著程度

保單保險風險比例

$$= (\text{保險事故發生情景下保險公司支付之金額} / \text{保險事故不發生情景下保險公司支付之金額} - 1) \times 100\%$$

滿足下列條件之一的原保險保單，確認為保險合約：

- A. 保險期間大於等於5年，並且至少有5個以上保單年度滿足保險風險比例大於10%(或5%)；
- B. 保險期間小於5年，並且有一半以上的保單年度滿足保險風險比例大於10%(或5%)。

從保險風險比例的計算公式可知，產險保單通常顯而易見地滿足轉移重大保險風險的條件，因此保險人往往可以不計算原保險保單保險風險比例，直接將大多數產險保單判定為保險合約。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2) 以再保險保單保險風險比例來衡量保險風險轉移的顯著程度

再保險保單保險風險比例 = $(\Sigma \text{再保險分入人發生淨損失情形下損失金額的現值} \times \text{發生概率} / \text{再保險分入人預期保費收入的現值}) \times 100\%$

再保險保單保險風險比例大於1%的，確認為再保險合約。

2. 估計及假設

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對有關未來所作之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資訊，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茲說明如下：

(1)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當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無法由活絡市場取得時，公允價值將運用評價技術來決定，包括收益法(例如現金流量折現模式)或市場法，這些模式所用之假設變動將會影響所報導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請詳附註七。

(2) 保險負債及具金融工具性質之保險契約準備

本公司於衡量保險負債時，係依據「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

未滿期保費準備係依各險別未到期之危險計算之，而準備金提存方式係由精算人員依各險別特性決定之。

賠款準備中係以過去理賠經驗及理賠費用，以符合精算原理方法估列之。其主要假設為損失發展因子及預期賠款率，從而得出最終賠付成本。各險之損失發展因子及預期賠款率係以本公司之歷史賠款經驗為基礎，並考慮費率、理賠管理等公司政策之調整。

負債適足準備之估算係遵守中華民國精算學會所頒佈之「第四十號公報之精算實務處理準則—合約分類及負債適足性測試」之規範。本公司評估負債適足準備時，對於保險合約未來現金流量之現時估計數，係依據本公司對於未來保險給付、保費收入及相關費用等之合理估計。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上述負債評估過程中所運用之專業判斷將會影響財務報表中有關保險負債淨變動、具金融工具性質之保險契約準備淨變動，以及保險負債及具金融工具性質之保險契約準備之認列金額。

(3) 再保險準備資產

包括分出未滿期保費準備、分出賠款準備、分出責任準備、分出保費不足準備及分出負債適足準備。依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等法令規定及再保險合約條款予以估算。

(4) 退職後福利計畫

退職後福利計畫之退休金成本與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取決於精算評價。精算評價牽涉各種不同假設，包括：折現率之決定、未來薪資之增加、死亡率 and 未來退休金給付之增加等，對用以衡量退休金成本與確定福利義務所使用假設之詳細說明請詳附註六。

(5)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本公司與員工間之權益交割交易成本，係以給與日之權益工具公允價值衡量。估計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公允價值時，應依給與條款決定最佳之定價模式。此估計亦要求決定定價模式所使用之最佳參數，包括：認股權的預期存續期間、預期波動率、預期股利率，以及對其所作之假設。

(6) 所得稅

所得稅的不確定性存在於對複雜稅務法規之解釋、產生未來課稅所得的金額及時點。由於廣泛的國際商業關係與契約的長期性和複雜性，其實際結果與所作假設間產生之差異，或此等假設於未來之改變，可能迫使將已入帳的所得稅利益和費用於未來予以調整。對所得稅之提列，係依據本公司營業所在各國之稅捐機關可能的查核結果，所作之合理估計。所提列的金額是基於不同因素，例如：以往稅務查核經驗及課稅主體與所屬稅捐機關對稅務法規解釋之不同。此解釋之差異，因公司企業所在地之情況，而可能產生各種議題。

未使用之課稅損失與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係於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或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決定遞延所得稅資產可認列之金額係以未來課稅所得及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可能發生之時點及水準併同未來之稅務規劃策略為估計之依據。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1) 本項目明細如下：

項 目	107.12.31	106.12.31
庫存現金	\$10,720	\$10,805
週轉金	3,301	2,915
支票存款	44,999	62,012
活期存款	1,838,373	2,019,442
定期存款	8,776,146	4,777,857
約當現金—附買回債券	130,158	40,006
合 計	<u>\$10,803,697</u>	<u>\$6,913,037</u>

(2) 本公司銀行存款提供擔保之情形，請參閱附註九。

2. 應收款項

(1) 本項目明細如下：

項 目	107.12.31	106.12.31
應收票據	\$262,967	\$281,156
應收票據—催收款	43	-
減：備抵損失	(2,673)	(2,811)
淨 額	<u>\$260,337</u>	<u>\$278,345</u>
應收保費	\$1,142,426	\$1,006,964
應收保費—催收款	106,494	57,602
減：備抵損失	(40,302)	(25,964)
淨 額	<u>\$1,208,618</u>	<u>\$1,038,602</u>
其他應收款	\$414,507	\$255,304
其他應收款—催收款	4,300	368
減：備抵損失	(5,317)	(1,664)
淨 額	<u>\$413,490</u>	<u>\$254,008</u>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2) 本公司應收款項之帳齡分析如下：

項 目	107.12.31	106.12.31
應收票據		
90天以下	\$262,967	\$281,156
91~365天	43	-
366天以上	-	-
合 計	<u>\$263,010</u>	<u>\$281,156</u>
應收保費		
90天以下	\$1,142,426	\$1,006,964
91~365天	81,301	43,109
366天以上	25,193	14,493
合 計	<u>\$1,248,920</u>	<u>\$1,064,566</u>
其他應收款		
90天以下	\$414,948	\$255,143
91~365天	4,989	527
366天以上	870	2
合 計	<u>\$418,807</u>	<u>\$255,672</u>

(3) 本公司依保險業資產評估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評估減損，累計減損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

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

(1) 本項目明細如下：

項 目	107.12.31	106.12.31(註)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基 金	\$731,131	
股 票	2,414,670	
金融債券	50,370	
資產證券	478,397	
衍生工具	9,089	
合 計	<u>\$3,683,657</u>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項 目	107.12.31(註)	106.12.3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		
衍生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換匯及遠期外匯合約		\$22,646

註：本公司自民國107年1月1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 (2) 本公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 (3) 衍生金融資產及負債詳附註二十四、2之說明。
- (4) 於民國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該等指定適用覆蓋法之金融資產，於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間重分類之金額說明如下：

	107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報導於損益之利益	\$(1,101,771)
倘若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報導於損益之損失	525,558
採用覆蓋法重分類之利益	\$(576,213)

因覆蓋法之調整，民國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由利益1,101,771千元變為576,213千元。

- (5) 本公司自民國107年1月1日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起，同時選擇採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之覆蓋法表達指定金融資產之損益。本公司就所發行保險合約相關之投資活動所投資之金融資產中，指定適用覆蓋法之金融資產如下：

	107.12.31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基 金	\$731,131
股 票	2,356,934
資產證券	478,397
合 計	\$3,566,462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本項目如下：

	107.12.31	106.12.31(註)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		
具投資—非流動：		
未上市櫃公司股票	\$376,222	
特別股	509,605	
合 計	<u>\$885,827</u>	

註：本公司自民國107年1月1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 (2) 本公司於民國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因上述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認列之股利收入為19,566千元。
- (3) 本公司於民國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因資產配置之考量，管理並調節投資組合，故出售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券，處分時之公允價值為436,982千元，累積處分損失計3,572元，故已將前述累積處分損失自其他權益轉移至當期損益。
- (4) 本公司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形，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七。

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 本項目明細如下：

項 目	107.12.31(註)	106.12.31
國內股票		\$3,045,592
國內受益憑證		1,989,886
國外股票		259,813
國外基金		1,343,989
國外債券		62,665
其他金融資產		346,916
加(減)：評價調整		938,149
合 計		<u>\$7,987,010</u>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註：本公司自民國107年1月1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2) 本公司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3) 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係依國際市場交易價格系統及報價資訊評估。股票係採決算日之收盤價、基金係採當日淨值計算。

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7.12.31	106.12.31(註)
公 債	\$554,750	
公 司 債	5,019,127	
金 融 債	1,810,541	
減：存出抵繳保證金	(533,559)	
減：備抵損失	(5,768)	
合 計	<u>\$6,845,091</u>	

註：本公司自民國107年1月1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本公司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主係以國內公債作為擔保品，存出抵繳保證金提供擔保情形請詳附註九。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及七。

7.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 本項目明細如下：

項 目	107.12.31(註)	106.12.31
國內未上市櫃股票投資		<u>\$474,747</u>

註：本公司自民國107年1月1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2)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明細如下：

投資標的	股 數	持股比例	帳 載 金 額
新光三越	10,277,982	0.82%	\$75,000
飛梭精密	1,350,000	7.78%	20,250
大台北寬頻	2,500,000	1.67%	25,000
中經合全球創投	316,667	5.56%	6,222
生華創投	578,007	2.40%	5,780
全球策略創投	1,063,125	2.42%	6,052
群陽創投	210,000	1.85%	2,100
聯訊參創投	660,000	3.00%	6,600
富鼎創投	813,008	4.07%	8,130
生源創投	1,680,000	9.88%	16,800
東昕水務	3,540,000	9.83%	35,400
環球購物中心	6,500,000	1.71%	65,000
啟鼎創投	1,673,913	2.17%	16,739
匯揚創投	70,000	2.56%	700
遠鼎創投	10,000,000	4.17%	100,000
九鼎創投	3,000,000	3.75%	30,000
達勝壹乙創投	8,645,000	5.65%	86,450
合 計			506,223
減：累計減損			(31,476)
淨 值			<u>\$474,747</u>

- (3) 群陽創業投資(股)公司投資餘額為7,000千元，被投資公司又於民國104年2月26日減資退還股款4,900千元，相關金額均業已收回，本次減資後本公司投資餘額為2,100千元並經本公司評估價值已減損，惟本公司不需提供額外資金承擔其損失，僅認列累計減損2,100千元，至投資餘額帳面價值為0元。
- (4) 飛梭精密(股)公司經本公司評估價值已減損，惟本公司不需提供額外資金承擔其損失，僅認列減損7,344千元。
- (5) 中經合全球創業投資(股)公司、聯訊參創業投資(股)公司及生源創業投資(股)公司分別於民國104年6月28日、民國105年7月13日及10月28日股東會決議減資退還股款分別為1,000千元、6,900千元及4,200千元，相關金額均業已收回。
- (6) 匯揚創業投資(股)公司於民國104年10月28日及105年11月10日股東會決議減資退還股款分別為3,500千元及2,800千元，相關金額均業已收回。
- (7) 生華創業投資(股)公司於民國104年7月31日、105年8月16日及106年10月19日股東會決議減資退還股款分別為6,182千元、1,133千元及642千元，相關金額均業已收回。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 (8) 富鼎創業投資(股)公司於民國104年6月15日、105年6月15日及106年6月1日股東會決議減資退還股款分別為26,423千元、10,162千元及5,284千元，相關金額均業已收回。
- (9) 啟鼎創業投資(股)公司於民國104年6月15日、105年6月15日及106年6月1日股東會決議減資退還股款分別為7,174千元、15,217千元及10,870千元，相關金額均業已收回。
- (10) 達勝壹乙創業投資(股)公司於民國106年6月27日股東會決議減資退還股款8,550千元，相關金額均業已收回。
- (11) 截至106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提列減損中經合全球創業投資(股)公司2,740千元、全球策略創投1,222千元、群陽創業投資(股)公司2,100千元、大台北寬頻18,070千元及飛梭精密7,344千元，共減損31,476千元。
- (12) 上述本公司所持有之未上市(櫃)股票投資，民國107年1月1日以前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基於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數之機率，因此無法以公允價值衡量，而採用成本衡量。
- (13) 本公司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8.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 (1) 本項目明細如下：

項 目	107.12.31(註)	106.12.31
國內債券投資		
金融債券		\$420,122
國外債券投資		
公司債		1,046,948
金融債券		455,455
小 計		1,502,403
合 計		\$1,922,525

註：本公司自民國107年1月1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 (2) 本公司民國107年1月1日以前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將部分金融資產分類為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前述債務工具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9.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1) 本項目明細如下：

項 目	107.12.31(註)	106.12.31
國內債券投資		
公 債		\$558,676
公 司 債		1,600,000
金融債券		80,000
國外債券投資		
公 司 債		807,821
金融債券		1,366,506
合 計		4,413,003
減：存出抵繳保證金		(536,582)
淨 額		\$3,876,421

註：本公司自民國107年1月1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2) 存出抵繳保證金係以國內公債提供作為擔保品而轉列存出保證金，請參閱附註九。

10. 再保險合約資產

項 目	107.12.31	106.12.31
應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	\$337,944	\$601,052
應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催收款	531	405
減：備抵損失	(3,780)	(6,232)
淨 額	\$334,695	\$595,225
應收再保往來款項	\$423,258	\$424,280
應收再保往來款項－催收款	12,237	40,213
減：備抵損失	(6,513)	(9,563)
淨 額	\$428,982	\$454,930
再保險準備資產		
分出未滿期保費準備	\$2,219,078	\$2,238,383
分出賠款準備	2,500,004	2,523,669
分出保費不足準備	124,399	108,420
合 計	\$4,843,481	\$4,870,472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11. 不動產及設備

(1) 本項目明細如下：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什項設備	預付設備款	合 計
成本：					
107.1.1	\$635,206	\$458,124	\$370,796	\$10,257	\$1,474,383
增添	-	416	26,768	21,107	48,291
處分	-	-	(8,188)	-	(8,188)
移轉	-	-	3,173	(13,483)	(10,310)
107.12.31	\$635,206	\$458,540	\$392,549	17,881	1,504,176
106.1.1	\$628,643	\$451,742	\$354,030	\$8,447	\$1,442,862
增添	-	-	14,242	12,747	26,989
處分	-	-	(4,877)	-	(4,877)
移轉	6,563	6,382	7,401	(10,937)	9,409
106.12.31	\$635,206	\$458,124	\$370,796	\$10,257	\$1,474,383
折舊及減損：					
107.1.1	\$-	\$(198,537)	\$(248,179)	\$-	\$(446,716)
折舊	-	(7,625)	(33,201)	-	(40,826)
處分	-	-	8,158	-	8,158
107.12.31	\$-	\$(206,162)	\$(273,222)	\$-	\$(479,384)
106.1.1	\$-	\$(187,049)	\$(220,976)	\$-	\$(408,025)
折舊	-	(7,812)	(31,986)	-	(39,798)
處分	-	-	4,783	-	4,783
移轉	-	(3,676)	-	-	(3,676)
106.12.31	\$-	\$(198,537)	\$(248,179)	\$-	\$(446,716)
淨帳面金額：					
107.12.31	\$635,206	\$252,378	\$119,327	\$17,881	\$1,024,792
106.12.31	\$635,206	\$259,587	\$122,617	\$10,257	\$1,027,667

(2) 上列資產尚未有提供質押擔保之情事。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12. 投資性不動產

(1) 本項目明細如下：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合 計
成本：			
107.1.1	\$1,026,901	\$322,169	\$1,349,070
移轉	-	-	-
107.12.31	<u>\$1,026,901</u>	<u>\$322,169</u>	<u>\$1,349,070</u>
106.1.1	\$1,033,464	\$328,551	\$1,362,015
移轉	(6,563)	(6,382)	(12,945)
106.12.31	<u>\$1,026,901</u>	<u>\$322,169</u>	<u>\$1,349,070</u>
折舊及減損：			
107.1.1	\$(22,608)	\$(102,015)	\$(124,623)
折舊	-	(9,700)	(9,700)
107.12.31	<u>\$(22,608)</u>	<u>\$(111,715)</u>	<u>\$(134,323)</u>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合 計
106.1.1	\$(22,608)	\$(95,927)	\$(118,535)
折舊	-	(9,764)	(9,764)
移轉	-	3,676	3,676
106.12.31	<u>\$(22,608)</u>	<u>\$(102,015)</u>	<u>\$(124,623)</u>
淨帳面金額：			
107.12.31	<u>\$1,004,293</u>	<u>\$210,454</u>	<u>\$1,214,747</u>
106.12.31	<u>\$1,004,293</u>	<u>\$220,154</u>	<u>\$1,224,447</u>
		107年度	106年度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		\$65,057	\$67,025
減：當期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所 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		(2,086)	(9,782)
當期末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 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		-	-
合 計		<u>\$62,971</u>	<u>\$57,243</u>

(2) 上列資產尚未有提供質押擔保之情事。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 (3) 本公司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並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而僅揭露其公允價值之資訊，其公允價值層級屬第三等級。本公司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於民國107年12月31日及106年12月31日分別為1,690,040千元及1,683,188千元，前述公允價值係委任獨立之外部鑑價專家評價。公允價值之決定係依市場證據支持，採用之評價方法為比較法及成本法等至少二種方式評估後，採權數分計方式推估標的之價值，其中主要使用之參數如下：

	107.12.31	106.12.31
折現率	1.26%~3.6%	1.25%~3.63%

13. 無形資產

項 目	107.12.31	106.12.31
電腦軟體成本	\$212,397	\$192,995
本期新增	1,204	15,866
本期移轉	10,085	3,536
合 計	<u>\$223,686</u>	<u>\$212,397</u>
電腦軟體成本—累積攤銷	\$(167,073)	\$(148,377)
本期新增	(19,585)	(18,696)
合 計	<u>\$(186,658)</u>	<u>\$(167,073)</u>
淨帳面金額：	<u>\$37,028</u>	<u>\$45,324</u>

14. 其他資產

- (1) 本項目明細如下：

項 目	107.12.31	106.12.31
預付款項	\$23,760	\$22,424
存出保證金	673,505	683,578
其他資產—其他	131,682	126,965
合 計	<u>\$828,947</u>	<u>\$832,967</u>

- (2) 存出保證金細項如下：

項 目	107.12.31	106.12.31
保險事業保證金	\$533,559	\$536,582
期貨交易保證金	-	26,288
俱樂部保證金	37,679	37,679
其他保證金	103,746	84,508
減：累計減損	(1,479)	(1,479)
合 計	<u>\$673,505</u>	<u>\$683,578</u>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 (3) 保險事業保證金係依保險法第141及142條之規定，以債券繳存中央銀行作為營業保證之用。

15. 應付款項

項 目	107.12.31	106.12.31
應付保險賠款與給付	\$25,058	\$430,203
應付佣金	224,474	206,729
應付再保往來款項	1,166,245	1,088,324
其他應付款	848,786	790,673
合 計	<u>\$2,264,563</u>	<u>\$2,515,929</u>

16. 保險負債

項 目	107.12.31	106.12.31
未滿期保費準備	\$9,457,732	\$9,009,378
賠款準備	7,260,525	7,169,767
特別準備	2,754,564	2,810,909
保費不足準備	137,627	121,573
合 計	<u>\$19,610,448</u>	<u>\$19,111,627</u>

(1) 未滿期保費準備

① 未滿期保費準備及分出未滿期保費準備明細

107.12.31			
未滿期保費準備			
項 目	直接承保業務		自留業務
	(含分入再保業務)	分出再保業務	
火 險	\$1,631,258	\$(812,891)	\$818,367
水 險	273,208	(169,146)	104,062
車 險	5,143,245	(753,795)	4,389,450
工 程 險	667,141	(324,688)	342,453
責 任 險	574,100	(73,885)	500,215
傷 健 險	1,168,780	(84,673)	1,084,107
合 計	<u>\$9,457,732</u>	<u>\$(2,219,078)</u>	<u>\$7,238,654</u>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106.12.31		
		未滿期保費準備		
項	目	直接承保業務	分出再保業務	自留業務
		(含分入再保業務)		
火	險	\$1,580,344	\$(834,202)	\$746,142
水	險	240,606	(153,571)	87,035
車	險	5,077,593	(783,615)	4,293,978
工	程 險	524,059	(252,715)	271,344
責	任 險	509,262	(81,730)	427,532
傷	健 險	1,077,514	(132,550)	944,964
合	計	\$9,009,378	\$(2,238,383)	\$6,770,995

② 未滿期保費準備及分出未滿期保費準備之變動調節表

項	目	107 年度		106 年度	
		未滿期 保費準備	分出未滿期 保費準備	未滿期 保費準備	分出未滿期 保費準備
期	初金額	\$9,009,378	\$2,238,383	\$8,488,903	\$2,115,517
本	期提存	9,457,732	2,219,078	9,009,378	2,238,383
本	期收回	(9,009,378)	(2,238,383)	(8,488,903)	(2,115,517)
期	末金額	\$9,457,732	\$2,219,078	\$9,009,378	\$2,238,383

(2) 賠款準備

① 賠款準備及分出賠款準備

		107.12.31		
		賠款準備	分出賠款準備	
項	目	直接承保業務	分出再保業務	自留業務
		(含分入再保業務)		
已	報未付	\$4,937,841	\$(1,687,630)	\$3,250,211
未	報	2,322,684	(812,374)	1,510,310
合	計	\$7,260,525	\$(2,500,004)	\$4,760,521

		106.12.31		
		賠款準備	分出賠款準備	
項	目	直接承保業務	分出再保業務	自留業務
		(含分入再保業務)		
已	報未付	\$4,878,743	\$(1,703,332)	\$3,175,411
未	報	2,291,024	(820,336)	1,470,688
合	計	\$7,169,767	\$(2,523,668)	\$4,646,099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② 賠款準備及分出賠款準備淨變動

107 年度						
項 目	直接承保業務 (含分進)		賠款準備 淨變動	分出再保業務		分出賠款 準備淨變動
	提存(1)	收回(2)	(3)=(1)-(2)	提存(4)	收回(5)	(6)=(4)-(5)
已報未付	\$4,937,841	\$4,878,743	\$59,098	\$1,687,630	\$1,703,332	\$(15,702)
未報未付	2,322,684	2,291,024	31,660	812,374	820,337	(7,962)
合 計	\$7,260,525	\$7,169,767	\$90,758	\$2,500,004	\$2,523,669	\$(23,664)

106 年度						
項 目	直接承保業務 (含分進)		賠款準備 淨變動	分出再保業務		分出賠款 準備淨變動
	提存(1)	收回(2)	(3)=(1)-(2)	提存(4)	收回(5)	(6)=(4)-(5)
已報未付	\$4,878,743	\$6,579,324	\$(1,700,581)	\$1,703,332	\$3,488,355	\$(1,785,023)
未報未付	2,291,024	2,210,509	80,515	820,336	845,801	(25,465)
合 計	\$7,169,767	\$8,789,833	\$(1,620,066)	\$2,523,668	\$4,334,156	\$1,810,488

③ 對保單持有人已報未付及未報之理賠負債

107.12.31				
賠款準備金				
項 目	已報未付	未 報	合 計	
火 險	\$1,317,771	\$27,383	\$1,345,154	
水 險	298,994	56,019	355,013	
車 險	2,080,050	1,623,559	3,703,609	
工 程 險	450,481	24,046	474,527	
責 任 險	666,998	202,410	869,408	
傷 健 險	123,547	389,267	512,814	
合 計	\$4,937,841	\$2,322,684	\$7,260,525	

106.12.31				
賠款準備金				
項 目	已報未付	未 報	合 計	
火 險	\$1,287,040	\$9,387	\$1,296,427	
水 險	332,251	45,968	378,219	
車 險	2,119,782	1,609,927	3,729,709	
工 程 險	413,789	20,508	434,297	
責 任 險	606,746	241,156	847,902	
傷 健 險	119,135	364,078	483,213	
合 計	\$4,878,743	\$2,291,024	\$7,169,767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④ 再保險資產－對保單持有人已報未付及未報理賠負債之分出賠款準備

		107.12.31		
		賠款準備金(分出)		
項	目	已報未付	未 報	合 計
火 險		\$772,490	\$21,885	\$794,375
水 險		225,179	23,597	248,776
車 險		267,479	645,966	913,445
工 程 險		164,701	5,561	170,262
責 任 險		239,909	36,239	276,148
傷 健 險		17,872	79,126	96,998
合 計		<u>\$1,687,630</u>	<u>\$812,374</u>	<u>\$2,500,004</u>

		106.12.31		
		賠款準備金(分出)		
項	目	已報未付	未 報	合 計
火 險		\$768,968	\$6,854	\$775,822
水 險		228,782	31,328	260,110
車 險		265,764	618,234	883,998
工 程 險		153,706	6,122	159,828
責 任 險		264,759	61,334	326,093
傷 健 險		21,353	96,464	117,817
合 計		<u>\$1,703,332</u>	<u>\$820,336</u>	<u>\$2,523,668</u>

⑤ 賠款準備及分出賠款準備之變動調節

項 目	107 年度		106 年度	
	賠款準備	分出賠款準備	賠款準備	分出賠款準備
期初金額	\$7,169,767	\$2,523,668	\$8,789,833	\$4,334,156
本期提存	7,260,525	2,500,004	7,169,767	2,523,668
本期收回	(7,169,767)	(2,523,668)	(8,789,833)	(4,334,156)
期末金額	<u>\$7,260,525</u>	<u>\$2,500,004</u>	<u>\$7,169,767</u>	<u>\$2,523,668</u>

(3) 特別準備

① 特別準備－強制汽車責任保險

項 目	107 年度	106 年度
期初金額	\$424,242	\$470,897
本期提存	105,474	60,771
本期收回	(138,436)	(107,426)
期末金額	<u>\$391,280</u>	<u>\$424,242</u>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② 特別準備－非強制汽車責任保險

項 目	負 債			
	107 年度			
	重大事故	危險變動	不動產增值數	合 計
期初金額	\$584,570	\$1,576,248	\$225,849	\$2,386,667
本期提存	-	-	-	-
本期收回	(23,383)	-	-	(23,383)
期末金額	\$561,187	\$1,576,248	\$225,849	\$2,363,284

項 目	負 債			
	106 年度			
	重大事故	危險變動	不動產增值數	合 計
期初金額	\$607,953	\$1,576,248	\$225,849	\$2,410,050
本期提存	-	-	-	-
本期收回	(23,383)	-	-	(23,383)
期末金額	\$584,570	\$1,576,248	\$225,849	\$2,386,667

依據民國101年11月9日所發布金管保財字第101002515061號「強化財產保險業天災保險準備金應注意事項」，財產保險業應於民國102年1月1日起，將其於民國101年12月31日前提列於負債項下，除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核能保險、政策性住宅地震基本保險、商業性地震保險及颱風洪水保險外之其他險種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及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優先補足商業性地震保險及颱風洪水保險之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及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達滿水位，並提列於負債項下後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將其他險種之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及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餘額扣除所得稅後，提列於業主權益項下之特別盈餘公積科目。因本公司尚未補足商業性地震保險及颱風洪水保險之危險特別準備金至滿水位金額，故不得移轉至特別盈餘公積。

(一)、依強化財產保險天災保險(商業性地震保險及颱風洪水保險)準備金應注意事項應揭露之事項：

未適用該注意事項對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稅前損益、負債、權益及每股盈餘之影響分別減少23,383千元、減少1,906,515千元、增加1,506,506千元、每股盈餘之影響減少0.06元；及減少23,383千元、減少1,929,898千元、增加1,525,212千元、每股盈餘之影響減少0.06元。

(二)、依強化住宅地震保險共保組織會員準備金應注意事項應揭露之事項：

未適用該注意事項對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負債、權益之影響分別減少171,516千元、增加137,213千元；及減少171,516千元、增加137,213千元。每股盈餘之影響皆為0元。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三)、依財產保險業經營核能保險提存之各種準備金規範應揭露之事項：

未適用該注意事項對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負債、權益之影響分別減少59,405千元、增加47,524千元；及減少59,405千元增加47,524千元。每股盈餘之影響皆為0元。

③ 特別準備－其他

依據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32條，因首次適用國際會計準則，依規定以公允價值估算不動產後仍有增值，除填補其他會計項目因首次適用所造成之之不利影響外，超過部分之不動產增值數，應全數於轉換日提列為特別準備。本公司因此提列特別準備225,849千元。

(4) 保費不足準備

① 保費不足準備明細

		107.12.31		
		保費不足準備	分出保費不足準備	
		直接承保業務		
項	目	(含分入再保業務)	分出再保業務	自留業務
水	險	\$137,627	\$124,399	\$13,228

		106.12.31		
		保費不足準備	分出保費不足準備	
		直接承保業務		
項	目	(含分入再保業務)	分出再保業務	自留業務
水	險	\$121,573	\$108,420	\$13,153

② 保費不足準備淨提存所認列之損失－保費不足準備淨變動及分出保費不足準備淨變動

107 年度							
項目	直接承保業務 (含分入再保業務)		保費不足 準備淨變動	分出再保業務		分出保費 不足準備 淨變動	本期保費不足準備 淨提存所認列之 損失(利益)
	提存(1)	收回(2)	(3)=(1)-(2)	提存(4)	收回(5)	(6)=(4)-(5)	(7)=(3)-(6)
水險	\$137,627	\$121,573	\$16,054	\$124,399	\$108,420	\$15,979	\$75

106 年度							
項目	直接承保業務 (含分入再保業務)		保費不足 準備淨變動	分出再保業務		分出保費 不足準備 淨變動	本期保費不足準備 淨提存所認列之 損失(利益)
	提存(1)	收回(2)	(3)=(1)-(2)	提存(4)	收回(5)	(6)=(4)-(5)	(7)=(3)-(6)
火險	\$-	\$14,513	\$(14,513)	\$-	\$11,345	\$(11,345)	\$(3,168)
水險	121,573	139,601	(18,028)	108,420	125,236	(16,816)	(1,212)
合計	\$121,573	\$154,114	\$(32,541)	\$108,420	\$136,581	\$(28,161)	\$(4,380)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③ 保費不足準備及分出保費不足準備之變動調節

項 目	107 年度		106 年度	
	保費不足準備	分出保費 不足準備	保費不足準備	分出保費 不足準備
期初金額	\$121,573	\$108,420	\$154,114	\$136,581
本期提存	137,627	124,399	121,573	108,420
本期收回	(121,573)	(108,420)	(154,114)	(136,581)
期末金額	\$137,627	\$124,399	\$121,573	\$108,420

④ 估計及假設改變之影響

本公司對於保費不足準備金係採預期成本法評估，其預期最終損失率係參考本公司過去五年之損失經驗，並考量大額賠款對損失率之影響程度評估之，預期維持費用則參考本公司過去六年保險費用表(Insurance Expense Exhibit)中人員薪資及資訊處理費用等費用項目。惟估計與假設具不確定性，故預期估算未必與未來實際相符。

17. 退職後福利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提撥計畫。依該條例規定，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勞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6%。本公司業已依照該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每月依員工薪資6%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帳戶。

本公司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認列確定提撥計畫之費用金額分別為44,965千元及41,940千元。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福利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之基數及核准其退休時一個月平均工資計算。十五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滿一年給與2個基數，超過十五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與1個基數，惟基數累積最高以45個基數為限。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規定按月就薪資總額一定比率提撥退休準備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專戶儲存於臺灣銀行之專戶。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述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者，將於次年度三月底以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由勞動部依據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進行資產配置，基金之投資以自行經營及委託經營方式，兼採主動與被動式管理之中長期投資策略進行投資。考量市場、信用、流動性等風險，勞動部設定基金風險限額與控管計畫，使在不過度承擔風險下有足夠彈性達成目標報酬。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第142段規定揭露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截至民國107年12月31日，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預期於下一年度提撥15,337千元。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截至民國107年12月31日及106年12月31日，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預期於7年及7年到期。

下表彙整確定福利計畫認列至損益之成本：

	107年度	106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9,561	\$11,312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淨利息	2,496	3,291
合 計	<u>\$12,057</u>	<u>\$14,603</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及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07.12.31	106.12.31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786,606	\$839,288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569,978)	(589,650)
其他非流動負債-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帳列數	<u>\$216,628</u>	<u>\$249,638</u>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調節：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資產)
106.1.1	852,429	578,197	274,232
當期服務成本	11,312	-	11,312
利息費用(收入)	10,229	6,938	3,291
小 計	873,970	585,135	288,835
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 損益	1,760	-	1,760
財務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8,439	-	8,439
經驗調整	6,397	-	6,397
計畫資產經驗調整之精算損益	-	(2,088)	2,088
小 計	890,566	583,047	307,519
支付之福利	(51,278)	(51,278)	-
雇主提撥數	-	57,881	(57,881)
106.12.31	<u>\$839,288</u>	<u>\$589,650</u>	<u>\$249,638</u>
當期服務成本	9,561	-	9,561
利息費用(收入)	8,393	5,897	2,496
小 計	857,242	595,547	261,695
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 損益	(117)	-	(117)
財務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6,464	-	6,464
經驗調整	11,857	-	11,857
計畫資產經驗調整之精算損益	-	16,674	(16,674)
小 計	875,446	612,221	263,225
支付之福利	(88,840)	(88,840)	-
雇主提撥數	-	46,597	(46,597)
107.12.31	<u>\$786,606</u>	<u>\$569,978</u>	<u>\$216,628</u>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下列主要假設係用以決定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

	107.12.31	106.12.31
折現率	0.87%	1.00%
預期薪資增加率	1.00%	1.00%

每一重大精算假設之敏感度分析：

	107年度		106年度	
	確定福利 義務增加	確定福利 義務減少	確定福利 義務增加	確定福利 義務減少
折現率增加0.5%	\$-	\$(23,924)	\$-	\$(27,320)
折現率減少0.5%	34,991	-	32,211	-
預期薪資增加0.5%	34,628	-	31,962	-
預期薪資減少0.5%	-	(24,008)	-	(27,449)

進行前述敏感度分析時係假設其他假設不變之情況下，單一精算假設（例如：折現率或預期薪資）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時，對確定福利義務可能產生之影響進行分析。由於部分精算假設相互有關，實務上甚少僅有單一精算假設發生變動，故此分析有其限制。

本期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並無不同。

本公司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費用金額分別為12,057千元及14,603千元。

18. 普通股股本

本公司截至民國107年12月31日及106年12月31日止，實收股本總額均為3,159,633千元，每股10元，分為315,963,300股，均係普通股。

19. 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A. 提繳稅捐。
- B. 彌補虧損。
- C. 提存百分之二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 D. 其他依法令規定或依主管機關命令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E. 其餘由董事會依股利政策擬定盈餘分派案，提報股東會。

本公司分配股利之政策，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案，提報股東會。

(2) 董事會就其可分配盈餘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該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中查詢。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 (3) 依公司法規定，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總額已達資本總額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得以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25%之部分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放新股或現金。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本公司依金管會於民國101年4月6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函令規定，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帳列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於轉換日因選擇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本公司因轉換後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未產生保留盈餘增加數，故無需提列前述之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於民國107年6月8日及民國106年6月2日之股東常會，分別決議民國106年度及105年度盈餘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列示如下：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106年度	105年度	106年度	105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272,982	\$211,311	\$-	\$-
特別盈餘公積	501,761	326,415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575,053	477,105	1.82	1.51
合 計	<u>\$1,349,796</u>	<u>\$1,014,831</u>		

有關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估列基礎及認列金額之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20說明。

20.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07年度			106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1,376,432	\$1,376,432	\$-	\$1,248,194	\$1,248,194
勞健保費用	-	115,590	115,590	-	112,783	112,783
退休金費用	-	57,022	57,022	-	56,543	56,543
董事酬金	-	39,317	39,317	-	33,039	33,039
折舊費用	-	50,526	50,526	-	49,563	49,563
攤銷費用	-	30,755	30,755	-	29,994	29,994

本公司於民國107年12月31日及106年12月31日之員工人數分別為1,720人及1,702人，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皆為13人。

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1%為員工酬勞，不高於2%為董事酬勞。但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述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有關董事會通過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本公司民國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依獲利狀況，分別以5%及1.10%估列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民國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認列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金額分別為107,360千元及23,619千元；民國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認列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金額分別為83,299千元及19,992千元，帳列於薪資費用項下。

本公司於107年3月14日董事會決議以現金發放民國106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別為83,299千元及19,992千元。本公司民國106年度盈餘實際配發員工酬勞與董事酬勞金額與民國106年度財務報告以費用列帳之金額並無重大差異。

21. 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

107年度

	當期 當期產生	其他 重分類調整	其他 綜合損益	所得稅利益 (費用)	稅後金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530)	\$-	\$(1,530)	\$4,427	\$2,89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23,464	-	23,464	-	23,464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採用覆蓋法重分類之其他綜合損益	\$(576,213)	-	\$(576,213)	12,256	\$(563,957)
合計	<u>\$(554,279)</u>	<u>\$-</u>	<u>\$(554,279)</u>	<u>\$16,683</u>	<u>\$(537,596)</u>

106年度

	當期 當期產生	其他 重分類調整	其他 綜合損益	所得稅利益 (費用)	稅後金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8,684)	\$-	\$(18,684)	\$3,176	\$(15,508)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413,429	-	413,429	(302)	413,127
合計	<u>\$394,745</u>	<u>\$-</u>	<u>\$394,745</u>	<u>\$2,874</u>	<u>\$397,619</u>

22. 所得稅

依民國107年2月7日公布之所得稅法修正條文，本公司自民國107年度起適用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17%改為20%，未分配盈餘加徵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10%改為5%。

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所得稅費用主要組成如下：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107年度	106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利益)：		
當期應付所得稅	\$254,322	\$209,684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期之調整	198	(208)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與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其迴轉有關之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20,812	(11,691)
與稅率變動或新稅目課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29,127)	-
以前年度未認列之課稅損失、所得稅抵減或暫時性差異於本期認列數	(345)	-
所得稅費用	<u>\$245,860</u>	<u>\$197,785</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07年度	106年度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4,427	\$3,176
採用覆蓋法重分類之其他綜合損益	12,256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未實現評價損失	-	(302)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u>\$16,683</u>	<u>\$2,874</u>

	107年度	106年度
來自於繼續營業單位之稅前淨利	<u>\$2,016,228</u>	<u>\$1,562,695</u>
按相關國家所得所適用之國內稅率計算之稅額	403,246	265,658
免稅收益之所得稅影響數	(126,005)	(68,621)
未實現評價損益之所得稅影響數	2,986	(4,793)
未實現兌換損益之所得稅影響數	(18,835)	22,593
未實現資產減損之所得稅影響數	(479)	1,248
提撥退休金之所得稅影響數	(6,908)	(7,357)
報稅上不可減除費用之所得稅影響數	190	834
最低稅負制稅款	-	-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所得稅影響數	(8,615)	(11,691)
未分配盈餘加徵 10%所得稅	82	122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期之調整	198	(208)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合計	<u>\$245,860</u>	<u>\$197,785</u>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與下列項目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餘額：

107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不影響損益 之遞延所得 稅資產調整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負債評價	\$(3,850)	\$2,307	\$-	\$-	\$(1,543)
土地增值稅	(15,378)	-	-	-	(15,37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評價	(39,474)	-	-	39,474	-
採用覆蓋法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	-	(423)	12,256	(39,474)	(27,641)
兌換損失	49,953	(10,020)	-	-	39,933
資產減損	84,277	14,393	-	-	98,670
呆帳損失	31,283	5,521	-	-	36,804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42,438	(3,539)	4,427	-	43,326
不動產及設備	428	76	-	-	504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8,315	\$16,683	\$-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149,677				\$174,675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208,380				\$219,512
遞延所得稅負債	\$(58,703)				\$(44,837)

106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不影響損益 之遞延所得 稅資產調整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負債評價	\$944	\$(4,794)	\$-	\$-	\$(3,850)
土地增值稅	(15,378)	-	-	-	(15,37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評價	(39,172)	-	(302)	-	(39,474)
兌換損失	27,360	22,593	-	-	49,953
資產減損	83,028	1,249	-	-	84,277
呆帳損失	31,283	-	-	-	31,283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46,619	(7,357)	3,176	-	42,438
不動產及設備	428	-	-	-	428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11,691	\$2,874	\$-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135,112				\$149,677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191,211				\$208,380
遞延所得稅負債	\$(56,099)				\$(58,703)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截至民國107年度及106年度止，本公司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金額皆為0元。

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截至民國107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102年度、民國104年度及民國105年度。

23. 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之金額計算係以當期稅後淨利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稀釋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經調整轉換公司債之利息後)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加上所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轉換為普通股時將發行之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民國107年及106年7月1日至12月31日與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每股盈餘如下：

項 目	107年度	106年度
本期淨利	\$1,770,368	\$1,364,910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千股)	315,963 千股	315,914 千股
基本每股盈餘(元)	\$5.60	\$4.32

於報導期間後至財務報表通過發布前，並無任何重大改變期末流通在外普通股或潛在普通股股數之其他交易。

24.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107年度	106年度(註)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395	

註：本公司自民國107年1月1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七、保險合約及金融工具之風險管理資訊

1. 風險管理之目標、政策及程序及方法：

(1) 風險管理之架構、組織及權責範圍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A. 董事會

- a. 董事會為本公司風險管理最高決策單位，並負本公司整體風險管理之最終責任。
- b. 董事會依整體營運策略及經營環境，核定整體風險管理政策、風險胃納等事項。

B. 風險管理委員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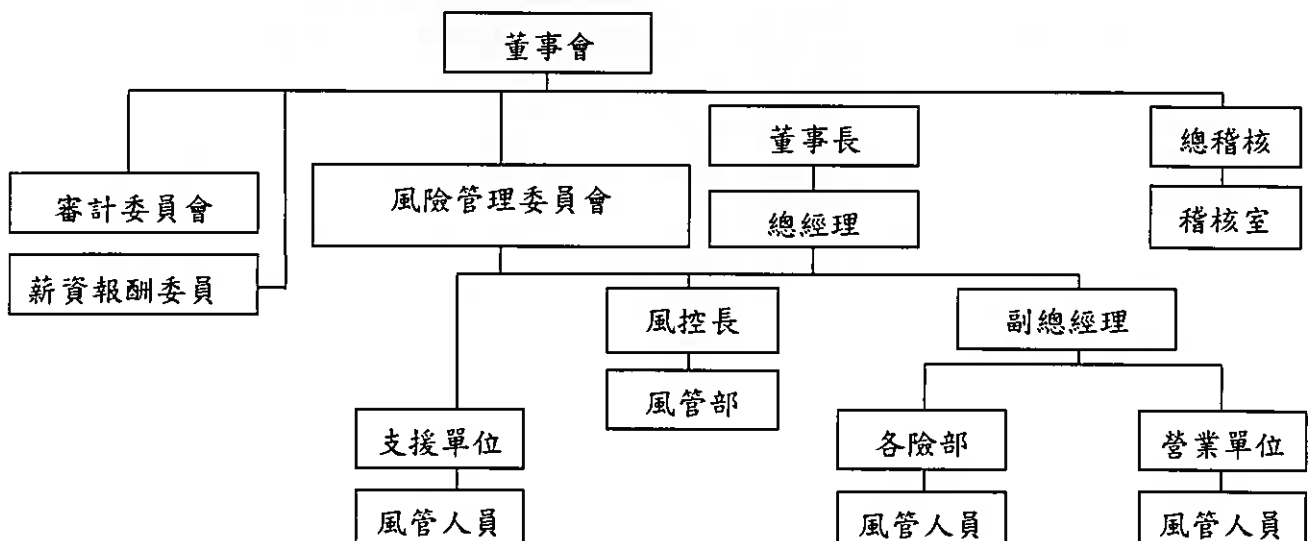
成立之目的係為符合內部控制與稽核等相關規定之法令要求，並建立本公司完整之內部風險控制管理架構，以有效擬定、執行、追蹤整體風險管理政策及相關業務，其能避免對公司穩定經營可能產生之風險，並從風險管理中創造實質的價值。

C. 風險管理部

風管部協助董事會制定並執行風險管理政策及內部風管業務的推動，並結合各部門的風險管理人員實際執行風險管理業務的運作。

D. 業務部

- a. 執行日常風管事務並協助提供回報風險資訊予風管部。
- b. 內設置風險管理人員一人做為與風管部聯絡之窗口，並承單位主管的指示實際經辦部門風管業務。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2) 財產保險業之風險報導及衡量系統之範圍及性質

A. 風險報導

- a. 本公司各業務單位定期將風險資訊傳遞予風險管理單位進行監控，逾風險限額時，提出超限處理報告及因應措施。
- b. 風險管理單位彙整各單位所提供之風險資訊，檢視追蹤主要風險限額之運用狀況，每季簽報董事長，以定期監控風險。

B. 市場風險衡量系統之範圍及性質

本公司之市場風險衡量係採Bloomberg Algor Model，以市場風險值VaR為衡量表達方式，其中涵蓋匯率與利率變動之風險，其資訊系統由投資部及風險管理部共同享有其權限，但衡量作業由中台風險管理部負責執行。

(3) 財產保險業承受、衡量、監督及控制保險風險之程序，及確保適當風險分類及保費水準之核保政策

本公司由風險管理部負責監控、整合全公司保險風險，並要求相關部門配合訂定各項風險指標與管理機制，以做為風險管理部監控之依據，各有關部門則為保險風險控管執行單位，依法令規定、內部規章與本身職掌之專業知識與經驗，定期將執行狀況提供風險管理部，由風管部提出風險管理報告，每季提報董事會。

(4) 保險風險之評估及管理保險風險之範圍

本公司保險風險管理範圍涵蓋商品設計及定價、核保、再保險、巨災、理賠及準備金相關風險，均訂定適當之管理機制，並落實執行。

(5) 財產保險業用於限制保險風險暴險及避免不當集中風險之方法：

本公司業務引進時，皆由核保人員依各險種的核保準則為依據，評估業務品質，以決定是否承接，適當進行風險規避與控制，降低曝險程度。

依「保險業辦理再保險分出分入及其他危險分散機制管理辦法」辦理自留及再保險之分出、分入業務，建立自留風險管理機制，考量風險承擔能力制定再保險風險管理計畫據以執行，依各險別每一危險單位訂定保險之自留限額。茲依各險別每一危險單位保險之自留限額揭露如下：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險 別	107年度	106年度
A. 火災保險	\$2,000,000	\$2,000,000
B. 海上保險		
a. 貨物險	80,000	72,000
b. 船體險	36,000	36,000
c. 漁船險	70,000	70,000
C. 新種保險		
a. 工程保險	260,000	260,000
b. 責任保險	400,000	400,000
c. 傷害險	1,300,000	680,000
d. 健康險	180	180
D. 汽車保險		
a. 汽車損失保險	6,000	6,000
b. 汽車第三人責任險	105,000	105,000

2. 資產負債管理之方法

依本公司業務特性，定期衡量各項準備金，確保目前資金配置、資產投資變現性足以支應未來可能理賠金額。每日由獨立於交易單位之資金調度單位，進行現金流量管理，綜合考量各部門對資金需求之金額與時程執行調度與資金管理。

本公司另依金管會訂定之「處理金融機構經營危機作業要點」制定經營危機應變作業準則，當資金鉅額流失或流動性嚴重不足等事件發生時，立即成立經營危機處理小組，儘速審慎衡量本公司資金流動性所受之影響程度，並對補足資金缺口之金額、時程及效益進行評估，確保保戶與公司權益。

3. 財產保險業於特定事件發生時，須承受額外之負債或投入額外業主權益之承諾，其管理、監督及控制程序

本公司已訂定資本適足性管理機制，內含資本適足率管理指標以利定期檢視，並於每半年編製資本適足性管理報告落實資本適足性管理。

若資本適足率逾控管標準風險限額，或有異常狀況發生時，依事件發生原因，召集相關單位研議因應對策，以檢視其對資本適足率之影響。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4. 保險合約之應收(付)金額

(1) 保險合約之應收款項

項 目	應收票據	
	107.12.31	106.12.31
火 險	\$30,559	\$26,073
水 險	50,781	42,491
車 險	87,695	89,190
工 程 險	58,384	72,612
傷 健 險	9,934	17,905
新 種 險	17,600	18,154
其 他	8,014	14,731
合 計	262,967	281,156
加：催收款	43	-
減：備抵損失	(2,673)	(2,811)
淨 額	\$260,337	\$278,345

項 目	應收保費(註)	
	107.12.31	106.12.31
火 險	\$498,321	\$387,865
水 險	149,506	143,019
車 險	111,762	112,810
工 程 險	122,319	127,523
傷 健 險	142,037	113,196
新 種 險	118,481	122,551
合 計	1,142,426	1,006,964
加：催收款	106,494	57,602
減：備抵損失	(40,302)	(25,964)
淨 額	\$1,208,618	\$1,038,602

註：民國107年12月31日及106年12月31日之應收保費中，分別包含催收款106,494千元及57,602千元，並已分別計提備抵損失28,878千元及15,894千元。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2) 再保險資產－對保單持有人已報已付理賠負債之應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

項 目	107.12.31	106.12.31
	已實際賠付	已實際賠付
火 險	\$46,039	\$74,166
水 險	29,732	18,731
車 險	184,019	432,468
工 程 險	10,392	21,073
傷 健 險	58,463	51,784
新 種 險	9,299	2,830
合 計	337,944	601,052
加：催收款	531	405
減：備抵損失	(3,780)	(6,232)
淨 額	<u>\$334,695</u>	<u>\$595,225</u>

(3) 保險合約之應付佣金

項 目	107.12.31	106.12.31
火 險	\$28,134	\$32,861
水 險	19,239	11,848
車 險	110,314	104,066
工 程 險	15,807	10,792
傷 健 險	29,145	27,899
新 種 險	21,835	19,263
合 計	<u>\$224,474</u>	<u>\$206,729</u>

(4) 應收(付)再保往來款項－持有再保險

項 目	107.12.31	
	應收再保往來款項(註)	應付再保往來款項
產險公會	\$104,465	\$160,039
AON	71,891	7,757
CRC	28,674	44,364
JOH	59,576	18,708
PIB	48,794	12,956
其他	122,095	922,421
小 計	435,495	1,166,245
減：備抵損失	(6,513)	-
淨 額	<u>\$428,982</u>	<u>\$1,166,245</u>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項 目	106.12.31	
	應收再保往來款項(註)	應付再保往來款項
產險公會	\$112,308	\$164,784
AON	27,452	15,106
CRC	36,656	32,695
FPT	45,908	7,657
JAR	23,018	5,596
JOH	31,227	19,168
WIL	45,241	34,682
其他	142,683	808,636
小 計	464,493	1,088,324
減：備抵損失	(9,563)	-
淨 額	\$454,930	\$1,088,324

註：上列應收再保往來款項業已評估其減損或無法收回金額，截至民國107年12月31日及106年12月31日之應收再保往來款項中，分別包含催收款項金額計12,237千元及40,213千元。催收款項並分別已計提備抵損失2,945千元及6,183千元。

- (5) 本公司應收票據、應收保費、其他應收款、應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及應收再保往來款項之備抵損失變動資訊如下：

	個別評估 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 減損損失	合 計
107年1月1日餘額	\$104	\$46,130	\$46,234
加：本年度提列	882	17,213	18,095
減：本年度沖銷	(61)	(5,683)	(5,744)
107年12月31日餘額	\$925	\$57,660	\$58,585
106年1月1日餘額	\$1,088	\$25,992	\$27,080
加：本年度提列	-	20,138	20,138
減：本年度沖銷	(984)	-	(984)
106年12月31日餘額	\$104	\$46,130	\$46,234

本公司對該等應收款餘額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5. 經營績效相關資訊

(1) 保險合約取得成本

項 目	107 年度				合 計
	佣金支出	代理費支出	手續費支出	再保佣金支出	
火 險	\$177,534	\$-	\$19,567	\$3,282	\$200,383
水 險	73,922	-	-	181	74,103
車 險	1,145,010	-	328,434	8	1,473,452
工 程 險	72,754	-	-	181	72,935
責 任 險	160,062	-	-	323	160,385
傷 健 險	381,732	-	-	396	382,128
合 計	\$2,011,014	\$-	\$348,001	\$4,371	\$2,363,386

項 目	106 年度				合 計
	佣金支出	代理費支出	手續費支出	再保佣金支出	
火 險	\$172,042	\$-	\$18,495	\$1,495	\$192,032
水 險	56,279	-	-	353	56,632
車 險	1,121,583	-	351,944	202	1,473,729
工 程 險	60,302	-	-	162	60,464
責 任 險	147,851	-	-	571	148,422
傷 健 險	355,352	-	-	245	355,597
合 計	\$1,913,409	\$-	\$370,439	\$3,028	\$2,286,876

(2) 保險損益分析

A. 承保及再保險分入業務損益分析

項 目	107 年度							
	保費收入	再保費收入	未滿期保費 準備淨變動	保險合約 取得成本	保險賠款 (含理賠費用)	賠款準備 再保賠款	賠款準備 淨變動	分入再保 險(損)益
火 險	\$2,988,756	\$84,904	\$(50,914)	\$(200,383)	\$(613,862)	\$(63,214)	\$(48,727)	\$2,096,560
水 險	875,553	1,990	(32,602)	(74,103)	(335,127)	2,178	23,206	461,095
車 險	9,431,225	618,995	(65,652)	(1,473,452)	(5,579,650)	(742,942)	26,100	2,214,624
工程險	751,612	2,016	(143,082)	(72,935)	(261,003)	(2,887)	(40,230)	233,491
責任險	1,205,673	3,837	(64,838)	(160,385)	(437,942)	(2,830)	(21,506)	522,009
傷健險	2,057,895	9,246	(91,266)	(382,128)	(1,091,859)	(932)	(29,601)	471,355
合 計	\$17,310,714	\$720,988	\$(448,354)	\$(2,363,386)	\$(8,319,443)	\$(810,627)	\$(90,758)	\$5,999,134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106 年度								
項 目	保費收入	再保費收入	未滿期保費 準備淨變動	保險合約 取得成本	保險賠款 (含理賠費用)	再保賠款	賠款準備 淨變動	分入再保 險(損)益
火 險	\$2,866,019	\$68,502	\$(118,473)	\$(192,032)	\$(2,048,905)	\$(27,547)	\$1,952,285	\$2,499,849
水 險	807,441	2,437	5,961	(56,632)	(457,256)	984	93,753	396,688
車 險	9,369,452	675,596	(167,769)	(1,473,729)	(5,938,748)	(570,696)	(231,654)	1,662,452
工程險	681,926	807	(119,790)	(60,464)	(245,659)	(2,217)	73,093	327,696
責任險	1,062,927	5,884	(58,568)	(148,422)	(373,035)	(2,592)	(198,197)	287,997
傷健險	1,904,682	7,264	(61,836)	(355,597)	(969,729)	(1,477)	(69,214)	454,093
合 計	\$16,692,447	\$760,490	\$(520,475)	\$(2,286,876)	\$(10,033,332)	\$(603,545)	\$1,620,066	\$5,628,775

B. 購買再保險合約認列之當期利益及損失

107 年度						
項 目	再保費支出	分出未滿期 保費準備淨變動	再保佣金收入	攤回再保賠款	分出賠款 準備淨變動	分出再保險 (損)益
火 險	\$(1,733,377)	\$(21,311)	\$125,366	\$378,621	\$18,553	\$(1,232,148)
水 險	(535,432)	15,575	76,738	185,064	(11,334)	(269,389)
車 險	(1,272,577)	(29,820)	113,799	1,097,546	29,447	(61,605)
工程險	(275,970)	71,973	32,639	86,773	10,434	(74,151)
責任險	(183,746)	(7,845)	24,768	60,963	(49,945)	(155,805)
傷健險	(225,839)	(47,877)	33,923	234,237	(20,819)	(26,375)
合 計	\$(4,226,941)	\$(19,305)	\$407,233	\$2,043,204	\$(23,664)	\$(1,819,473)

106 年度						
項 目	再保費支出	分出未滿期 保費準備淨變動	再保佣金收入	攤回再保賠款	分出賠款 準備淨變動	分出再保險 (損)益
火 險	\$(1,782,304)	\$110,976	\$116,721	\$1,623,715	\$(1,789,453)	\$(1,720,345)
水 險	(540,021)	(4,712)	78,646	285,445	(42,401)	(223,043)
車 險	(1,317,553)	(71,593)	111,659	1,353,238	(3,367)	72,384
工程險	(270,556)	91,193	32,407	61,713	(63,088)	(148,331)
責任險	(158,679)	15,186	24,664	30,344	63,989	(24,496)
傷健險	(344,201)	(18,184)	95,813	251,904	23,833	9,165
合 計	\$(4,413,314)	\$122,866	\$459,910	\$3,606,359	\$(1,810,487)	\$(2,034,666)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6. 保險風險之敏感度

保險合約別	保費收入	預期損失率	預期損失率每增5%時， 對損益之影響	
			持有再保險前	持有再保險後
火災保險	\$2,989,318	70.83%	\$149,466	\$62,796
海上保險	832,059	69.93%	41,603	17,006
陸空保險	7,172,030	65.59%	358,602	340,447
責任保險	985,102	71.63%	49,255	42,190
工程保證保險	793,963	73.77%	39,698	25,357
其他財產保險	178,220	67.37%	8,911	7,331
傷害保險	2,001,569	65.19%	100,078	90,196
健康保險	56,326	66.56%	2,816	1,407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	2,302,689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合 計	<u>\$17,311,276</u>		<u>\$750,429</u>	<u>\$586,730</u>

註：資料期間民國107年01~12月；火災保險保費不含長期火險。

依據民國107年01~12月期間之資料顯示，假設本公司各保險合約之預期損失率增加5%時，雖對於損益有產生一定程度的影響，但透過各保險合約之再保險安排後，預期損失率之變動對損益所產生的影響均可降低，進而達到分散風險之效果，且敏感度應可維持在合理範圍內。

7. 保險風險集中之說明

(1) 可能導致保險風險集中之情況：

A. 承保及再保險分入業務之保費比重

本公司所承保之保險合約，分散於各險別，並未集中於單一險別，比重最高為車險，民國107年至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所佔的比重分別為55.74%及57.56%。雖比重高於其他險別，然因任意車險的損失經驗穩定，風險變異不大，其餘險別亦未有風險集中之情況。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承保及再保分入業務之保費比重：

項 目	107 年度		106 年度	
	金 額	百分比	金 額	百分比
火 險	\$3,073,660	17.05%	\$2,934,521	16.81%
水 險	877,543	4.87%	809,878	4.64%
車 險	10,050,220	55.74%	10,045,048	57.56%
工 程 險	753,628	4.18%	682,733	3.91%
責 任 險	1,209,510	6.70%	1,068,811	6.12%
傷 健 險	2,067,141	11.46%	1,911,946	10.96%
合 計	<u>\$18,031,702</u>		<u>\$17,452,937</u>	

B. 自留業務之保費比重

以自留業務來評估各險的自留保費比重，比重最高為車險，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所佔的比重分別為63.58%及66.93%，本公司考量評估重大累積損失的可能性，安排適當的再保合約以分散風險，故未有風險集中之情況。

另外，本公司評估所承保的險種可能造成重大累積損失者，以天災(如地震、颱風洪水)為甚，而可能產生累積的險種包財產險(火險、工程險)、海上保險及傷害險方面，為避免該承保風險集中可能造成之經營風險，上述險種均已事先購買巨災再保險合約以分散風險。

自留業務之保費比重：

項 目	107 年度		106 年度	
	金 額	百分比	金 額	百分比
火 險	\$1,340,283	9.71%	\$1,152,217	8.84%
水 險	342,111	2.48%	269,857	2.07%
車 險	8,777,643	63.58%	8,727,495	66.93%
工 程 險	477,658	3.46%	412,177	3.16%
責 任 險	1,025,764	7.43%	910,132	6.98%
傷 健 險	1,841,302	13.34%	1,567,745	12.02%
合 計	<u>\$13,804,761</u>		<u>\$13,039,623</u>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C. 下表係依本公司持有再保險前後，各險別風險集中情況：

		107 年度			
項	目	保費收入	再保費收入	再保費支出	淨保費收入
火	險	\$2,988,756	\$84,904	\$(1,733,377)	\$1,340,283
水	險	875,553	1,990	(535,432)	342,111
車	險	9,431,225	618,995	(1,272,577)	8,777,643
工 程	險	751,612	2,016	(275,970)	477,658
責 任	險	1,205,673	3,837	(183,746)	1,025,764
傷 健	險	2,057,895	9,246	(225,839)	1,841,302
合	計	<u>\$17,310,714</u>	<u>\$720,988</u>	<u>\$(4,226,941)</u>	<u>\$13,804,761</u>

		106 年度			
項	目	保費收入	再保費收入	再保費支出	淨保費收入
火	險	\$2,866,019	\$68,502	\$(1,782,304)	\$1,152,217
水	險	807,441	2,437	(540,021)	269,857
車	險	9,369,452	675,596	(1,317,553)	8,727,495
工 程	險	681,926	807	(270,556)	412,177
責 任	險	1,062,927	5,884	(158,679)	910,132
傷 健	險	1,904,682	7,264	(344,201)	1,567,745
合	計	<u>\$16,692,447</u>	<u>\$760,490</u>	<u>\$(4,413,314)</u>	<u>\$13,039,623</u>

8. 理賠發展趨勢

本表係以本公司目前已採用「理賠損失發展三角形法」計提未報未付準備金 (IBNR) 之險種進行數據揭露。

◎理賠發展趨勢：

A. 累計已報賠款總額

意外 年度	評 估 日					107.12.31			
	103.12.31	104.12.31	105.12.31	106.12.31	107.12.31	累計已付 賠 款	已報未付 賠 款	未報未付 賠 款	賠 款 準備金
≤102							127,199		
103	6,107,812	6,594,747	6,571,037	6,555,108	6,558,690	6,369,374	189,316		
104		5,611,394	5,837,432	5,841,516	5,650,849	5,526,097	124,752		
105			9,397,962	9,385,238	9,300,562	8,742,110	558,452		
106				6,409,289	6,589,715	6,043,400	546,315		
107					7,005,383	4,138,297	2,866,986		
合計							<u>4,413,020</u>	<u>891,223</u>	<u>5,304,243</u>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意外 年度	評 估 日					106.12.31 累計已付 賠 款	已報未付 賠 款	未報未付 賠 款	賠 款 準備金
	102.12.31	103.12.31	104.12.31	105.12.31	106.12.31				
≤101							91,402		
102	4,843,006	5,006,365	5,029,161	5,045,560	5,035,016	4,955,858	79,158		
103		6,107,812	6,594,747	6,571,037	6,555,108	6,339,414	215,694		
104			5,611,394	5,837,432	5,841,516	5,368,274	473,242		
105				9,397,962	9,385,238	8,274,529	1,110,709		
106					6,409,289	4,037,648	2,371,641		
合計							<u>4,341,846</u>	<u>884,309</u>	<u>5,226,155</u>

B. 累計已報賠款淨額

意外 年度	評 估 日					107.12.31 累計已付 賠 款	已報未付 賠 款	未報未付 賠 款	賠 款 準備金
	103.12.31	104.12.31	105.12.31	106.12.31	107.12.31				
≤102							84,578		
103	3,723,963	3,904,052	3,878,592	3,869,413	3,869,822	3,844,514	25,308		
104		4,366,690	4,615,453	4,673,094	4,576,392	4,546,785	29,607		
105			5,237,772	5,517,370	5,495,545	5,261,862	233,683		
106				5,383,242	5,476,366	5,061,444	414,922		
107					5,824,992	3,669,117	2,155,875		
合計							<u>2,943,973</u>	<u>717,271</u>	<u>3,661,244</u>

意外 年度	評 估 日					106.12.31 累計已付 賠 款	已報未付 賠 款	未報未付 賠 款	賠 款 準備金
	102.12.31	103.12.31	104.12.31	105.12.31	106.12.31				
≤101							57,001		
102	3,462,770	3,683,120	3,702,915	3,708,686	3,698,174	3,653,407	44,767		
103		3,723,963	3,904,052	3,878,592	3,869,413	3,835,622	33,791		
104			4,366,690	4,615,453	4,673,094	4,436,197	236,897		
105				5,237,772	5,517,370	5,039,323	478,047		
106					5,583,242	3,381,846	2,001,396		
合計							<u>2,851,899</u>	<u>677,327</u>	<u>3,529,226</u>

註：以上數字未含政策性保險(含強制汽車、住宅地震、核能保險)以及非採損失發展三角型計提未報未付賠款準備金之險種(含信用保險及國外分進業務)。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9. 金融工具之種類

金融工具	107.12.31	106.12.31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	(註)	\$22,646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3,683,657	(註)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包含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	8,461,75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885,827	(註)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不含庫存現金)	10,792,977	(註)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6,845,091	(註)
應收款項	1,882,445	(註)
存出保證金	673,505	(註)
持有至到期日投資	(註)	3,876,421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不含庫存現金)	(註)	6,902,232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註)	1,922,525
應收款項	(註)	1,570,955
存出保證金	(註)	683,578
合 計	<u>\$24,763,502</u>	<u>\$23,440,114</u>
<u>金融負債</u>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應付款項	<u>\$2,264,563</u>	<u>\$2,515,929</u>

註：本公司自民國107年1月1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10.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公司持有衍生工具以外之金融工具主要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各項投資。本公司藉由該等金融工具以調節營業資金流量。本公司另持有其他金融資產與負債，如因營業活動產生的應收票據、應收保費及應付保險賠款與給付、應收與應付再保往來款項、應收與應付再保業務款項等。

本公司另從事衍生工具之交易，主要包括台股指數期貨及遠期外匯換匯合約，其目的主要在規避本公司因投資行為產生的股價波動風險或匯率風險。本公司之政策係不從事交易目的衍生工具交易。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本公司金融工具之主要風險為市場風險、信用風險與流動性風險。經董事會核准之風險管理政策如下：

(1) 市場風險

A. 匯率風險

本公司因持有國外特定金錢信託投資而暴露於美元與新臺幣之匯率變動風險。由於投資部位之金額係屬重大，故本公司針對此一部份之投資活動執行遠期外匯合約避險。

本公司另有因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營業活動再保業務而產生之匯率風險。由於此類型交易通常收現期間較短，評估匯率波動不大，故本公司原則上並不針對此類型交易進行避險。

本公司避險工具之條件與被避險項目之條件經自行評估係屬相同，以使避險有效性最大化。

B.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因市場利率之變動而導致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本公司所持有之浮動利率資產及所承擔之浮動利率債務，可能因市場利率變動而使該資產及負債之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並導致風險，本公司因皆持有保本之金融工具故評估該風險影響並非重大。

C. 權益價格風險

本公司持有國內外之上市櫃權益證券，此等權益證券之價格會因該等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本公司持有之上市櫃及未上市櫃權益證券，皆分別包含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持有供交易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民國106年12月31日為備供出售)。本公司藉由投資組合並針對單一及整體之權益證券投資設定限額，以管理權益證券之價格風險。

(2) 信用風險

A. 信用風險管理政策

本公司僅與已經核可且信用良好之第三人交易，本公司政策並規定與客戶進行信用交易前，需經信用確認程序，並持續評估應收保費與應收票據回收情形，故本公司的壞帳情形良好。另若交易對手發生信用不良之情事，本公司將逕行暫停相關之合約，待其回復交易狀態後始得繼續相關權利義務之行使。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本公司從事金融交易所暴露之信用風險，包括發行人信用風險、交易對手信用風險及標的資產信用風險：

- a. 發行人信用風險係指本公司持有金融債務工具或存放於銀行之存款，因發行人或保證人或銀行，發生違約、破產或清算而未依約定條件履行償付或代償義務，而使本公司蒙受財務損失之風險。
- b. 交易對手信用風險係指與本公司承作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於約定日期未履行交割或支付義務，而使本公司蒙受財務損失之風險。
- c. 標的資產信用風險係指因金融工具所連結之標的資產信用品質轉弱、信用貼水上升、信用評等調降或發生符合契約約定之違約情事而產生損失之風險。

B. 信用風險集中度分析

- a. 下表為本公司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暴險金額之地區分佈：

107 年 12 月 31 日

金融資產	臺 灣	紐 澳	美 洲	新興市場 與其他	合 計
現金及約當現金(註 1)	10,789,676	-	-	-	10,789,67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960,803	-	113,138	609,716	3,683,65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885,827	-	-	-	885,827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434,217	342,770	2,293,717	1,774,387	6,845,091
合 計	17,070,523	342,770	2,406,855	2,384,103	22,204,251
各地區佔整體比例	76%	2%	11%	11%	100%

106 年 12 月 31 日

金融資產	臺 灣	紐 澳	美 洲	新興市場 與其他	合 計
現金及約當現金(註 1)	6,899,317	-	-	-	6,899,31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2,646	-	-	-	22,646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5,452,703	-	446,900	2,087,407	7,987,01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474,747	-	-	-	474,7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626,293	-	700,217	596,015	1,922,525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1,702,094	349,038	228,595	1,596,694	3,876,421
合 計	15,177,800	349,038	1,375,712	4,280,116	21,182,666
各地區佔整體比例	72%	2%	6%	20%	100%

註1：現金及約當現金係扣除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b. 下表為本公司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暴險金額之產業別分佈：

107 年 12 月 31 日

金融資產	金融業	工業	通訊與科技	其他	合計
現金及約當現金(註1)	10,789,676	-	-	-	10,789,67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7,195	668,360	861,167	2,036,935	3,683,65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09,605	-	16,476	359,746	885,827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226,982	213,026	649,346	2,755,737	6,845,091
合計	14,643,458	881,386	1,526,989	5,152,418	22,204,251
各產業佔整體比例	66%	4%	7%	23%	100%

106 年 12 月 31 日

金融資產	金融業	工業	通訊與科技	其他	合計
現金及約當現金(註1)	6,899,317	-	-	-	6,899,31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22,646	22,646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68,892	1,297,994	1,786,345	4,833,779	7,987,01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	19,836	454,911	474,7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875,577	206,171	635,881	204,896	1,922,525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3,094,885	4,543	45,594	731,399	3,876,421
合計	10,938,671	1,508,708	2,487,656	6,247,631	21,182,666
各產業佔整體比例	52%	7%	12%	29%	100%

註1：現金及約當現金係扣除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C. 信用風險品質分析

下表為本公司金融資產之信用品質分類：

金融資產	正常資產		合計
	投資等級	非投資等級	
現金及約當現金(註1)	10,789,676	-	10,789,67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683,657	-	3,683,65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885,827	-	885,827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6,845,091	-	6,845,091
合計	22,204,251	-	22,204,251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106 年 12 月 31 日

金融資產	正常資產		已逾期 但未減損	已減損	合 計
	投資等級	非投資等級			
現金及約當現金(註 1)	6,899,317	-	-	-	6,899,31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2,646	-	-	-	22,646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7,987,010	-	-	-	7,987,01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474,747	-	-	-	474,7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1,922,525	-	-	-	1,922,525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3,876,421	-	-	-	3,876,421
合 計	21,182,666	-	-	-	21,182,666

註1：現金及約當現金係扣除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註2：投資等級係指信評BBB-以上評等，非投資等級係指未達BBB-以上。

本公司自民國107年1月1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評估預期信用損失，除應收款項以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其餘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其原始購入係以信用風險低者為前提，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以決定衡量備抵損失之方法及其損失率，前述債務工具投資減損評估方法及相關指標說明如下：

		總帳面金額	
信用風險	指標	損失率	預期信用損失衡量方法 (107.12.31)
信用風險低	信用評等為BBB-以上債務工具 交易對手為信用良好者	0.034%~ 0.1268%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3,494
信用風險顯著增加	信用評等為BB~B	7.5576%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2,274

另本公司於評估無法合理預期將收回金融資產時(例如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或已破產)，則予以沖銷。

本公司對於信用風險增加之債務工具投資，將適時處分該等投資以降低信用損失。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評估預期信用損失時，評估之前瞻性資訊(無須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者)尚包括總體經濟資訊(其中指標包括...)及產業資訊等，並於前瞻資訊將造成重大影響情況下進一步調整損失率。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D. 備抵損失期初餘額至期末餘額之調節表

	12個月預期 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 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 期信用損失	依國際財務 報導準則第9 號規定提列 減損(小計)	依「保險業資產評估 及預期放款催收呆 帳處理辦法」規定提 列之減損差異	合計
107.1.1	\$3,373	\$-	\$-	\$3,373	\$-	\$3,373
變動數	121	2,274	-	2,395	-	2,395
107.12.31	\$3,494	\$2,274	\$-	\$5,768	\$-	\$5,768

(3) 作業風險

為規避因內部控制不當、人為舞弊貪污、管理疏失致使企業面臨潛在之損失。公司已依業務性質建立前檯、中檯及後檯各自獨立之作業流程及電腦系統，並透過嚴格的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外部查核及法令遵循等機制，有效管理作業風險。本公司並已訂定施行「作業風險管理機制」並實施各部門之風險評量，透過「風險預警通報管理辦法」建立損失經驗資料庫。

(4) 流動性風險

A. 流動性風險之定義及來源

金融工具之流動性風險可分為「資金流動性風險」及「市場流動性風險」。「資金流動性風險」係指本公司無法於合理之時間內、以合理之資金成本，取得必要且充足之資金供給，以致產生資金供需缺口之風險；「市場流動性風險」係指本公司為獲得必要之資金供給而必須以低於市場價格出售資產而蒙受損失之風險。

B. 流動性風險之管理情形

本公司已依業務特性評估與監控短期現金流量情形，建置完善之資金流動性風險管理機制，且考量市場交易量與其所持部位之相稱性審慎管理市場流動性風險，另本公司對異常及緊急狀況之資金需求已擬定應變計劃，以處理重大流動性風險。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壓力測試(stress testing)分析，係測試在極端異常之(各種)不利(組合)情境下，資金流動性之變動情形，以確保資金流動性。壓力情境包括重大之市場波動、各種信用事件發生及非預期之金融市場資金流動性緊縮等可能產生資金流動性壓力之假設，以衡量在不影響正常業務與營運之前提下，公司整體資金供給、需求與各期間正負資金缺口變動情形。

若產生壓力情境之資金缺口時，風險管理部除進行內部討論外，並將結果呈報管理階層及提供資金調度管理單位參考，並採取必要程序以防止壓力事件之發生。

C. 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之判斷

- a.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各項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減損規定之金融工具，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為作此評估，本公司考量顯示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顯著增加之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資訊)，主要考量指標包括：外部信用評等等級、逾期狀況之資訊、信用價差、與借款人或發行人有關之其他市場資訊之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等。
- b. 信用風險低：若判定金融工具於報導日之信用風險低，得假設該金融工具自原始認列日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

D. 違約及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之定義

本公司對金融資產違約之定義，係與判斷金融資產信用減損者相同，如符合下列一項或多項條件，則判定該金融資產已違約且信用減損：

- a. 量化指標：當合約款項逾期超過90天，則判定金融資產已違約且信用減損。
- b. 質性指標：如有證據顯示發行人或借款人將無法支付合約款項，或顯示發行人或借款人有重大財務困難，例如：
 - (A) 發行人或借款人已破產或可能聲請破產或財務重整；或
 - (B) 未依發行條件支付本金或利息；或
 - (C) 借款人擔保品遭假扣押或強制執行；或
 - (D) 借款人因財務困難申請變更授信條件。
- c. 前述違約及信用減損定義適用於本公司所持有之所有金融資產，且與為內部信用風險管理目的對攸關金融資產所用之定義一致，並同時運用於相關減損評估模型中。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E. 預期信用損失之衡量

a. 採用之方法與假設

本公司針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之金融工具，係按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該金融工具之備抵損失；針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或信用減損之金融工具，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為衡量預期信用損失，本公司於考量發行人、保證機構或借款人未來12個月及存續期間違約機率(Probability of default, “PD”)，納入違約損失率(Loss given default, “LGD”)後乘以違約暴險額(Exposure at default, “EAD”)，並考量貨幣時間價值之影響，分別計算12個月及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違約機率為發行人、保證機構或借款人發生違約之機率，違約損失率係發行人、保證機構或借款人一旦違約造成之損失比率。本公司相關減損評估所使用之違約損失率係依據國際信用評等機構(Moody's)定期公布之資訊；違約機率係以中華信評及國際信用評等機構(Moody's)定期公布之資訊為依據，並根據現時可觀察之資料及總體經濟資訊(例如國內生產毛額及經濟成長率等)調整歷史資料後計算。違約暴險額係以金融資產之攤銷後成本及應收息衡量。

b. 前瞻性資訊之考量

本公司於衡量金融資產之預期信用損失時，將前瞻性資訊納入考量。

F. 最大信用風險曝險總帳面金額及信用品質分級

		107.12.31(註1)					
		Stage 1	Stage 2	Stage 3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備抵損失	總帳面金額
投資等級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工具	\$6,820,859	\$30,000	-	-	\$(5,768)	\$6,845,091

註1：本公司自民國107年1月1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5) 市場風險分析

市場風險係指匯率及商品價格、利率、信用價差及股票價格等市場風險因素出現變動，可能導致本公司之收益或投資組合價值減少之風險。

本公司持續運用風險值(Value at Risk, VaR)及壓力測試等市場風險管理工具，以完整有效地衡量、監控與管理市場風險。

A. 風險值

風險值係用以衡量投資組合於特定之期間和信賴水準(confidence level)下，因市場風險因子變動導致投資組合可能產生之最大潛在損失。本公司目前以99%之信賴水準計算未來兩週之風險值。

相關資產部位之VaR值如下表所示：

107 年 12 月 31 日

	Equity	Bond	國內資產	國外資產	Total VaR
Component VaR	\$343,151	\$126,468	\$342,385	\$133,959	\$371,013

106 年 12 月 31 日

	Equity	Bond	國內資產	國外資產	Total VaR
Component VaR	\$210,101	\$90,214	\$211,434	\$141,508	\$206,972

B. 壓力測試

配合風險值模型之操作，本公司定期以壓力測試衡量極端異常事件發生時之潛在市場風險。壓力測試係衡量一系列金融變數出現極端變動時，對投資組合價值之潛在影響。

目前本公司定期採用因子敏感度分析及假設情境模擬分析等方法，進行部位之壓力測試，該測試已能包含各種歷史情境中各項風險因子變動所造成之部位損失：

a. 因子敏感度分析(Simple Sensitivity)

因子敏感度分析係衡量特定風險因子變動所造成之投資組合價值變動金額。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b. 情境分析(Scenario Analysis)

情境分析係衡量假設之壓力事件發生時，對投資部位總價值所造成之變動金額，其方法包括：

i. 歷史情境：

選取歷史事件發生期間，將該期間風險因子之波動情形加入目前之投資組合，並計算投資組合於該事件發生所產生之虧損金額。

ii. 假設情境：

對未來有可能會發生之市場極端變動，進行合理預期之假設，將其相關風險因子之變動加入目前之投資組合，並衡量投資部位於該事件發生所產生之虧損金額。

投資部定期進行假設情境之壓力測試報告給風險管理部，以作為公司風險分析、風險預警與業務管理之依據。

107 年 12 月 31 日

風險因子	變動數 (+/-)	部位損益變動
權益風險(股價指數)	-10%	(332,141)
利率風險(殖利率曲線)	+100bp	(554,584)
匯率風險(匯率)	-5%	(95,117)

106 年 12 月 31 日

風險因子	變動數 (+/-)	部位損益變動
權益風險(股價指數)	-10%	(606,518)
利率風險(殖利率曲線)	+100bp	(370,416)
匯率風險(匯率)	-5%	(163,952)

11.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資訊

(1)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A. 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允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允價值之合理基礎。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 B. 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參照市場報價決定(包括受益憑證、上、市櫃股票及債券等)。
- C.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採用公開報價計價。當無法取得公開報價時，非選擇權衍生金融工具係採用其存續期間適用殖利率曲線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計算公允價值，選擇權衍生金融工具係採用選擇權定價模式計算公允價值。
- D. 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係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為基礎決定，其利率及折現率等假設主要參照類似工具相關資訊、存續期間適用殖利率曲線等資訊。

(2)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除下表所列者外，本公司部分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於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107.12.31	106.12.31
金融資產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6,845,091	(註)
持有至到期日投資	(註)	\$3,876,421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註)	1,922,525
	公允價值	
	107.12.31	106.12.31
金融資產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6,724,134	(註)
持有至到期日投資	(註)	\$3,920,109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註)	1,962,208

註：本公司自民國107年1月1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3) 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之公允價值

下表提供原始認列後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分析資訊，並將公允價值區分成下列三等級之方式揭露分析資訊：

第一等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第二等級：除第一等級之公開報價外，以屬於該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第三等級：評價技術並非以可觀察市場資料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不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		107.12.31			
金融工具項目	合	計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 票	\$2,893,067	\$2,684,214	-	208,853	
債 券	50,370	-	-	50,370	
基 金	731,131	686,232	-	44,899	
換匯及遠期外匯合約	9,089	9,089	-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885,827	509,605	-	376,222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		106.12.31			
金融工具項目	合	計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換匯及遠期外匯合約	\$22,646	\$22,646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股 票	4,421,302	4,421,302	-	-	
其 他	3,565,708	3,522,881	-	42,827	

於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本公司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及負債，並無公允價值層級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4) 重複性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之變動明細

本公司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及負債屬公允價值層級第三層級者，期初至期末餘額之調節列示如下：

	資 產		
	透過損益 按公允價值 衡量	透過其他綜 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	合 計
107.1.1	\$291,460	\$398,380	\$689,840
107年度認列總利益(損失)：			
認列於損益			
(列報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	7,543	-	7,543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列報於「透過 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	(22,158)	(22,158)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列報於「採用 覆蓋法重分類之其他綜合損益」)	5,119	-	5,119
107年度取得/發行	-	-	-
107年度處分/清償	-	-	-
轉入(轉出)第三等級	-	-	-
107.12.31	\$304,122	\$376,222	\$680,344

	資 產		
	透過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	備供出售	合 計
106.1.1	\$56,398	\$449,077	\$505,475
106年度認列總利益(損失)：			
認列於損益			
(列報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	(6,604)	-	(6,604)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列報於「備供 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	(6,270)	(6,270)
106年度取得/發行	-	-	-
106年度處分/清償	(49,794)	-	(49,794)
轉入(轉出)第三等級	-	(399,980)	(399,980)
106.12.31	\$-	\$42,827	\$42,827

上述認列於損益之總利益(損失)中，與截至民國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持有之債券及其他金融資產相關之利益(損失)分別為7,543千元及(6,604)千元。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5) 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資訊

本公司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之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用於公允價值衡量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如下表所列示：

民國107年12月31日

	評價技術	重大 不可觀察輸入值	量化資訊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關係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未上市股票	市場基礎比較法	缺乏流通性折價	90%	缺乏流通性之程度越高，公允價值估計數越低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未上市股票	市場基礎比較法	缺乏流通性折價	70%	缺乏流通性之程度越高，公允價值估計數越低

民國106年12月31日

	評價技術	重大 不可觀察輸入值	量化資訊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關係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債券	發行者提供	缺乏流通性折價	無須適用	無須適用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股票	發行者提供	缺乏流通性折價	無須適用	無須適用
基金	發行者提供	缺乏流通性折價	無須適用	無須適用

(6)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但須揭露公允價值之層級資訊

	107.12.31			
	合計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僅揭露公允價值之資產：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6,724,134	\$5,024,134		\$- \$1,700,000
投資性不動產(詳附註六、12)	1,690,040		-	- 1,690,040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106.12.31			
	合計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僅揭露公允價值之資產：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1,962,208	\$1,962,208	\$-	\$-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3,920,109	2,340,109	-	1,580,000
投資性不動產(詳附註六、12)	1,683,188	-	-	1,683,188

八、關係人交易事項

下列揭露標準以有交易且金額達10,000千元或所占百分比達0.05%以上者。

(一)關係人之重大交易如下：

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新光合成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台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於 106 年 7 月 1 日起，已非關係人)
台灣新光保全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於 106 年 4 月 1 日起，已非關係人)
惠普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東昕水務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新光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本公司與關係人之租金收入明細如下：

關係人名稱	107 年度		106 年度	
	金額	佔本科目 百分比	金額	佔本科目 百分比
其他關係人	\$3,700	5.69%	\$3,858	5.82%

上列租賃金額及租金收取方式係依約按年、按季或按月事先收取且依附近類似條件之不動產租賃行情議定。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2. 本公司與關係人之營業收入明細如下：

關係人名稱	107 年度		106 年度	
	金 額	佔本科目 百分比	金 額	佔本科目 百分比
其他關係人	\$81,672	0.47%	\$106,370	0.64%

3. 本公司與關係人之租金支出明細如下：

關係人名稱	107 年度		106 年度	
	金 額	佔本科目 百分比	金 額	佔本科目 百分比
其他關係人	\$-	0.00%	\$2,428	2.07%

4. 本公司與關係人之其他費用明細如下：

關係人名稱	107 年度		106 年度	
	金 額	佔本科目 百分比	金 額	佔本科目 百分比
其他關係人	\$-	0.00%	\$144	0.06%

5. 本公司主要管理人員之獎酬：

	107年度	106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93,750	\$80,791
退職後福利	75,938	50,449
合 計	\$169,688	\$131,240

九、質押之資產

截至民國107年12月31日及106年12月31日止，質押及保證之資產明細如下：

資 產 名 稱	107.12.31	106.12.31
政府債券－保險事業保證金	\$533,559	\$536,582
定期存款－履約保證金	50,000	32,500

十、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1. 營業租賃承諾－本公司為承租人

本公司簽訂房屋、汽車及機器設備之商業租賃合約，其平均年限為3至5年且無續租權，在此合約中並未對本公司加諸任何限制條款。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依據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合約，民國107年12月31日及106年12月31日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7.12.31	106.12.31
不超過1年	\$9,236	\$11,647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7,579	11,254
超過5年	-	350
合 計	\$16,815	\$23,251

2. 營業租賃承諾—本公司為出租人

本公司簽訂商業財產租賃合約，其剩餘年限介於5年至20年間，所有租賃合約皆包含能依據每年市場環境調整租金之條款。

依據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合約，民國107年12月31日及106年12月31日承租人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7.12.31	106.12.31
不超過1年	\$60,616	\$55,229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81,027	110,412
超過5年	3,730	-
合 計	\$145,373	\$165,641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民國107年12月31日會計期間終了日後，截至本財務報告通過發佈止，本公司並無足以影響民國107年12月31日財務狀況變動之重大期後事項。

十二、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十三、重要訴訟案件之進行或終結

無此事項。

十四、重要契約之簽訂、完成、撤銷或失效

無此事項。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十五、員工退休金相關資訊

詳本報告附註六、17之說明。

十六、停業單位之相關資訊

無此事項。

十七、受讓或讓與其他保險業主要部分營業及資產、負債

無此事項。

十八、與金融控股公司及其他子公司間進行業務或交易行為、共同業務推廣行為、資訊交互運用共用營業設備或場所，收入、成本、費用及損益之分攤分式

無此事項。

十九、大陸投資資訊

無此事項。

二十、資金委託操作事項

本公司截至民國107年12月31日及106年12月31日止，全權委託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等代為操作，其委託投資之項目明細如下：

	107.12.31	106.12.31
現金及約當現金	\$459,040	\$191,782
上市(櫃)公司股票	285,597	979,699
國外公司債	-	422,130
合 計	<u>\$744,637</u>	<u>\$1,593,611</u>
全權委託合約額度：		
新臺幣	<u>\$750,000</u>	<u>\$750,000</u>
人民幣	<u>\$120,000</u>	<u>\$120,000</u>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二十一、私募有價證券資訊

無此事項。

二十二、重要組織之調整及管理制度之重大改革

無此事項。

二十三、因政府法令變更而發生之重大影響

無此事項。

二十四、其他

1. 資產及負債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12個月內回收或償付之總金額，及超過12個月後回收或償付之總金額

項 目	107.12.31		合 計
	12 個月內 回收或償付	超過12個月後 回收或償付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803,697	\$-	\$10,803,697
應收款項	1,882,445	-	1,882,445
投 資	4,402,086	8,227,236	12,629,322
再保險合約資產(淨額)	-	5,607,158	5,607,158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	1,024,792	1,024,792
無形資產	-	37,028	37,028
遞延所得稅資產	-	219,152	219,512
其他資產	71,033	757,914	828,947
資產總計			<u>\$33,032,901</u>
應付款項	\$2,264,563	\$-	\$2,264,563
本期所得稅負債	143,128	-	143,128
保險負債	-	19,610,448	19,610,448
負債準備	-	216,628	216,628
遞延所得稅負債	28,459	15,378	44,837
其他負債	156,818	4,648	161,466
負債總計			<u>\$22,441,070</u>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項 目	106.12.31		
	12 個月內 回收或償付	超過12個月後 回收或償付	合 計
現金及約當現金	\$6,913,037	\$-	\$6,913,037
應收款項	1,570,955	-	1,570,955
本期所得稅資產	23,923	-	23,923
投 資	8,224,736	7,283,060	15,507,796
再保險合約資產(淨額)	-	5,920,627	5,920,627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	1,027,667	1,027,667
無形資產	-	45,324	45,324
遞延所得稅資產	-	208,380	208,380
其他資產	29,152	803,815	832,967
資產總計			<u>\$32,050,676</u>
應付款項	\$2,515,929	\$-	\$2,515,929
本期所得稅負債	160,791	-	160,791
保險負債	-	19,111,627	19,111,627
負債準備	-	249,638	249,638
遞延所得稅負債	43,325	15,378	58,703
其他負債	99,772	40,481	140,253
負債總計			<u>\$22,236,941</u>

2. 衍生工具

截至民國107年12月31日及106年12月31日止，持有未符合避險會計且尚未到期之衍生工具相關資訊如下：

換匯及遠期外匯合約

107 年 12 月 31 日

金融商品	合約金額 (名目本金)	公允價值 (NTD)	交易日/到期日	約定匯率(元)
預售遠期外匯合約	USD 10,000	\$552	107.12.06/108.03.11	30.615
預售遠期外匯合約	USD 5,000	276	107.12.06/108.03.11	30.615
預售遠期外匯合約	USD 5,000	276	107.12.06/108.03.11	30.615
預售遠期外匯合約	USD 4,000	430	107.12.11/108.03.13	30.662
預售遠期外匯合約	USD 6,000	645	107.12.11/108.03.13	30.662
預售遠期外匯合約	USD 9,000	578	107.12.13/108.03.18	30.605
預售遠期外匯合約	USD 5,000	381	107.12.21/108.06.24	30.634
預售遠期外匯合約	USD 8,000	43	107.12.05/108.03.05	30.562
預售遠期外匯合約	USD 10,000	984	107.12.20/108.06.24	30.367
預售遠期外匯合約	USD 16,000	1,071	107.12.06/108.03.11	30.615
預售遠期外匯合約	USD 3,000	337	107.12.20/108.03.20	30.636
預售遠期外匯合約	USD 10,000	1,131	107.12.26/108.03.26	30.62
預售遠期外匯合約	USD 3,000	339	107.12.26/108.03.26	30.62
預售遠期外匯合約	USD 5,000	566	107.12.26/108.03.26	30.62
預售遠期外匯合約	USD 7,000	740	107.12.28/108.06.28	30.37
預售遠期外匯合約	USD 7,000	740	107.12.28/108.06.28	30.37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106 年 12 月 31 日

金融商品	合約金額 (名目本金)	公允價值 (NTD)	交易日/到期日	約定匯率(元)
預售遠期外匯合約	USD 6,000	\$2,480	106.10.09/107.01.22	30.059
預售遠期外匯合約	USD 5,000	2,660	106.10.25/107.10.25	29.64
預售遠期外匯合約	USD 3,000	1,479	106.10.26/107.10.26	29.599
預售遠期外匯合約	USD 16,000	1,964	106.12.01/107.04.09	29.791
預售遠期外匯合約	USD 5,000	584	106.12.26/107.03.19	29.8245
預售遠期外匯合約	USD 10,000	1,077	106.12.14/107.03.19	29.8245
預售遠期外匯合約	USD 4,000	1,168	106.11.08/107.11.13	29.535
預售遠期外匯合約	USD 9,000	2,948	106.11.13/107.11.15	29.566
預售遠期外匯合約	USD 11,000	2,098	106.10.16/107.01.18	30.015
預售遠期外匯合約	USD 5,000	1,445	106.11.06/107.11.08	29.541
預售遠期外匯合約	USD 2,000	578	106.11.06/107.11.08	29.541
預售遠期外匯合約	USD 6,000	1,763	106.11.08/107.11.13	29.535
預售遠期外匯合約	USD 3,000	287	106.11.28/107.01.31	29.897
預售遠期外匯合約	USD 10,000	1,205	106.11.30/107.02.05	29.913
預售遠期外匯合約	USD 2,000	241	106.11.30/107.02.05	29.913
預售遠期外匯合約	USD 6,000	669	106.12.11/107.04.13	29.78

3. 本公司民國107年12月31日及106年12月31日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7.12.31		
		外幣(元)	匯 率	新 臺 幣(千元)
<u>金融資產</u>				
貨幣性項目				
	USD	\$115,247,423	30.665	\$3,534,062
	CNY	299,729,271	4.447	1,332,896
非貨幣性項目				
	USD	\$15,447,487	30.665	\$473,697
		106.12.31		
		外幣(元)	匯 率	新 臺 幣(千元)
<u>金融資產</u>				
貨幣性項目				
	USD	\$76,949,462	29.710	\$2,286,169
	CNY	439,675,404	4.540	1,996,126
非貨幣性項目				
	USD	\$52,108,524	29.710	\$1,548,144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由於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幣別揭露貨幣性與非貨幣性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兌換損益資訊。本公司於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外幣兌換利益(損失)分別為75,126千元及(254,982)千元。

4. 資本管理政策

基於保險業不能舉債之特性，本公司在穩健經營之最佳哲學下隨時檢視資本適足率(RBC值)之變化與走向，並監控業務成長對資本需求的分析，同時長期執行穩定的股利政策以維持資本管理的妥適性。

5. 營運部門資訊

本公司依據保險法之規定經營財產保險事業。按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8號之規定，本公司僅提供保險合約產品，並無不同之通路、客戶類型及監理環境，營運決策者亦以公司整體為資源配置，故整體公司為單一營運部門。

二十五、財產保險相關資訊

編 號	項 目	附 表
1	強制險與非強制險自留滿期毛保費相關資訊	附表一
2	強制險與非強制險自留賠款相關資訊	附表二
3	強制汽車責任險資產與負債相關資訊	附表三
4	未適格再保險準備明細表	附表四
5	給付鉅額保險金之週轉需要之借款	無

二十六、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 (1)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事項。
- (2)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事項。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 (3) 與關係人間相互從事主要中心營業項目交易且其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事項。
- (4) 應收關係人款項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事項。
- (5)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詳附註二十四、2。
- (6)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及母公司與子公司對於保險負債若採用不同之會計政策，應揭露其會計政策，並須將財務報表上金額分開揭露：不適用。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無此事項。

3. 大陸投資資訊：無此事項。

二十七、未適格再保險準備

本公司現有再保險分出業務中，依保險業辦理再保險分入分出及其他危險分散機制管理辦法第8條規定，屬未適格再保險分出業務者，其未適格再保險準備金相關明細請詳附表四。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附表一：強制險與非強制險自留滿期毛保費相關資訊

項 目	保費收入 (1)	再保費收入 (2)	再保費支出 (3)	自留保費收入 (4)=(1)+(2)-(3)
強制險	\$2,302,689	\$618,949	\$952,977	\$1,968,661
非強制險	15,008,025	102,039	3,273,964	11,836,100
合 計	\$17,310,714	\$720,988	\$4,226,941	\$13,804,761

項 目	直接承保業務 未滿期保費準備	分入再保業務 未滿期保費準備	未滿期保費準備淨變動 (9)=(5)-(6)+(7)-(8)	分出再保業務 未滿期保費準備	分出未滿期保費 準備淨變動 (12)=(10)-(11)	自留滿期保費 (13)=(4)-(9)+(12)
強制險	直接提存 (5) \$964,567	收回 (6) \$1,021,006	提存 (7) \$373,392	收回 (8) \$408,610	提存 (10) \$578,781	收回 (11) \$612,666
非強制險	8,066,737	7,533,897	53,036	45,865	1,640,297	1,625,717
合 計	\$9,031,304	\$8,554,903	\$426,428	\$454,475	\$2,219,078	\$2,238,383
					\$33,885	\$2,026,433
					14,580	11,310,669
					\$19,305	\$13,337,102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附表二：強制險與非強制險自留賠款相關資訊

項 目	保險賠款 (含理賠費用支出)		再保賠款		攤回再保賠款		自留賠款	
	(1)	(2)	(3)	(4)=(1)+(2)-(3)				
強 制 險	\$1,546,190	\$742,886	\$921,065	\$1,368,011				
非強制險	6,773,253	67,741	1,122,139	5,718,855				
合 計	\$8,319,443	\$810,627	\$2,043,204	\$7,086,866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附表三：強制汽車責任險資產與負債相關資訊

項 目	金 額		項 目	金 額	
	本 期	上 期		本 期	上 期
現金及銀行存款	\$2,165,594	\$2,439,740	應付保險賠款與給付	\$25,058	\$424,309
應收票據	2,290	-	應付再保往來款項	160,039	164,784
應收保費	22,098	23,015	未滿期保費準備	1,337,959	1,429,616
應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	140,622	375,710	賠款準備	1,945,907	1,936,398
應收再保往來款項	104,465	112,308	特別準備	391,280	424,242
分出未滿期保費準備	578,781	612,666	暫收及待結轉款項	12,662	9,928
分出賠款準備	851,979	823,767			
暫付及待結轉款項	7,076	2,071			
資產合計	<u>\$3,872,905</u>	<u>\$4,389,277</u>	負債合計	<u>\$3,872,905</u>	<u>\$4,389,277</u>

附表三之一：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收入與成本相關資訊

營業收入			營業成本		
項 目	本 期	上 期	項 目	本 期	上 期
純保費收入	\$1,588,211	\$1,659,279	保險賠款	\$1,546,190	\$1,958,423
再保費收入	618,949	674,568	再保賠款	742,886	569,711
保費收入	2,207,160	2,333,847	減：攤回再保賠款	(921,065)	(1,116,095)
減：再保費支出	(952,977)	(995,608)	自留保險賠款	1,368,011	1,412,039
未滿期保費準備淨變動	57,772	33,165	賠款準備淨變動	(18,703)	10,895
自留滿期保費收入	1,311,955	1,371,404	特別準備淨變動	(32,962)	(46,656)
利息收入	4,391	4,874			
營業收入合計數	<u>\$1,316,346</u>	<u>\$1,376,278</u>	營業成本合計數	<u>\$1,316,346</u>	<u>\$1,376,278</u>

[illegible]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不適用。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此事項。

柒、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與分析

一、財務狀況：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 年 度	107 年度	106 年度	差 異	
			金額	%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803,697	6,913,037	3,890,660	56.28
應收款項	1,882,445	1,594,878	287,567	18.03
各項金融資產及放款	12,629,322	15,507,796	(2,878,474)	(18.56)
再保險合約資產	5,607,158	5,920,627	(313,469)	(5.29)
不動產及設備	1,024,792	1,027,667	(2,875)	(0.28)
無形資產	37,028	45,324	(8,296)	(18.30)
其他資產	1,048,459	1,041,347	7,112	0.68
資產總額	33,032,901	32,050,676	982,225	3.06
應付款項	2,264,563	2,515,929	(251,366)	(9.99)
本期所得稅負債	143,128	160,791	(17,663)	(10.99)
各項金融負債	-	-	-	-
保險負債及具金融商品性質之保險契約準備	19,610,448	19,111,627	498,821	2.61
負債準備	216,628	249,638	(33,010)	(13.22)
遞延所得稅負債	44,837	58,703	(13,866)	(23.62)
其他負債	161,466	140,253	21,213	15.12
負債總額	22,441,070	22,236,941	204,129	0.92
股 本	3,159,633	3,159,633	-	-
資本公積	64,777	64,777	-	-
保留盈餘	6,912,281	5,685,966	1,226,315	21.57
權益其他項目	455,140	903,359	(448,219)	(49.62)
權益總額	10,591,831	9,813,735	778,096	7.93

註：應說明公司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及股東權益發生重大變動項目(增減變動比率達 20%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臺幣 10,000 千元者)說明。

- 1.現金及約當現金：差異主要係本期出售金融資產所致。
- 2.遞延所得稅負債：差異主要係上期承作遠匯為未實現評價利益所致。
- 3.保留盈餘：差異主要係因本期淨利較高所致。
- 4.權益其他項目：差異主要係因本期適用 IFRS 9 所致。

二、經營結果：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 年 度	107 年度	106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營業收入	14,749,316	13,958,399	790,917	5.67	
營業成本	(9,580,025)	(9,542,355)	(37,670)	0.39	
營業費用	(3,156,419)	(2,873,096)	(283,323)	9.86	
營業利益	2,012,872	1,542,948	469,924	30.46	註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3,356	19,747	(16,391)	(83.01)	註 2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2,016,228	1,562,695	453,533	29.02	註 1
所得稅	(245,860)	(197,785)	(48,075)	24.31	註 1
繼續營業單位稅後淨利	1,770,368	1,364,910	405,458	29.71	註 1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就增減變動比例達 20%以上者分析如下：					
註 1：本期因無重大天災案件，故營業利益、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所得稅及繼續營業單位稅後淨利增加。					
註 2：差異主要係因上期收受經濟部工業局及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之補助款。					

三、現金流量：

(一) 最近二年度流動性分析

單位：%

項 目 \ 年 度	107 年度	106 年度
現金流量比率	不適用	不適用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296.68%	244.83%
現金再投資比率	不適用	不適用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較上期增加，因 107 年度獲利增加，故本期五年度營業活動現金流入較上期之五年度增加約 2,726,356 千元所致。		

(二) 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千元

期初現金餘額 (1)	預計全年度來自營業活動淨 現金流量(2)	預計全年度現金 流出量(3)	預計現金剩餘 (不足)數額 (1)+(2)-(3)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理財計劃
10,803,397	1,800,000	2,000,000	10,603,697	無	無

1. 本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 (1)營業活動：108 年度除持續拓展市場規模外，將積極有效運用可投資資金部位，產生投資效益，且各項保險準備金之提存趨於穩定，故預計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增加。
- (2)投資活動：預計在投資環境穩定情況下，維持穩健操作方式。
- (3)融資活動：預計發放現金股利，惟仍依股東會決議。

2.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無。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無此狀況。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無

六、風險事項應分析評估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下列事項：

1.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本公司從事衍生商品之交易，主要為貨幣換匯合約，目的在規避本公司因投資行為產生的匯率風險。本公司之政策係不從事非避險目的衍生工具交易。

(1) 匯率風險：本公司因持有國外投資而產生之匯率變動風險。由於投資部位之金額係屬重大，故本公司針對此一部份之投資活動執行遠期外匯或貨幣換匯合約避險。本公司另有因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營業活動再保業務而產生之匯率風險。由於此類型交易通常收現期間較短，評估匯率波動不大，故不會針對此類型交易進行避險。

(2) 價格風險：本公司持有國內外之上市櫃權益證券，此等權益證券之價格會因市場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

2.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主要包括換匯與遠期外匯合約等，其目的主要在規避本公司因投資行為產生的匯率風險。本公司之政策係不從事交易目的衍生性商品交易。

(1) 信用風險：本公司僅與已經核可且信用良好之第三人交易，本公司政策並規定與客戶進行信用交易前，需經信用確認程序，並持續評估應收保費與應收票據回收情形，故本公司的壞帳情形良好。另若交易對手發生信用不良之情事，本公司將逕行暫停相關之合約，待其回復交易狀態後始得繼續相關權利義務之行使。

本公司從事金融交易所暴露之信用風險，包括發行人信用風險、交易對手信用風險及標的資產信用風險：

A. 發行人信用風險係指本公司持有金融債務工具或存放於銀行之存款，因發行人或保證人或銀行，發生違約、破產或清算而未依約定條件履行償付或代償義務，而使本公司蒙受財務損失之風險。

B. 交易對手信用風險係指與本公司承作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於約定日期未履行交割或支付義務，而使本公司蒙受財務損失之風險。

C. 標的資產信用風險係指因金融工具所連結之標的資產信用品質轉弱、信用貼水上升、信用評等調降或發生符合契約約定之違約情事而產生損失之風險。

(2) 作業風險：為規避因內部控制不當、人為舞弊貪污、管理疏失致使企業面臨潛在之損失。公司已依業務性質建立前檯、中檯及後檯各自獨立之作業流程及電腦系統，並透過嚴格的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外部核閱及法令遵循等機制，有效管理作業風險。本公司並已訂定施行「作業風險管理機制」並實施各部門之風險評量。

(3) 流動性風險：金融工具之流動性風險可分為「資金流動性風險」及「市場流動性風險」。

「資金流動性風險」係指本合併公司無法於合理之時間內、以合理之資金成本，取得必要且充足之資金供給，以致產生資金供需缺口之風險；「市場流動性風險」係指本合併公司為獲得必要之資金供給而必須以低於市場價格出售資產而蒙受損失之風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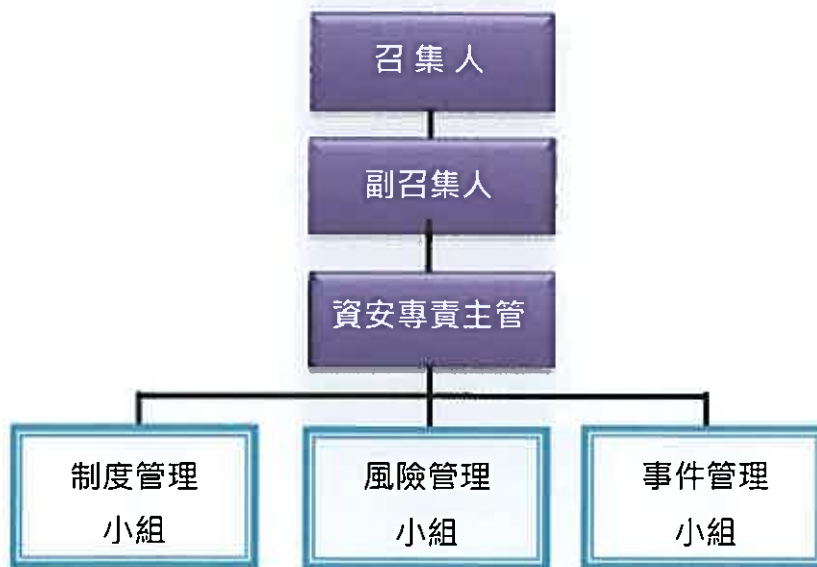
本公司已依業務特性評估與監控短期現金流量情形，建置完善之資金流動性風險管理機制，且考量市場交易量與其所持部位之相稱性審慎管理市場流動性風險，另本公司對異常及緊急狀況之資金需求已擬定應變計劃，以處理重大流動性風險。

壓力測試(stress testing)分析，係測試在極端異常之(各種)不利(組合)情境下，資金流動性之變動情形，以確保資金流動性。壓力情境包括重大之市場波動、各種信用事件發生及非預期之金融市場資金流動性緊縮等可能產生資金流動性壓力之假設，以衡量在不影響正常業務與營運之前提下，公司整體資金供給、需求與各期間正負資金缺口變動情形。

若產生壓力情境之資金缺口時，風險管理部除進行內部討論外，並將結果呈報管理階層及提供資金調度管理單位參考，並採取必要程序以防止壓力事件之發生。

3. 資訊安全

(1) 資訊安全組織架構



成員/編組	工作職掌
召集人	■ 審核資訊安全政策與目標 ■ 檢視 ISMS 運作狀況並提供足夠資源確保 ISMS 持續運作 ■ 審核風險管理結果 - 審核風險評鑑結果 - 決定風險可接受門檻 ■ 核准風險處理計畫 ■ 進行管理階層審查

成員/編組	工作職掌
	■參與資訊安全認知宣導與教育訓練 ■審核內、外部稽核結果
副召集人	■襄助或代理召集人 ■維護資訊安全政策與目標 ■召開管理階層審查會議 ■向召集人報告 ISMS 運作狀況 ■參與資訊安全規範修訂 ■督導各小組作業，確保 ISMS 持續運作 ■參與資訊安全認知宣導與教育訓練 ■參與內、外部稽核活動 ■宣布啟動及結束業務持續運作管理
資安專責主管	■維護資訊安全政策與目標 ■督導各小組作業，確保 ISMS 持續運作 ■參與管理階層審查會議 ■向副召集人報告 ISMS 運作狀況 ■參與資訊安全規範修訂 ■參與資訊安全認知宣導與教育訓練 ■參與內、外部稽核活動 ■配合業務持續運作管理及演練
制度管理小組	■資訊安全政策與目標之擬定、修改 ■宣導資訊安全政策、目標、規範與安控機制 ■資訊安全規範之擬定、修改 ■執行外部評鑑與應對措施 ■訂定年度資訊安全認知與教育訓練計畫 ■辦理資訊安全認知與教育訓練 ■辦理稽核活動 -擬定內部稽核計畫 -執行內部稽核活動 -提出內部稽核報告及建議事項 -負責協調外部稽核 -協助內、外部稽核缺失矯正預防處理 -追蹤內、外部稽核之矯正預防處理結果 ■參與資訊安全認知宣導與教育訓練 ■提供資訊安全執行成果與建議予副召集人 ■參與管理階層審查會議 ■參與內、外部稽核活動
風險管理小組	■辦理風險管理作業 -參與風險評鑑討論 -彙整風險評鑑資料 -建議風險控管措施 -擬定風險處理計畫 ■參與資訊安全規範修訂、討論

成員/編組	工作職掌
	■參與資訊安全認知宣導與教育訓練 ■提供資訊安全執行成果與建議予副召集人 ■參與管理階層審查會議 ■參與內、外部稽核活動
事件管理小組	■辦理資訊安全事件管理作業 -受理資訊安全事件回報，並自行或協調相關人員進行處理 -資訊安全事件彙整、分析與追蹤 ■辦理業務持續運作管理 -協助各業務持續運作計畫之撰寫、修訂 -協助各業務持續運作演練計畫之撰寫、修訂 -參與業務持續運作計畫之訓練與演練 -參與業務持續運作計畫演練結果討論 ■參與資訊安全規範修訂、討論 ■參與資訊安全認知宣導與教育訓練 ■提供資訊安全執行成果與建議予副召集人 ■參與管理階層審查會議 ■參與內、外部稽核活動

(2) 資訊安全政策

強化本公司之資訊安全管理，落實資訊安全政策，並衡量及參酌單位需求，確保資訊的機密性、完整性與可用性、資訊設備（包括電腦硬體、軟體、週邊）與網路系統之可靠性以及同仁對資訊安全之認知，並確保上述資源免受任何因素之干擾、破壞、入侵、或任何不利之行為與企圖。

(3) 管理方案

- A. 本公司資訊安全管理委員會每年召開一次「管理階層審查」會議，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 B. 本公司資訊安全管理委員會開會時，請本公司資訊安全相關人員列席報告及說明。
- C. 管理階層審查之討論議題應包括：
 1. 過往審查議案的處理狀態之追蹤。
 2. 與資訊安全管理系統有關之內部及外部議題的變更。
 3. 資訊安全績效之回饋，包括下列之趨勢：
 - (1) 不符合項目及矯正措施。
 - (2) 監督及量測結果。
 - (3) 稽核結果。
 - (4) 資訊安全目標之達成。
 4. 利害相關單位關注之議題提出或討論(關注方之回饋)。
 5. 風險評鑑結果及風險處理計畫之狀態追蹤。
 6. 持續改善之機會。
- D. 管理階層審查之會議結論應包含與持續改善機會有關之決策，以及任何對資訊安全管理系統變更之需求。

4.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1) 最近年度研發計畫

1. 文件掃描歸檔系統。
2. 新增虛擬帳號自動銷帳作業流程。
3. 主機網路效能監控專案。
4. 加密型檔案傳輸系統建置。
5. 虛擬環境備份管理系統建置。
6. 企業內網資安政策自動化符規覆核平台建置。
7. 行動投保服務。
8. 網路保險服務。
9. 官網資訊系統改版。
10. 天災風險巨量資料加值應用服務。
11. 電子式保險證認證平台專案。
12. B2B 系統平台升級。
13. 區塊鏈航班延誤快速理賠服務。

(2) 未完成研發計畫之目前進度

1. 保單自動裝訂系統，完成率 20%。
2. B2B 個傷報價系統，完成率 10%。
3. 報表產生器和營運儀表板系統升級，完成率 70%。
4. 車險賠案控管流程改善，完成率 50%。
5. 電子商務系統負載平衡設備備援建置，完成率 70%。
6. 主機特權帳號管理系統，完成率 10%。
7. 保經代行動投保系統，完成率 10%。

(3) 應再投入之研發經費與預計完成量產時間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研究 經費	目前進度	預定完成時間
電子商務系統負載平衡設備備援建置	800	70%	108 年 4 月
報表產生器和營運儀表板系統升級	1500	70%	108 年 5 月
B2B 個傷報價系統	1000	10%	108 年 10 月
保經代行動投保系統	1000	10%	108 年 10 月
主機特權帳號管理系統	2000	10%	108 年 12 月
保單自動裝訂系統	6200	20%	108 年 12 月
車險賠案控管流程改善	1000	50%	108 年 12 月

5.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法令	影響及因應措施
保險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注意事項範本及相關規定問答集(107.02.27)	(一) 針對保險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注意事項範本、資恐防制法相關問題釋疑。
資恐防制法之保險實務問答集(107.02.27)	(二) 訂定會計師辦理保險業相關確信報告範例。
(107)產綜字第 35 號(會計師辦理保險業 AML&CFT 確信報告範例) (107.02.27)	將參考問答集及確信報告範例確認並檢視現有相關業務流程。
保險業內部控制三道防線實務守則(107.03.31)	明確三道防線之職責，加強溝通協調。 配合法令規定辦理。
(107)產綜字第 61 號函(AML&CFT 待加強或應注意事項) (107.05.14)	主管機關發佈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金檢時，保險業待加強或應注意事項供參。 (一) 將持續審視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組織架構、人力及資源是否適當。 (二) 不定期指派人員受訓；每年定期檢視並持續優化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制度。 (三) 配合確認客戶身分及強化審查流程。
保險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107.06.07)	新增應設置資訊安全專責單位及主管、建立檢舉制度及放寬法遵主管、人員資格條件。 配合法令規定辦理。
(107)產綜字第 71 號函(受理身心障礙者要保案件，不得口頭拒絕或對其有不公平對待之情事) (107.06.08)	重申身心障礙者要保案件，不得口頭拒絕或對其有不公平對待之情事。 配合法令規定辦理。
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 (107.07.30)	(一) 參考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公報規定，新增「使用權資產」與「租賃負債」項目並明定應依公報規定揭露租賃攸關資訊。 (二) 另增訂應揭露退休之董事長及總經理回任保險業顧問相關聘用資訊及保險業勞動檢查結果違反勞動基準法相關事項。 配合法令規定辦理。
公司法(107.08.01)	(一) 第 206 條第 3 項關係人定義之明確化，明訂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父母、子女、兄弟姊妹)，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均屬之。 (二) 因應洗錢防制新增第 22-1 條，應定期申報董監及經理人資料。 (三) 第 172 條第 5 項新增股東會不可臨時動議事項(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 配合法令規定辦理。

法令	影響及因應措施
保險業資產管理自律規範(第7條) (107.10.31)	規範保險業應於投資前後就投資標的企業是否落實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納入投資政策作為投資評估及續後管理。 配合修改相關辦法及管理流程。
(107)金管保財字第10704504271號函 (107.11.12)	令釋保險業不得參與擔任被投資公司具董事、監察人選舉議案之股東臨時會召集權人。 配合法令規定辦理。
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107.11.19)	(一) 將交易範圍擴張為含國內匯款，不限於通貨交易。 (二) 確認客戶身分應運用適當風險管理機制，降低過度依賴資料庫情形。 (三) 疑似洗錢或資恐申報時限更改為「經專責主管核定後2個營業日內」。 配合法令規定修改本公司辦法。
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 (107.11.26)	(一) 新增使用權資產為資產之適用範圍。 (二) 明確化衍生性商品定義。 (三) 明定外部專家之消極資格。 (四) 應將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納入公司內部處理程序規範之限額計算。 (五)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使用權資產達到一定額度以上須辦理公開申報。 配合修改相關辦法及管理流程。
保險業申請投資保險相關事業管理辦法 (107.12.03)	(一) 修正辦法名稱。 (二) 就申請資格條件增設限制，並應訂定相關處理程序(須經董事會通過)，且於資訊公開網頁揭露相關投資。 配合法令規定辦理。

6.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主要經營產物保險事業，從事各種保險之銷售服務及其有關業務之經營，因應產業變化與同業競爭，本公司積極檢討內部業務結構及提升員工之專業知識，並加強對顧客之多元化服務，以降低產業變化造成對公司的影響。

7.本公司重視員工福利，長年致力於社會公益回饋，推動各項公益活動，亦持續捐贈專業的慈善組織團體，善盡企業社會責任，企業形象極佳。並定有內部控制、風險管理之相關政策，確實落實內稽內控，管控各作業風險，各對突發事故即召集因應小組進行相關處置，降低影響程度，同時於公司官方網站、保險業資訊公開觀測站、公開資訊觀測站等正式網站說明相關事項，以消除大眾之疑慮，並於公正媒體發布新聞稿，除以正視聽外亦達資訊公開透明。

8.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無此事項。

9.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無此事項。

10.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無此事項。

- 11.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近期並無股權大量移轉或更換，故對本公司並無任何影響或風險。
- 12.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本公司近期並無經營權之改變，故對本公司並無任何影響或風險。
- 13.訴訟或非訟事件，應列明公司及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處理情形：無此事項。
- 14.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此事項。

七、其他重要事項：本公司風險管理之架構、組織及權責

本公司風險管理相關單位包括：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風險管理部、業務部。

1. 董事會：

董事會為本公司風險管理最高決策單位，並負本公司整體風險管理之最終責任，其職責如下：

- (1)應認知公司營運所需承擔之風險，確保風險管理的有效性。
- (2)應建立適當之風險管理機制及風險管理文化，核定適當之風險管理政策且定期審視，並將資源做最有效之配置。
- (3)對於風險管理應從公司整體角度考量各種風險彙總後所產生之效果，同時亦應考量主管機關所定法定資本之要求，以及各種影響資本配置之財務、業務相關規定。
- (4)應負責推動及執行風險管理政策，並確保公司整體之營運能符合策略目標。
- (5)每年審視風險胃納，若有需要則進行適當調整。

2. 風險管理委員會：

董事會下設置風險管理委員會，協助擬定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作業實務的推動，其職掌功能如下：

- (1)擬訂風險管理政策、架構、組織功能，建立質化與量化之管理標準，定期向董事會提出報告並適時向董事會反應風險管理執行情形，提出必要之改善建議。
- (2)執行董事會風險管理決策，並定期檢視公司整體風險管理機制之發展、建置及執行效能。
- (3)協調與監督各部門進行風險管理活動。
- (4)視環境改變調整風險類別、風險限額配置與承擔方式。
- (5)協調風險管理功能跨部門之互動與溝通。
- (6)授權風險管理部處理其他單位違反風險限額時之事宜。

3. 風控長：

本公司設有具獨立性的風控長職位，負責綜理公司整體的風險管理，並應參與討論公司重要決策，適時表達風險管理相關看法。風控長的資格須符合保險業風險管理實務守則相關規定，其任免須經董事會通過。

4. 風險管理部：

風險管理部為本公司獨立之專責風險控管單位，負責公司日常風險之監控、衡量及評估等執行層面之事務。風險管理部依經營業務種類執行之各項職權如下：

- (1)協助擬訂並執行董事會所核定之風險管理政策。
- (2)依據風險胃納，協助擬訂風險限額。
- (3)彙整各單位所提供之風險資訊，協調及溝通各單位以執行政策與限額。

- (4)定期提出風險管理相關報告。
- (5)定期監控各業務單位之風險限額及運用狀況。
- (6)協助進行壓力測試，必要時進行回溯測試。
- (7)建立自我風險及清償能力評估機制。
- (8)其他風險管理相關事項。(例如:處理其他單位違反風險限額時之事宜)

5. 業務部：

本公司各業務單位均應指派風險管理人員，以協助各業務單位執行風險管理作業，各業務單位及單位主管的風險管理作業職責分別列示如下：

業務單位：

- (1)辨識風險，並陳報風險曝露狀況。
- (2)衡量風險發生時所影響之程度(量化或質化)，以及時且正確之方式，進行風險資訊之傳遞。
- (3)定期檢視各項風險及限額，確保業務單位內風險限額規定之有效執行。
- (4)監控風險曝露之狀況並進行超限報告，包括業務單位對超限採取之措施。
- (5)協助風險模型之開發，確保業務單位內風險之衡量、模型之使用及假設之訂定在合理且一致之基礎下進行。
- (6)確保業務單位內部控制程序有效執行，以符合相關法規及公司風險管理政策。
- (7)協助作業風險相關資料收集。

業務單位主管：

- (1)負責所屬單位日常風險之管理與報告，並採取必要之因應對策。
- (2)應督導定期將相關風險管理資訊傳遞予風險管理單位。

捌、特別記載事項

-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最近年度依本會所訂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所編製之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無此事項。
-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應揭露股東會或董事會通過日期與數額、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特定人選擇之方式、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私募對象、資格條件、認購數量、與公司關係、參與公司經營情形、實際認購（或轉換）價格、實際認購（或轉換）價格與參考價格差異、辦理私募對股東權益影響、自股款或價款收足後迄資金運用計畫完成，私募有價證券之資金運用情形、計畫執行進度及計畫效益顯現情形：無此事項。
-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此事項。
-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 五、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本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亦應逐項載明：無此事項。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吳 昕 紘

